

证券简称： 巴兰仕

证券代码： 873884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工业村 1010 号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41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31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扩大，这使得更多

企业进入这个行业，同时也加剧了企业之间的竞争。中低端市场上的同质化竞争使得企业积累利润的速度减慢。公司如果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并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则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冲击。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和钢制部件。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因素的影响，钢材价格存在波动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贴牌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外销主要为贴牌模式，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品牌商。在贴牌模式下，公司并不能贴上自己品牌，终端用户也不能直接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如果公司未来主要贴牌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等问题，或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亦或出现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导致主要贴牌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技术人员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我国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起步时间相对较晚，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内具备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的人才不足。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公司的研发需求和项目将逐渐增多，对研发人员的需求可能增加，可能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吸引、培养、激励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则很可能存在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开发和制造。公司自主开发和掌握了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是由技术人员经过长期设计、验证及生产实践逐渐积累形成的，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工艺改进等方面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是公司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可

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2023 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2026 年度；子公司广州巴兰仕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2024 年度。公司的外销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63.82 万元、79,425.97 万元和 105,712.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03.55 万元、8,055.36 万元和 12,940.4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7%、27.29%和 28.81%。报告期内，受到下游需求增长、美元汇率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产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汽车维修、检测、保养类设备，市场需求受汽车保有量、老龄化趋势等影响，随汽车产业发展，而汽车产业发展受全球及各个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因此，全球或公司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75%左右，外销收入受外销区域贸易政策、外汇管制以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钢材价格波动影响产品材料成本；产品产量变动亦会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若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关税政策，可能对全球或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和汽车维修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若未来主要境外客户受到结算限制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回款；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未来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在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下，发行人未来可能存

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7%、27.29%和 28.81%。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美元汇率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产量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1%、74.06%和 75.59%，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65.35 万元、123.45 万元和 521.61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分别为“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和“奈克希文股份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认定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案涉机器或部件并可能支付赔偿款，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发生的专利诉讼外，公司未来存在因被他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公司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下滑时，可能出现公司产品需求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5 年以来，美国政府签署“对等关税”行政令向全球贸易伙伴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对等关税，这可能会对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当地汽车产业的发展

和汽车维保设备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2025 年，美国对俄罗斯制裁尤其是能源制裁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能源出口产业是俄罗斯经济的支柱产业，2025 年第一季度，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4%，较去年同期 5.4% 的增长明显放缓，公司在俄罗斯地区的市场需求受其宏观经济影响有下滑的风险，俄罗斯 2025 年 1-3 月新车销量为 28.39 万辆，相比 2024 年 1-3 月下降 27.87%。俄罗斯 2025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新车销量下滑，对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在俄罗斯地区的销售收入（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5%。如果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对全球或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和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3277 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2,580.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65.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2,115.55 万元；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1,236.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63.27 万元。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经营模式、客户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2025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

2025 年 1-6 月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1,300.00-53,000.00	51,117.12	0.36%-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0.00-7,400.00	6,935.42	1.65%-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0.00-7,150.00	6,770.06	0.44%-5.61%

公司预计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1,300.00 万元至 53,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6%至 3.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7,050.00 万元至 7,4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至 6.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0.00 至 7,1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4%至 5.61%。公司预计 2025 年 1-6 月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小。

上述 2025 年 1-6 月预计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初步估计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9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6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巴兰仕、上海巴兰仕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巴兰仕有限	指	公司前身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晶佳	指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海汇兰仕	指	上海汇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宁波鼎誉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浦兰仕	指	广州浦兰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晶佳股东
南通盛兰仕	指	南通盛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上海晶佳股东
嘉定分公司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南通巴兰仕	指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兰仕销售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晶佳	指	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巴兰仕	指	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巴兰仕	指	苏州巴兰仕清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辽宁捷安	指	辽宁捷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启东巴兰仕	指	启东巴兰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晶佳汽车	指	上海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巴兰仕科技	指	上海巴兰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营口捷安	指	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高昌机电	指	广州高昌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常润股份	指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元征科技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达工具、世达	指	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营口科维	指	科维（营口）工业有限公司
营口大力	指	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艾沃意特	指	上海艾沃意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意泰达	指	中意泰达（营口）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铂锐汽车	指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

		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发行人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办券商、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名词释义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汽保设备	指	给汽车进行维修、检测、养护作业时使用的专业设备
拆胎机	指	轮胎拆装机，主要用于轮辋和轮胎的组装及分离
平衡机	指	轮胎动平衡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测试轮胎轮辋在运动情况下的平衡性
举升机	指	车辆举升设备，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时车辆的举升
养护设备/养护类设备	指	用于汽车保养的设备
全自动电脑洗车机、全自动洗车机、自动洗车机	指	利用电脑控制毛刷和高压水来清洗汽车的一种机器，主要由控制系统、电路、气路、水路和机械结构构成。按工作方式可分为隧道式和往复式等类型
OICA	指	世界汽车组织，OICA 成立于 1919 年，总部设在巴黎。OICA 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
ACEA	指	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ACEA 成立于 1991 年，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该会的成员是欧洲主要的轿车、载货汽车及客车整车制造商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的车辆，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等，包括驾驶员在内，最

		多为 9 座
商用车	指	主要用于运载人员、货物及牵引挂车的汽车，又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是欧盟法律对产品提出的一种强制性要求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直译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TÜ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技术监督协会，TÜV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
EAC	指	欧亚联盟 EAEU（组织成员有：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区域内销售的产品需要获得：EAC 认证和 EAC 声明，确认货物在安全 and 质量方面符合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的要求
UKCA	指	UK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英国认证协会，设立于英国伦敦，国际认证标准委员会 ACA 认证联盟的会员单位，采用国际认证互认标准，是英国专业的职业技能综合化认证机构
CCPC	指	China Communications Product Certification，“交通产品认证中心”是在交通运输部领导和支持下，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第三方独立地位的权威性交通产品认证机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0441XF	
证券简称	巴兰仕		证券代码	87388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3,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工业村 1010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蔡喜林、孙丽娜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挂牌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7 日，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整至创新层。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喜林持有公司 18.27%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上海晶佳持有公司 12.17%的股份，第三大股东冯定兵持有公司 11.45%的股份。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 30%，单一直接股东若仅依其持有的股份并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蔡喜林、孙丽娜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喜林担任

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8.27%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汇兰仕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76%的股份，蔡喜林通过与上海晶佳和冯定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23.63%的股份（即上海晶佳持有公司 12.17%的股份，冯定兵持有公司 11.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66%的股份。孙丽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通过持有上海晶佳 9.16%股权、上海汇兰仕 6.00%合伙份额和广州浦兰仕 5.57%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52%的股份。因此，蔡喜林、孙丽娜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66%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蔡喜林、冯定兵、上海晶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变更<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最初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或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公开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终止，两者以晚到期者为准。一致行动人之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蔡喜林的意见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喜林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60429195902*****。1984 年 5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江西省湖口工具厂车间主任；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珠海大众电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于珠海国际贸易展览（集团）有限公司；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珠海市海大工贸公司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山市科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丽娜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10303198206*****。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州浦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

司主要产品包括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以及冷媒回收加注机、气动抽接油机等汽车养护设备及其他设备。

公司是国内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规模较大的制造商。在国内，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产品最终销往各地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保养店、汽车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等用户，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国内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包括途虎养车、天猫养车、京东养车等大型连锁汽车维修保养店以及中国石油、美孚、壳牌等知名油品公司。在国外，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亚洲其他国家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丰富的、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广州巴兰仕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南通巴兰仕**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江苏科技小巨人”**。公司是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工商联汽车保养和维修设备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在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 226 个（境内和境外专利分别为 216 个和 10 个），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0 个（境内和境外发明专利分别为 16 个和 4 个）；公司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共计 18 项。子公司南通巴兰仕参与起草了国家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举升机》（JT/T 155—2021）。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EAC、UKCA、CE、TÜV、RoHS、CCPC 等国内及国际认证，拥有“UNITE”、“BALANCE”、“优耐特”等多个注册商标。“UNITE”商标于 2012 年 1 月和 2015 年 1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UNITE”品牌拆胎机、平衡机于 2014 年 12 月被认定为上海名牌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相继获得了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 20 强”荣誉称号；2017 年 7 月，公司获得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创新奖”称号和“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成就奖”称号；2017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为“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示范单位并获得“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22 年 12 月，公司被上海进出口商会评为“2020-2022 年度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2023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2 年度中

国汽保生产企业 TOP30” 荣誉称号。2025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4 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前 30” 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558.90 万元、78,685.87 万元和 104,69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90%、99.07%和 99.03%，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07,332,056.83	558,032,467.44	479,343,375.94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4,591,388.08	390,575,408.45	348,970,80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94,591,388.08	390,575,408.45	348,970,809.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9	22.75	19.08
营业收入(元)	1,057,127,869.65	794,259,740.79	642,638,196.27
毛利率（%）	28.55	27.04	23.62
净利润(元)	129,404,864.25	80,553,566.17	30,035,45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9,404,864.25	80,553,566.17	30,035,45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535,198.39	79,187,735.95	44,534,38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8	22.03	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96	21.65	1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1.2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1.28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57,160.69	169,095,715.83	94,936,482.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3.58	3.6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41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1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王飞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飞、储彦炯
项目组成员	徐俊、韩芳、王程、顾天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 年 4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张东晓、包智渊、胡嘉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费方华、彭香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鼎誉持有发行人 1.65%的股权，国金证券持股 100%的直投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股东 9.78%的合伙份额，国金证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投资的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该股东 14.67%、14.67%的合伙份额。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深耕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 20 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拥有跨多领域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4 人，涵盖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与控制工程、软件开发等多个专业领域。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奖励制度，激励技术人员不断创新。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47.79 万元、2,844.81 万元和 3,582.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58%和 3.39%。公司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鼓励创新的研发机制、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创新性和技术研发优势提供了保障。

（一）技术创新

为了适应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和新技术的层出不穷，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一方面，在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各领域新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使用需求已从手动向自动化、智能化不断升级，对设备的性能、多功能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变化，新能源汽车迅速普及，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需要根据新能源车特点进行改进或创新。公司能够紧跟汽车产业的发展变化快速进行技术创新，逐渐形成了新能源汽车电池举升技术、新能源汽车举升技术等新技术；又能将各专业领域的先进技术应用于各类产品，推动产品在性能、自动化、智能化、多用功能性等方面不断升级和创新；同时，公司还不断开发新品类，如自动洗车机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在举升机安全性、平衡机测量精准度、各类产品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涵盖公司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以及其他主要产品，公司核心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 226 个（境内和境外专利分别为 216 个和 10 个），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0 个（境内和境外发明专利分别为 16 个和 4 个）；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共计 18 项。

公司的子公司南通巴兰仕参与起草了国家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举升机》（JT/T 155—2021）。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广州巴兰仕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南通巴兰仕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江苏科技小巨人”。

（二）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技术创新形成的各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中，不断推出新产品，形成公司的产品优势。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和养护类产品的规格型号齐全，同时，公司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远销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亚洲其他国家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熟悉各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产品需求特点和变化趋势。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国内和国外各地区的需求特点相结合，对原有产品进行不断升级改进，使公司产品在性能、自动化、智能化、多用功能性等方面不断提升，同时，在产品类型和型号方面不断扩充，逐步推出了新能源汽车电池举升机、洗车机等新产品。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EAC、UKCA、CE、TÜV、RoHS、CCPC 等国内及国际认证，拥有“UNITE”、“BALANCE”、“优耐特”等多个注册商标。“UNITE”商标于 2012 年 1 月和 2015 年 1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UNITE”品牌拆胎机、平衡机于 2014 年 12 月被认定为上海名牌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相继获得了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 20 强”荣誉称号；2017 年 7 月，公司获得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创新奖”称号和“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成就奖”称号；2017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为“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示范单位并获得“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22 年 12 月，公司被上海进出口商会评为“2020-2022 年度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2023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2 年度中

国汽保生产企业 TOP30”荣誉称号。2025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4 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前 30”荣誉称号。

综上，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明显的创新特性。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918.77 万元和 12,753.52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1.65%和 28.96%。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智能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9,934.50	9,934.50	近海备（2024）22号	启行审环[2024]42号
2	举升设备智能化工厂项目	13,573.29	13,573.29	近海备（2024）18号	启行审环[2022]8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85.08	6,485.08	近海备（2024）19号	启行审环[2024]41号
合计		29,992.87	29,992.87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市场空间也在不断扩大，这使得更多企业进入这个行业，同时也加剧了企业之间的竞争。中低端市场上的同质化竞争使得企业积累利润的速度减慢。公司如果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并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则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冲击。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公司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钢材和钢制部件。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因素的影响，钢材价格存在波动性。如果未来钢材价格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贴牌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外销主要为贴牌模式，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品牌商。在贴牌模式下，公司并不能贴上自己品牌，终端用户也不能直接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如果公司未来主要贴牌客户出现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经营不善等问题，或公司不能达到主要客户产品开发或质量要求，亦或出现其他强有力的竞争对手，而导致主要贴牌客户与公司减少合作或出现订单下降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因主要客户需求变化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63.82 万元、79,425.97 万元和 105,712.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03.55 万元、8,055.36 万元和 12,940.49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7%、27.29%和 28.81%。报告期内，受到下游需求增长、美元汇率升值、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产量上升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汽车维修、检测、保养类设备，市场需求受汽车保有量、老龄化

趋势等影响，随汽车产业发展，而汽车产业发展受全球及各个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因此，全球或公司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为 75%左右，外销收入受外销区域贸易政策、外汇管制以及美元汇率波动等各方面因素影响。此外，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钢材价格波动影响产品材料成本；产品产量变动亦会影响产品单位成本，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若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关税政策，可能对全球或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和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滑；若未来主要境外客户受到结算限制等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公司可能面临无法正常回款；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未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未来产品产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在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下，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产能扩张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举升机产品 40,000 台、拆胎机和平衡机产品 6,000 台、洗车机产品 750 台的生产能力。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六）主要销售国政策与国内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际市场。美国、土耳其等少数国家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加征进口关税等税收。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2%、0.30%、0.29%，对土耳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1.86%、1.08%。

根据美国总统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行政令，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抽接油机、稀油加注机及相关配件加征 20% 的关税；根据美国总统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行政令和 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双方发布的《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抽接油机、稀油加注机及相关配件加征 10% 的关税，另外该行政令中 24% 的加征关税在初始的 90 天内暂停实施。土耳其对自中国进口的举升机加征 6% 的关税，拆胎机加征 10% 的关税。

目前，其他各国对于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贸易并未出台相关限制政策。但随着国际经

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例如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面临需求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家关于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准入标准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储备或新产品的研发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风险。

(七) 经销商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的经销收入占比较高,保持经销商稳定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公司若不能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无法有效地管理经销商,与经销商产生合作纠纷或发生售后服务不当行为;或者现有经销商销售额降低,以及公司无法开发新的经销商,将对公司的业务品牌、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 经营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生产、办公场所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的相关房产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如前述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公司无法续签租赁协议,或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亦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以上原因导致租赁合同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 宏观经济和市场需求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周期下滑时,可能出现公司产品需求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25 年以来,美国政府签署“对等关税”行政令向全球贸易伙伴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对等关税,这可能会对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当地汽车产业的发展 and 汽车维保设备的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2025 年,美国对俄罗斯制裁尤其是能源制裁的力度进一步加大,能源出口产业是俄罗斯经济的支柱产业,2025 年第一季度,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4%,较去年同期 5.4%的增长明显放缓,公司在俄罗斯地区的市场需求受其宏观经济影响有下滑的风险,俄罗斯 2025 年 1-3 月新车销量为 28.39 万辆,相比 2024

年 1-3 月下降 27.87%。俄罗斯 2025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新车销量下滑，对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 2025 年 1 月至 4 月在俄罗斯地区的销售收入（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5%。如果未来美国或全球其他地区的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或对进口产品施加更高额的税收政策，可能会对全球或某些国家的宏观经济和汽车维保设备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7%、27.29%和 28.81%。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美元汇率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主要产品产量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40.32 万元、5,454.17 万元和 10,740.0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0%、14.35%和 22.37%。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但是如果发行人客户的资金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放缓甚至无法收回，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2023 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2026 年度；子公司广州巴兰仕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2024 年度。公司的外销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1%、74.06%和 75.59%，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65.35 万元、123.45 万元和 521.61 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由于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六）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匹配，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创新失败的风险

面对市场需求的日益升级，公司需不断研究升级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所需关键技术，在新产品研发方向、核心产品技术进步和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并影响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二）技术人员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我国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起步时间相对较晚，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内具备专业知识与实践技能的人才不足。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公司的研发需求和项目将逐渐增多，对研发人员的需求可能增加，可能面临技术人才短缺的风险。同时，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人才吸引、培养、激励等

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则很可能存在公司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不利于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品开发和制造。公司自主开发和掌握了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优势是由技术人员经过长期设计、验证及生产实践逐渐积累形成的，在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工艺改进等方面所积累的丰富经验是公司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逐步扩大和产品类型逐渐丰富，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客户管理和维护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快速成长相关的管理风险，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培养专业人才都将成为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若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666.05 万元、12,294.42 万元和 15,969.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0%、15.48%和 15.1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也持续增加，使得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维修和保养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人才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在公司技术研发、技术改进、生产制造和市场拓展过程中，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

定性将面临考验，客观上仍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长，能否维持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

五、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利用机器设备对钢材进行切割、折弯、焊接等加工工序，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公司因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安全监管不力或人力不可控等因素，造成意外的安全事故，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质量不合格带来的索赔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存在质量保证条款。如果因产品设计、制造的缺陷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客户流失以及口碑下降的影响。

（三）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分别为“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和“奈克希文股份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认定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案涉机器或部件并可能支付赔偿款，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发生的专利诉讼外，公司未来存在因被他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公司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现有和潜在客户、公司自身技术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后作出，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和技術发展趋势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出现相关产品市场开拓不利、价格下降、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

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hanghai Balance Automotive Equi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84
证券简称	巴兰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0441XF
注册资本	63,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蔡喜林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工业村 1010 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
邮政编码	201805
电话号码	021-39508868
传真号码	021-3950873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balancer-s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alancer-sh.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沙峰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1-39508868
经营范围	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汽车清洗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以及冷媒回收加注机、气动抽接油机等汽车养护设备及其他设备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3 年 3 月 17 日，根据股转系统下发的“股转函[2023]350 号”《关于同意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巴兰仕”，证券代码“873884”，交易方式为集合

竞价交易。

2024 年 5 月 20 日，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股转公告[2024]228 号”《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公司所属层级自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发行人申请挂牌期间未披露股份代持事项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代持事项，且相关股东上海晶佳和股东文元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曾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议案。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058 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蔡喜林、孙丽娜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9.00 万元。本次现金红利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分派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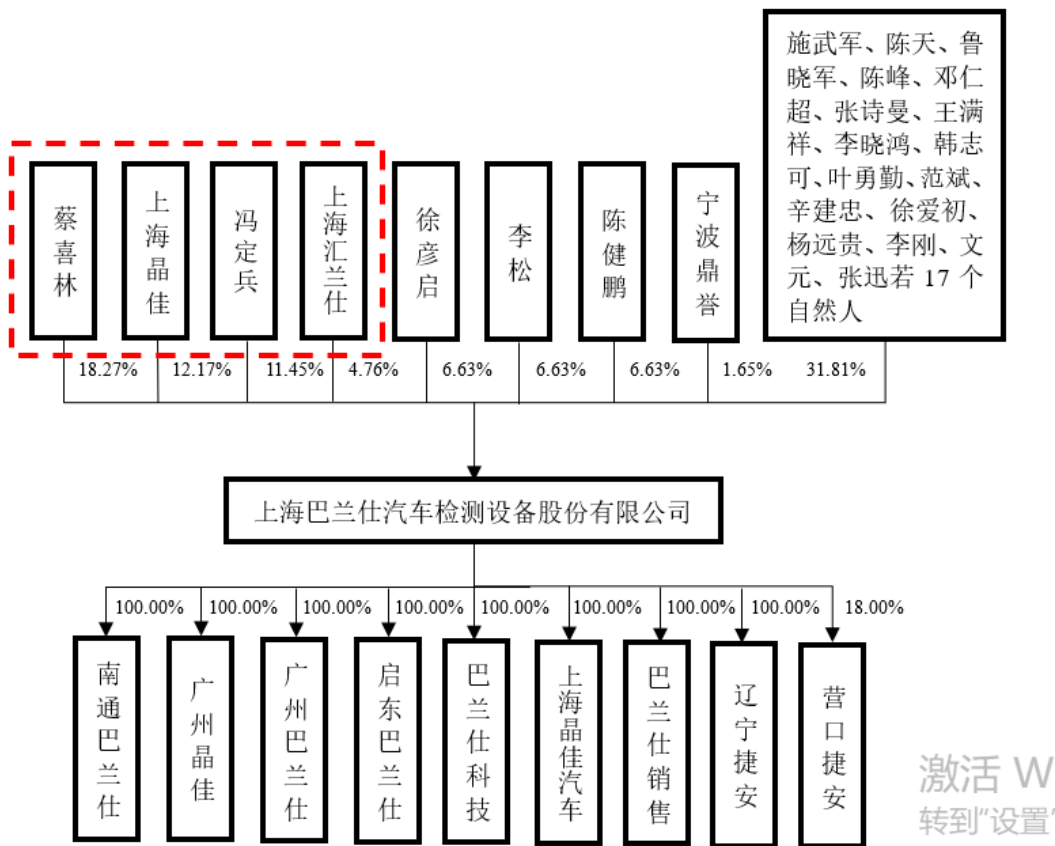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0.00 万元。本次现金红利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全部分派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喜林持有公司 18.27%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上海晶佳持有公司 12.17% 的股份，第三大股东冯定兵持有公司 11.45% 的股份。公司前三

大股东持股比例相近且均未超过 30%，单一直接股东若仅依其持有的股份并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蔡喜林、孙丽娜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喜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8.27%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汇兰仕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76%的股份，蔡喜林通过与上海晶佳和冯定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23.63%的股份（即上海晶佳持有公司 12.17%的股份，冯定兵持有公司 11.4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66%的股份。孙丽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通过持有上海晶佳 9.16%股权、上海汇兰仕 6.00%合伙份额和广州浦兰仕 5.57%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52%的股份。因此，蔡喜林、孙丽娜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66%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蔡喜林、冯定兵、上海晶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变更<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最初签署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或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公开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终止，两者以晚到期者为准。一致行动人之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蔡喜林的意见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蔡喜林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60429195902*****。1984 年 5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江西省湖口工具厂车间主任；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珠海大众电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于珠海国际贸易展览（集团）有限公司；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珠海市海大工贸公司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山市科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孙丽娜女士，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10303198206*****。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广州浦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喜林	自然人	11,509,000	18.27%
2	上海晶佳	有限责任公司	7,668,000	12.17%
3	冯定兵	自然人	7,216,000	11.45%
4	徐彦启	自然人	4,175,000	6.63%
5	陈健鹏	自然人	4,175,000	6.63%
6	李松	自然人	4,175,000	6.63%

1、蔡喜林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上海晶佳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4808635L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241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24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喜林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晶佳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浦兰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092.50	17.08%
2	李晓鸿	68,850.00	9.18%
3	张绍誉	68,850.00	9.18%
4	孙丽娜	68,707.50	9.16%
5	蔡喜林	58,327.50	7.78%
6	李刚	57,075.00	7.61%
7	南通盛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847.50	4.91%
8	王满祥	22,500.00	3.00%
9	秦家振	21,450.00	2.86%
10	王国平	20,219.09	2.70%
11	杨远贵	19,575.00	2.61%
12	高金华	15,000.00	2.00%
13	范斌	13,380.00	1.78%
14	李绍明	11,471.91	1.53%
15	蔡运生	9,453.09	1.26%
16	冯少阶	9,450.00	1.26%
17	巫贤涛	7,950.00	1.06%
18	陈志良	7,500.00	1.00%
19	段光金	7,500.00	1.00%
20	归燕芳	7,500.00	1.00%
21	李绍均	7,500.00	1.00%
22	尹熙	7,500.00	1.00%
23	张国庆	7,500.00	1.00%
24	黄海祥	7,170.00	0.96%
25	康学明	6,000.00	0.80%
26	李志坚	5,952.82	0.79%
27	杨德明	5,543.82	0.74%
28	郭云健	4,500.00	0.60%
29	伍烈	4,125.00	0.55%
30	吴术明	3,750.00	0.50%
31	张远辉	3,750.00	0.50%
32	於秋发	3,000.00	0.40%
33	张炳奎	3,000.00	0.40%

34	张建华	3,000.00	0.40%
35	张仁海	3,000.00	0.40%
36	徐燕燕	2,934.27	0.39%
37	常浩富	2,250.00	0.30%
38	柳炎金	2,250.00	0.30%
39	姜财妹	1,950.00	0.26%
40	刘朝霞	1,650.00	0.22%
41	方守琴	1,500.00	0.20%
42	张俊	1,500.00	0.20%
43	吴加敏	975.00	0.13%
合计	-	750,000.00	100.00%

3、冯定兵

冯定兵，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102197111****，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4、徐彦启

徐彦启，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32924197311****，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5、陈健鹏

陈健鹏，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03****，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6、李松

李松，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32301197307****，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汇兰仕和湖口县万鑫置业有限公司。

1、上海汇兰仕

企业名称	上海汇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49BRL59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出资额	1,56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喜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2、湖口县万鑫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口县万鑫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34330708XF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龙腾一号一栋 105-106 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	张胜林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潢、门窗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地产开发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00.00 万股，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00%；在考虑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41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7.71%。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包含发行前的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蔡喜林	董事长、总经理	1,150.90	1,150.90	18.27
2	上海晶佳	-	766.80	766.80	12.17
3	冯定兵	-	721.60	721.60	11.45
4	徐彦启	-	417.50	-	6.63
5	陈健鹏	-	417.50	-	6.63
6	李松	-	417.50	-	6.63
7	上海汇兰仕	-	300.00	300.00	4.76
8	施武军	采购总监	282.06	-	4.48
9	陈天	-	281.22	-	4.46
10	鲁晓军	-	272.62	-	4.33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272.30	-	20.20
合计		-	6,300.00	2,939.3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共有三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上海晶佳、上海汇兰仕、宁波鼎誉，其中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宁波鼎誉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4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鼎誉持有发行人 1.65%的股权，国金证券持股 100%的直投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股东 9.78%的合伙份额，国金证券实际控制人陈金霞投资的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该股东 14.67%、14.67%的合伙份额。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蔡喜林、冯定兵与上海晶佳	蔡喜林、上海晶佳、冯定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蔡喜林、李晓鸿、李刚、王满祥、杨远贵、范斌、张诗曼与上海晶佳	蔡喜林持有上海晶佳 7.78%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李晓鸿、张诗曼的父亲张绍誉、李刚、王满祥、杨远贵和范斌分别持有上海晶佳 9.18%、9.18%、7.61%、3.00%、2.61%和 1.78%的股权，以上自然人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3	蔡喜林、范斌、施武军、邓仁超、王满祥、文元、张诗曼与上海汇兰仕	蔡喜林持有上海汇兰仕 23.33%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斌、张诗曼的父亲张绍誉、施武军、邓仁超、王满祥和文元分别持有上海汇兰仕 10.00%、6.00%、6.00%、2.67%、2.00%和 1.67%的合伙企业份额，以上自然人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层面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①陈天与鲁晓军、施武军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巴兰仕有限于 2005 年 1 月设立时，为便于办理工商等手续，施武军、鲁晓军委托陈天代为持股。陈天持有的巴兰仕有限出资额 40 万元中，13.334 万元出资额系为鲁晓军代持，另有 13.332 万元出资额系为施武军代持。

2009 年 1 月，巴兰仕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陈天持有的巴兰仕有限 20%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从 4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基于上述代持关系，陈天为鲁晓军代持的巴兰仕有限出资额变为 33.335 万元，为施武军代持的巴兰仕有限出资额变为 33.33 万元。

2013 年 6 月，各方协商解除代持关系，陈天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 33.3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鲁晓军，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 33.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施武军，完成代持关系的解除及股权还原。

②蔡喜林与徐爱初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13 年 8 月，徐爱初与蔡喜林达成一致，由徐爱初向蔡喜林购买发行人 13.50 万股股份。

出于当时巴兰仕拟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考虑，双方约定该 13.50 万股由蔡喜林暂时为徐爱初代持，同时约定徐爱初持有的上海晶佳的 0.45 万元出资额在未来获得发行人股份时转让给蔡喜林指定的员工，以上 0.45 万元出资额暂时由徐爱初持有。

2016 年 5 月，巴兰仕以总股本 3,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变为 27.00 万股。2017 年 1 月，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的股份对外转让 4 万股。本次转让后，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的发行人股份变为 23.00 万股。

2017 年 1 月，徐爱初使用蔡喜林安排的资金通过股转交易系统获得了 23.00 万股公司股票；2017 年 8 月，徐爱初将持有的上海晶佳 0.4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蔡喜林指定的 3 名公司员工，徐爱初不再持有上海晶佳的股权。经过上述股权调整后，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③李晓鸿与彭盛、李成红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17 年 1 月，由于李晓鸿当时不符合新三板投资者开户要求，故其委托彭盛、李成红分别代其持有公司 155.80 万股、7.60 万股股份。

2022 年 4 月，上述各方协商解除代持关系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彭盛、李成红将代为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原至李晓鸿名下，至此，各方之间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④张绍誉与陈峰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17 年 1 月，由于张绍誉当时不符合新三板投资者开户要求，故其委托陈峰代其持有公司 82.70 万股股份。

2022 年 4 月，张绍誉与陈峰协商解除代持关系，陈峰与张诗曼（张绍誉之女）、张绍誉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峰将其代张绍誉持有的 82.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诗曼（张绍誉之女）。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⑤文元与甘文鹃等人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21 年 11 月，文元受让 4.2 万股发行人股份，其中的 3.1 万股为文元替其亲友甘文鹃、甘海青、多春香、甘秀春、文永生代持。代持形成的原因是，文元缺少入股资金且其亲友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024 年 5 月，上述代持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关系并签署确认书，同意由文元将被代

持人支付的代持股款返还给被代持人，相关股权归文元所有。至此，各方之间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员工持股平台层面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①汪飘与杨在波、常浩富等员工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14 年 7 月，公司通过上海晶佳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上海晶佳系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有法定限制，本次股权激励中，被代持人杨在波、常浩富、张仁海、於秋发、张建华、张炳奎共六名员工未列入激励名单，由汪飘代为持有杨在波、常浩富、张仁海、於秋发、张建华、张炳奎对上海晶佳的 0.375 万元、0.225 万元、0.3 万元、0.3 万元、0.3 万元、0.3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8 月，公司设立了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浦兰仕和南通盛兰仕并面向更多员工开展股权激励。在原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晶佳上，上述各方协商一致解除代持关系，由汪飘将其代持的 1.8 万元上海晶佳的出资额分别还原至以上六名被代持人名下（同时根据杨在波的要求，将其中的 0.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了吴加敏），完成代持关系的解除。

②蔡喜林与陆瑞萍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14 年 7 月，公司通过上海晶佳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上海晶佳系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有法定限制，当时被代持人陆瑞萍未列入激励名单，后来陆瑞萍与蔡喜林协商，由蔡喜林为陆瑞萍代持上海晶佳的股权。2014 年 12 月，陆瑞萍向蔡喜林支付股权受让款并由蔡喜林为其代持上海晶佳 0.23 万元出资额；2017 年 2 月，陆瑞萍又向蔡喜林支付股权受让款由蔡喜林为其代持上海晶佳 0.07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发行人设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南通盛兰仕，南通盛兰仕持有上海晶佳的股权。在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中，陆瑞萍取得了南通盛兰仕 10.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对应上海晶佳 0.30 万元出资额）。2018 年 3 月，双方协商解除代持关系，蔡喜林将陆瑞萍前期支付的股款退还给陆瑞萍，完成代持关系的解除。

③孙丽娜与王晓俊、刘生龙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15 年 5 月，王晓俊和刘生龙分别获得 0.92 万元和 0.76 万元上海晶佳的出资额，由于上海晶佳系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有法定限制，孙丽娜为王晓俊、刘生龙代持上海晶佳的股权。

2017 年，发行人设立了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浦兰仕，广州浦兰仕持有部分上海晶佳的股权。2017 年 8 月，各方协商解除代持关系，王晓俊和刘生龙分别取得广州浦兰仕 58.69 万元和 48.75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分别对应上海晶佳 0.92 万元和 0.76 万元上海晶佳的出资额）。其中，刘生龙在获得广州浦兰仕合伙企业份额的同时转让给了其他员工。由于广州浦兰仕取得的上海晶佳股权系由孙丽娜向广州浦兰仕出让的上海晶佳股权，因此，王晓俊和刘生龙取得广州浦兰仕合伙企业份额不涉及资金往来。通过上述股权调整，孙丽娜与王晓俊、刘生龙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④李刚与居伟刚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21 年 4 月，李刚通过受让取得部分上海晶佳股权，其中，李刚持有的上海晶佳 0.68 万元出资额系其为朋友居伟刚代持。该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居伟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但其并非公司员工不方便购买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故由李刚代持。

2024 年 6 月，双方协商解除代持关系并签署确认书，李刚将居伟刚支付的代持股款返还给居伟刚，相关股权归李刚所有。至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⑤李绍明与徐燕燕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17 年 8 月及 2021 年 4 月，李绍明通过受让取得部分上海晶佳股权，其中，李绍明持有的上海晶佳 0.29 万元出资额系其为徐燕燕代持。该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徐燕燕在代持发生时级别较低没有入股机会，故由李绍明代持。

2024 年 6 月，双方协商解除代持关系并签署确认书，李绍明与徐燕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李绍明将代为持有的上海晶佳 0.29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徐燕燕名下。至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⑥王国平与柳炎金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

2014 年 7 月，王国平通过受让取得部分上海晶佳股权，其中，王国平持有的上海晶佳 0.225 万元出资额为柳炎金代持。该代持形成的原因是，柳炎金在代持发生时级别较低没有入股机会，故由王国平代持。

2024 年 6 月，双方协商解除代持关系并签署确认书，王国平与柳炎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王国平将代为持有的上海晶佳 0.225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柳炎金名下。

至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南通巴兰仕

子公司名称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75,000,000.00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注册地	启东市滨海高新区明珠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启东滨海工业园江天路 9 号、明珠路 1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等研发和生产，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巴兰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6,615.9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6,716.0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044.9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2. 广州晶佳

子公司名称	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景路 168 号时代商务中心 B 栋 7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景路 168、170、17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境外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出口销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巴兰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2,546.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5,061.2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261.2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3. 广州巴兰仕

子公司名称	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57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57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养护类设备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养护类设备的研发、生产，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巴兰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822.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238.6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802.6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4. 巴兰仕销售

子公司名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T118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村 100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营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销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销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巴兰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844.1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79.7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54.5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5. 苏州巴兰仕（2024 年 8 月 16 日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苏州巴兰仕清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兴路 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实际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巴兰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8.0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6. 辽宁捷安

子公司名称	辽宁捷安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实收资本	3,000,000.00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4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40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境外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销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巴兰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381.8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02.4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46.0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7. 启东巴兰仕

子公司名称	启东巴兰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江天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江天路 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拆胎机、平衡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拆胎机、平衡机等研发和生产，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巴兰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5,545.3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721.8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721.8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

8. 上海晶佳汽车

子公司名称	上海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388 弄 1-14 号 18 幢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388 弄 1-14 号 18 幢一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境外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出口销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巴兰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不适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9. 巴兰仕科技

子公司名称	上海巴兰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388 弄 1-14 号 18 幢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 388 弄 1-14 号 18 幢一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营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销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销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上海巴兰仕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不适用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5,875,957.29
注册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建大街西段甲 3-1 号、3-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新建大街西段甲 3-1 号、3-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拆胎机、平衡机及其部件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拆胎机和平衡机及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珠海市三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贾宗泉持股 40%、上海巴兰仕持股 18%
入股时间	2021 年 3 月 9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13.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38.4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无

（三） 分公司情况

1、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3 日
负责人	蔡喜林
营业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村 1010 号 3 幢
经营范围	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轮胎拆装机、平衡机、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蔡喜林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2	王栋	董事	
3	张绍誉	董事	
4	祝立宏	独立董事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5	仇森	独立董事	

蔡喜林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 5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江西省湖口工具厂车间主任；1988 年 1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珠海大众电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于珠海国际贸易展览（集团）有限公司；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珠海市海大工贸公司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山市科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栋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安徽淮南分行信贷员、营业部主任助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上海海斯泰投资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上海世鹏实验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兼任杭州大圣探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兼任杭州大有光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安徽嘉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安徽九华山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兼任安徽九华健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合肥市包河区仙肤莱日用品商行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上海金色火焰节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顾问；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绍誉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珠海市海大工贸公司技术主管；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珠海风驰机械有限公司车间主管；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珠海市西区福克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法比特机电有限公司；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广州

汇峰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广州汇洋润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巴兰仕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祝立宏女士，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8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杭州煤炭工业学校教师；1999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已退休）；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兰树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仇淼女士，198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岗、投资经理、风险审批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历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郭云健为职工监事。监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秦家振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2	王国平	监事	
3	郭云健	职工监事	

秦家振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湖北齿轮厂机械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广州白云沙溪电器照明厂质量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科星（中山）汽车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拆平事业部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国平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8月，任江西省湖口县钟山玻璃厂质检科主办科员；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先后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公司；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任苏州洽兴塑胶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1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英格丽化妆品（昆山）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1年11月至2004年10月，先后任职于中山市科盛机械有限公司、科星（中山）汽车设备有限公司；2004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嘉韧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采购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郭云健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南通巴兰仕平衡机生产主管；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蔡喜林	总经理	2022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
2	孙丽娜	副总经理	
3	汪飘	副总经理	
4	周沙峰	董事会秘书	
5	张兴龙	财务总监	

蔡喜林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孙丽娜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汇峰机械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理；2007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广州浦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广州晶佳汽车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飘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江苏冶金机械厂技术员；1997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东莞东坑冈谷电子厂事业部课长；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9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周沙峰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9年4月，历任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储备干部、生产副处长；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历任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和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圆茂生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兴龙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成本科长；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骆氏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经理、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前途汽车（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蔡喜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509,000	1,296,340	0	0
张绍誉	董事	董事	-	883,922	-	0
秦家振	监事	监事	-	319,305	-	0
王国平	监事	监事	-	306,720	-	0
郭云健	监事	监事	-	46,008	-	0
孙丽娜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955,450	-	0
汪飘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	180,000	-	0
张兴龙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	140,000	-	0
蔡菊英	-	蔡喜林之姐妹	-	18,996	-	0
张胜伟	-	张绍誉之兄弟	-	34,997	-	0
张诗曼	-	张绍誉之女	2,378,000	-	2,378,000	0
柳炎金	-	王国平之姐夫	-	23,004	-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蔡喜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晶佳	5.83	7.78%
		湖口县万鑫置业有限公司	102.00	51.00%
		上海汇兰仕	364.00	23.33%
王栋	董事	池州市嘉润汇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60	11.56%
		合肥市包河区仙肤莱日用品商行	3.00	100.00%
张绍誉	董事	上海晶佳	6.89	9.18%
		上海汇兰仕	93.60	6.00%
秦家振	监事	上海晶佳	2.15	2.86%
		上海汇兰仕	52.00	3.33%
王国平	监事	上海晶佳	2.02	2.70%
		上海汇兰仕	52.00	3.33%
郭云健	监事	上海晶佳	0.45	0.60%
孙丽娜	副总经理	上海汇兰仕	93.60	6.00%
		上海晶佳	6.87	9.16%
		广州浦兰仕	45.63	5.57%
		珠海歌斐星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6.57%
汪飘	副总经理	上海汇兰仕	93.60	6.00%
张兴龙	财务总监	上海汇兰仕	72.80	4.67%
仇森	独立董事	嘉兴晶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0.30%

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蔡喜林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晶佳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汇兰仕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王栋	董事	安徽佛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合肥市包河区仙肤莱日用品商行	负责人	关联方
祝立宏	独立董事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兰树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仇淼	独立董事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喜林和副总经理孙丽娜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祝立宏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补选
仇淼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补选
刘焱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曹孝顺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福利，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考核制度确定后统一发放。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津贴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监高薪酬总额	931.34	563.52	483.53
利润总额	15,752.76	9,855.33	4,150.78
占比	5.91%	5.72%	11.65%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31 日（其中独立董事祝立宏、仇森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填补被摊

	1 日)			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其中独立董事祝立宏、仇淼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其中独立董事祝立宏、仇淼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分红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7)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和关于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其中独立董事祝立宏、仇淼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8)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其中独立董事祝立宏、仇淼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9)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5 年 3	长期有效	回购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

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月 18 日（其中 独立董事祝立宏、仇淼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			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0）关于虚假陈述的赔偿措施及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1）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法定限售股东、持股 2% 以上的非法定限售股东	2024 年 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2）自愿限售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2 日（其中 独立董事祝立宏、仇淼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3）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9 月 2 日（其中 独立董事祝立宏、仇淼开始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	长期有效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4）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5）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
持股 2% 以上的股东	2024 年 1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

	日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16）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2）关于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3）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其他承诺（关于产权瑕疵、社保、公积金、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之“（4）其他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①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承诺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六、承诺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②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

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承诺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五、承诺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③ 董事张绍誉，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五、承诺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④ 董事张绍誉的女儿张诗曼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锁定期满后，承诺人父亲张绍誉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父亲张绍誉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五、承诺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 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承诺：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承诺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四、承诺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①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5%以上股东陈健鹏、李松、徐彦启承诺：

一、承诺人在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承诺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需）。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 董事张绍誉的女儿张诗曼承诺：

一、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且在父亲张绍誉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承诺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需）。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承诺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① 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董事张绍誉，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中有关实际控制人的内容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上述公告和有关各方的承诺，公司上市后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

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或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出现须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如果涉及减资事项，则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则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义务。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 于单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 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4) 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 仍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3) 于单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 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4)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及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

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 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将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会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力图尽快实现项目运营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恪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从而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遵循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起完善的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机制，深化成本管理，并严格执行预算监督，确保公司在经营和管理过程中能够全面、有效地控制和降低风险。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适用于上市后的分配制度，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上述分配制度，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并致力于提升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五、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②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承诺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三、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四、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③ 董事蔡喜林、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森**，**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孙丽娜、汪飘、张兴龙、周沙峰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

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董事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森**，**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承诺：

一、承诺人承诺，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或提供服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承诺，若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此外，承诺人进一步保证，若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的业务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之一，以消除同业竞争：（1）停止开展相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业务范畴；（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三、承诺人承诺，若出现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将迅速采取一切合法及适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方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尽可能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

的利益：（1）转让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资产或业务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关闭或停止开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资产或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业务范畴。

四、承诺人承诺，将不会利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职务，谋求任何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若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诚挚道歉。同时，承诺人同意将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任何利益及权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诺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董事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森**，**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5%以上股东陈健鹏、李松、徐彦启承诺：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承诺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职务或影响力，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独立董事有关关联交易的监督和认可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合理、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得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和关于促使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函

① 发行人承诺：

一、发行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将确保按照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批等法定程序，以确保利润分配的透明、公正和合规。

二、如果由于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了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向受损失的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和孙丽娜承诺：

一、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二、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遵循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确保利润分配的透明、公正和合规。

三、根据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四、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五、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8)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董事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森**，**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承诺，5%以上股东陈健鹏、李松、徐彦启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要求，也不会促使发行人代为垫付任何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也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以下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给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1、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确保承诺人的关联方也严格遵守本承诺。若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9）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①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

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若因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承诺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承诺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②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5%以上股东陈健鹏、李松、徐彦启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承诺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因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承诺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承诺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③ 董事蔡喜林、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森**，**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孙丽娜、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承诺：

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承诺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承诺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承诺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承诺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承诺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若因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已

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由承诺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承诺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承诺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10）关于虚假陈述的赔偿措施及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① 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

兰仕承诺：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三、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 董事蔡喜林、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森**，**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孙丽娜、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承诺：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三、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12）自愿限售承诺

持股 2%以上的非法定限售股东陈健鹏、徐彦启、李松、施武军、陈天、鲁晓军、李晓鸿、邓仁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持股 2%以下的非法定限售股东王满祥、范斌、文元承诺：

承诺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坚定看好，为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公众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信心以及发行人股价在一定期限内的稳定，承诺人承诺自本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同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上海晶佳和上海汇兰仕，董事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森**，**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承诺：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承诺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14）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冯定兵，董事张绍誉、王栋、**祝立宏、仇森**，**前董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承诺：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15）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稳定控制权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会主动放弃或减弱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和巩固承诺人对于公司的控制权；

2、对于承诺人为增强控制权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承诺人将自行并敦促其他协议方切实履行，且不会撤销、解除、终止该协议，切实保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不发生变更；

3、若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承诺人购回所减持的股份；若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持股 2%以上的股东冯定兵、陈健鹏、徐彦启、李松、施武军、陈天、鲁晓军、张诗曼、李晓鸿、邓仁超承诺：

承诺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认可蔡喜林、孙丽娜夫妇对公司的控制权，并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1、不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不与除蔡喜林、孙丽娜夫妇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公司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等），亦不会联合、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公司控制权；

3、如因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董事张绍誉、王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核心技术人员王满祥，持股 5%以上股东

陈健鹏、冯定兵、李松、徐彦启承诺：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其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关于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董事张绍誉、王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持股 5%以上股东陈健鹏、冯定兵、李松、徐彦启承诺：

1、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董事张绍誉、王栋、刘焱、曹孝顺，高级管理人员汪飘、张兴龙、周沙峰，监事秦家振、王国平、郭云健，持股 5%以上股东陈健鹏、冯定兵、李松、徐彦启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如下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1) 从公司拆借资金；
- (2) 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
- (3) 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
- (4) 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
- (5) 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
- (6) 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上述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若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其他承诺

① 产权瑕疵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为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无证照、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② 社保、公积金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在巴兰仕于本次挂牌前及挂牌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 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孙丽娜承诺：

“1、本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本公司其他股东，且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与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资产独立：

（1）本公司的资产均属于本公司，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资产

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公司的产、供、销系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重叠之处，是独立、完整的。

4、本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公司机构独立：

（1）本公司机构独立，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本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6、本公司财务独立：

（1）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

（3）本公司独立纳税。

（4）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以及冷媒回收加注机、气动抽接油机等汽车养护设备及其他设备。

公司是国内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规模较大的制造商。在国内，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产品最终销往各地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保养店、汽车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等用户，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国内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包括途虎养车、天猫养车、京东养车等大型连锁汽车维修保养店以及中国石油、美孚、壳牌等知名油品公司。在国外，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亚洲其他国家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丰富的、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广州巴兰仕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南通巴兰仕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江苏科技小巨人”。公司是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工商联汽车保养和维修设备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在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 226 个（境内和境外专利分别为 216 个和 10 个），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0 个（境内和境外发明专利分别为 16 个和 4 个）；公司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共计 18 项。子公司南通巴兰仕参与起草了国家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举升机》（JT/T 155—2021）。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EAC、UKCA、CE、TÜV、RoHS、CCPC 等国内及国际认证，拥有“UNITE”、“BALANCE”、“优耐特”等多个注册商标。“UNITE”商标于 2012 年 1 月和 2015 年 1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UNITE”品牌拆胎机、平衡机于 2014 年 12 月被认定为上海名牌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相继获得了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 20 强”荣誉称号；2017 年 7 月，公司获

得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创新奖”称号和“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成就奖”称号；2017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为“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示范单位并获得“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22 年 12 月，公司被上海进出口商会评为“2020-2022 年度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2023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2 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 TOP30”荣誉称号。**2025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4 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前 30”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558.90 万元、78,685.87 万元和 104,69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90%、99.07%和 99.0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举升机	50,853.71	48.57%	36,959.94	46.97%	30,238.65	47.58%
拆胎机	25,208.84	24.08%	20,370.91	25.89%	16,552.99	26.04%
平衡机	11,141.12	10.64%	8,541.44	10.86%	6,625.94	10.42%
养护类设备	7,947.01	7.59%	6,253.03	7.95%	5,316.92	8.37%
其他	9,541.19	9.11%	6,560.54	8.34%	4,824.40	7.59%
合计	104,691.88	100.00%	78,685.87	100.00%	63,558.90	100.0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和汽车养护设备等。根据功能、外观、操作性、适用范围等要素的诸多不同，公司每类产品均分为多种系列，每种系列又分为多个型号。具体情况如下：

1、拆胎机

公司研发制造的拆胎机是在汽车维修时主要用于轮辋和轮胎的组装及分离的汽车维修设备。公司拆胎机种类众多，主要系列的典型机型如下表所示：

系列	典型机型图示	产品特点

全自动 免撬棍 轮胎拆 装机		该产品配置了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系统、自动数据采集系统、轮胎安装座定位系统，使用时只需将拆胎钩贴着轮胎边，并对着轮胎充气嘴，确认后即启动自动采集轮胎数据，无需输入任何参数。机器自动控制轮胎拆卸，减少人工干预；免撬棍设计，拆装扁平防爆轮胎高效省力，不伤轮胎及钢圈；设备搭配了高保真摄像系统，和液晶显示屏，操作过程没有盲点。
后仰式 免撬棍 拆胎机		该产品配置了专利机身强化结构设计，搭配升级版免撬棍拆胎钩，轻松应对扁平防爆胎；搭配多功能三点压胎辅助臂，有效保护轮辋，极大程度提高拆装轮胎效率；适用于市面上主流轮胎，适用性广；使用了升级一体电机，节能降噪，省维护费用，提高拆胎效率。
多功能 辅助臂 轮胎拆 装机		该产品配备了长效节能一体式变速箱与电机，有效提升拆装胎工作效率；配置了加高加长型左、右辅助臂系统，增大了工作覆盖面，气动控制机械手可自由升降定位于任意位置；配置了加大、加宽箱体，24寸大工作方盘，增强了工作强度；配置了右辅助臂拆装胎压轮始终保护轮胎和轮辋，360度旋转式压胎头座组合，适用于拆装更大、更宽的新式轮胎。
液压动 力卡车、 客车和 工程车 轮胎拆 装机		该产品配置了四个液压卡爪紧固轮胎，并配有4个万能延伸夹具，可拆装14-26寸轮胎。该产品的工具支架和拆胎臂可自由移动，结合可移动的控制台，可任意选择操作工位。采用的液压动力控制具有正反转两种旋转模式，方便快捷。拆胎钩可自由快速旋转和调整拆装胎角度。

2、平衡机

公司研发制造的平衡机是在汽车更换新胎、补胎后，或对拆装后的轮胎进行动平衡操作

的轮胎动平衡设备。轮胎安装在轮辋上后通常都不会 100%均匀分布重量，使用平衡机测试轮胎轮辋在运动情况下的平衡性，在不平衡点使用平衡块配重，确保车辆可以稳定行驶，避免高速行驶时轮胎不平衡而引发的抖动，保证车辆安全行驶。公司平衡机典型机型如下表所示：

系列	典型机型图示	产品特点
智能彩色高清自动测量轮胎平衡机		该产品采用彩色高清液晶显示器，实现了多种运行状态及参数的检测与显示，具有灵活的界面操作功能；配置多种平衡操作模式，可实现平衡块夹、粘贴等；具备自动找位功能及智能自动校准功能；配置了电子测量尺自动标定功能，自动输入轮辋相关参数；具备自动故障诊断及保护功能；适用于钢结构及铝合金结构的多种轮辋。
智能LED大屏自动测量轮胎平衡机		该产品配置了高智能芯片组、微处理器机芯、LED数码管大屏显示，具有灵活的界面操作功能；配置自动找点功能；配置多种平衡操作模式，可实现平衡块夹、粘贴等；配置电子测量尺可自动输入轮辋相关参数，具备机器自校准功能和自动故障诊断及保护功能；适用于钢结构及铝合金结构的多种轮辋。
智能LCD自动测量轮胎平衡机		该产品配置了高智能芯片组、微处理器机芯、LCD 显示屏幕，具有直观灵活的操作界面；配置多种平衡操作模式，可实现平衡块夹、粘贴等；配置电子测量尺可自动输入轮辋相关参数，具备机器自校准功能和自动故障诊断及保护功能；具有无中心孔轮胎专用平衡模式，使用加长主轴，适用于更多规格轮胎；适用于钢结构及铝合金结构的多种轮辋。

3、举升机

公司研发制造的各类举升设备是汽车维修检测的基础设备之一，主要作用是将汽车进行举升，使其安全离开地面一定高度，以便于修理人员进入汽车底部作业。产品主要包括柱式举升机、剪式举升机、摩托车举升机、新能源汽车电池适用的举升机等不同系列。公司不同

系列的举升机典型机型如下表所示：

系列	典型机型图示	产品特点
龙门式双柱汽车举升机		该产品采用龙门结构，不阻碍地面空间，同时也适用新能源汽车的检修。该产品采用扇型高精度、高强度托臂回转锁齿结构，使用液压直顶双油缸板型链条或倒置液压双油缸驱动，并配备钢丝绳平衡系统，使得举升过程平稳。同时，该产品设有顶梁超高安全限位、防爆阀和防管爆装置，具有超载限重和停电手动应急下降功能。
藏地小剪汽车举升机		该产品是一款设有下降延时一键自动解锁功能、安全锁定功能、超载限重功能和停电应急下降功能的举升机。该产品配有双向 SUV 专用延伸臂和 SUV 专用支撑套件，适用长短轴距、高低底盘等全系列车型。同时，该产品的连杆采用高强度定制矩型钢管材料、高分子超耐磨材料免加油滑块、自有高性能同步油缸和气动双齿自锁保险机构，使举升过程安全、平稳。
藏地子母四轮定位大剪汽车举升机		该产品是一款设有下降延时一键自动解锁功能、安全锁定功能、超载限重功能、停电应急下降功能的举升机。同时，该产品采用起步杆和辅助缸的超薄剪型结构，利用组合式高强度耐磨材质的滚架侧滑装置，使举升水平精度可调，适合各种高精度四轮定位。此外，具有液压锁和机械双齿保险爪双重安全保险装置，下降自动开启，通过锁定操作可以使保险爪实现反靠定位，安全可靠。
四柱四轮定位汽车举升机		该产品是一款设有安全锁定功能、超载限重功能、停电应急下降功能的举升机。该产品采用液压驱动、钢丝绳悬挂和四柱式结构，配置组合式高强度耐磨材质滚架侧滑装置，定位水平精确可调。同时，该产品设有平台内导轨，适用全车型的举升作业。

摩托车专用举升机		该产品是一款设有安全锁定功能、超载限重功能和停电应急下降功能的举升机，采用移动式超薄剪型结构，便于摩托车上下作业，解决摩托车维修行业重型摩托车上下举升困难的问题，适合摩托车轮胎拆卸和检修。同时，该产品配置液压系统驱动、气动锁结构、高分子超耐磨免加油滑块、多款摩托车气动或自动轮夹，使举升更方便、安全。
新能源汽车专用电池举升机		该产品是一款专业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工位配套的举升机。该产品设有安全锁定功能、超载限重功能、停电应急下降功能、纵向微量移动功能和锁定功能。同时，该产品上平台配有多孔固定平台和多孔移动平台，也可选配专用支撑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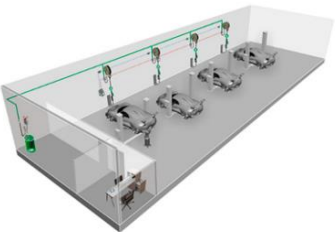
公司举升机产品所适配的具体车型、兼容燃油与新能源各类车型情况如下：

举升机	适配的具体车型	兼容燃油与新能源各类车型情况
双柱汽车举升机	乘用车全部车型及商用车部分车型	兼容
四柱汽车举升机	乘用车全部车型及商用车部分车型	兼容
大剪汽车举升机	乘用车全部车型及商用车部分车型	兼容
小剪汽车举升机	乘用车全部车型及商用车部分车型	兼容
摩托车专用举升机	摩托车全部车型	兼容
新能源汽车专用电池举升机	新能源乘用车全部车型及商用车部分车型	新能源类车型专用

4、汽车养护设备

公司的汽车养护类设备主要包括冷媒回收加注机、气动抽接油机、集中供油加注系统、变速箱油更换机、轮胎氮气机、轮胎充气机、汽车制动液更换机、润滑油加注机等汽车养护设备，是汽车进行常规保养的工具设备，主要产品系列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典型机型图示	产品用途

冷媒回收加注机		该产品是一款对汽车空调进行冷媒回收、加注的汽车养护设备。通过对汽车空调制冷剂进行回收、净化、存储和再利用的方式，杜绝制冷剂排放对环境的污染，且回收后经过净化处理的制冷剂可做二次利用。同时，该产品还具有检漏功能，可以帮助维修人员对汽车空调系统进行快速而准确的检修。
气动抽接油机		该产品是一款集抽油和接油双功能一体的汽车养护设备。该产品靠压缩空气或电驱动的通过负压/真空抽吸原理，从发动机机油标尺孔将废机油抽出，抽油用的针管可以插到发动机最底部，而且抽吸力度大，可以将废油和金属油泥充分抽出，最大限度的保证了加入发动机内新油的洁净度。
集中供油加注系统		该产品是一款高效且自动化的润滑油加注系统，为车间内多个工位提供精确的油料输送和加注。该系统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源，推动柱塞泵进行往复运动，从而实现润滑油的输送和加注。通过与金属管道或软管盘、计量控制器以及加油枪的连接，在中控机、PC端或手机APP端控制下输出定量的油料，向受油车辆或设备精确加注润滑油料。该产品的优势在于它能够提高门店的运营效率，使门店能够密切监测日常的油液消耗，并关注润滑油库存控制。通过无线路由和基于PC和手机端的解决方案，后台可以随时掌握所需信息，从而在正确的时间订购正确数量的油品。这款产品为车间内的多工位提供了一种高效、精确的润滑油加注解决方案，有助于提高门店的运营效率和降低成本。

变速箱油 更换机		该产品是一款对汽车变速箱油进行交换的汽车养护设备。该产品将电动泵、传感器和电磁阀结合在一起，可以在汽车处于运转状态下进行清洗和换油。该产品通过程序自动控制油液的流动以及油压的冲击，充分将自动变速箱内的金属油泥和杂质带出设备。同时，该产品可以对新旧油进行等量置换，置换率可以达到 95%或以上，换油误差低，并且旧油回收可以计量，实现了保持汽车自动变速箱油量不变的目的。
轮胎 氮气机		该产品是汽车轮胎充气的新型工具，使汽车充气更加轻松快捷，对汽车轮胎具有一定的保护作用。该产品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设定氮气的纯度，氮气纯度最高可达到 95%。同时，该产品可以提前设定充气的气压，避免了传统充气机过度充气导致轮胎受损的问题。
轮胎 充气机		该产品是汽车轮胎充气的全自动新型工具，配备了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和智能控制系统。用户只需设定所需的胎压值，机器便会根据预设参数自动进行充气。当轮胎达到预设压力时，机器会自动停止充气，确保轮胎不会过度充气。内置的高精度压力传感器使得充气精度能够控制在 $\pm 0.01\text{Bar}$ 以内。这种高精度的控制能力可以确保轮胎在最佳状态下运行，既保证了行车安全，又有助于延长轮胎的使用寿命。
汽车 制动液 更换机		该产品是一款电动压迫式制动液更换机，核心部件选择了优质电磁脉冲泵，部分材料做了防腐处理；针对汽车刹车油管道系统，使用全新的脉冲式更换刹车油技术，在一定时间间隔连续发出脉冲信号，持续高频地给刹车油管道输出压力。脉冲在刹车油更换机的应用解决了管道空气排空的问题；同时，强大的冲击力也带走了附着于管道内壁的污垢和杂质，整体节约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杜绝每一台汽车刹车油管道系统有空气的注入，确保每一台汽车刹车油更换得更加干净彻底。

润滑油加注机		该产品是一款高效且自动化的润滑油加注设备，本机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技术，配备有高精度的计量泵和传感器，能够精确控制每次加注的油量，确保设备得到适量的润滑。这种精确控制有助于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因润滑不当导致的故障。设备能够根据预设的参数自动完成润滑油的加注过程。用户只需设置加注量、加注时间等参数，机器便能自动运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汽车养护设备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外购零部件、辅料等。公司所需原材料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结合已有材料库存制定采购计划，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程序完成采购工作。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形成生产通知单后，生产通知单由生产部门确立生产计划，确认好产品的交付期并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规范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通过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监控，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合格率。成品要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的优势，公司对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等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参照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供应商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因素协商确定。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及国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终端使用者主要为汽车修理店、汽

车 4S 店等。公司内销包括直销和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外销包括贴牌和自有品牌的销售。

公司内销包括直销和经销。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使用者（汽车修理店、汽车 4S 店等）。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内的汽车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品牌商等。

（1）经销模式

由于公司的终端使用者为汽车修理店、汽车 4S 店等，具有订单金额相对较小、地理位置广泛分散的特点，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有利于快速建设销售渠道，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在合同中就经销区域、销售任务及返利等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不对经销商的经营品牌作排他性限制。

（2）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客户包括汽车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品牌商等客户。

公司外销主要为贴牌模式，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品牌商，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等生产产品，客户以买断方式采购产品后通过其自身的销售网络对外出售。

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往德国、波兰、俄罗斯、英国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产品结构等因素，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的，符合行业发展特点及公司业务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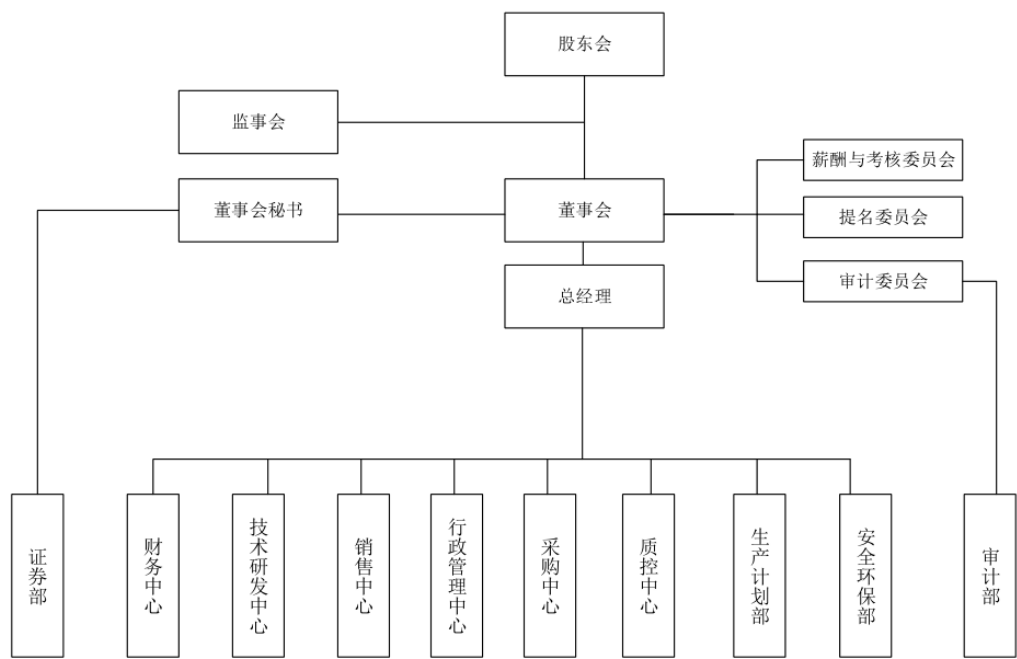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供求状况、行业竞争状况、技术发展水平、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内部资源条件和实施状况等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期。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公司产品系列和型号逐渐丰富，产品不断迭代升级。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钢材、外购零部件、辅料等。公司所需原材料由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结合已有材料库存制定采购计划，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程序完成采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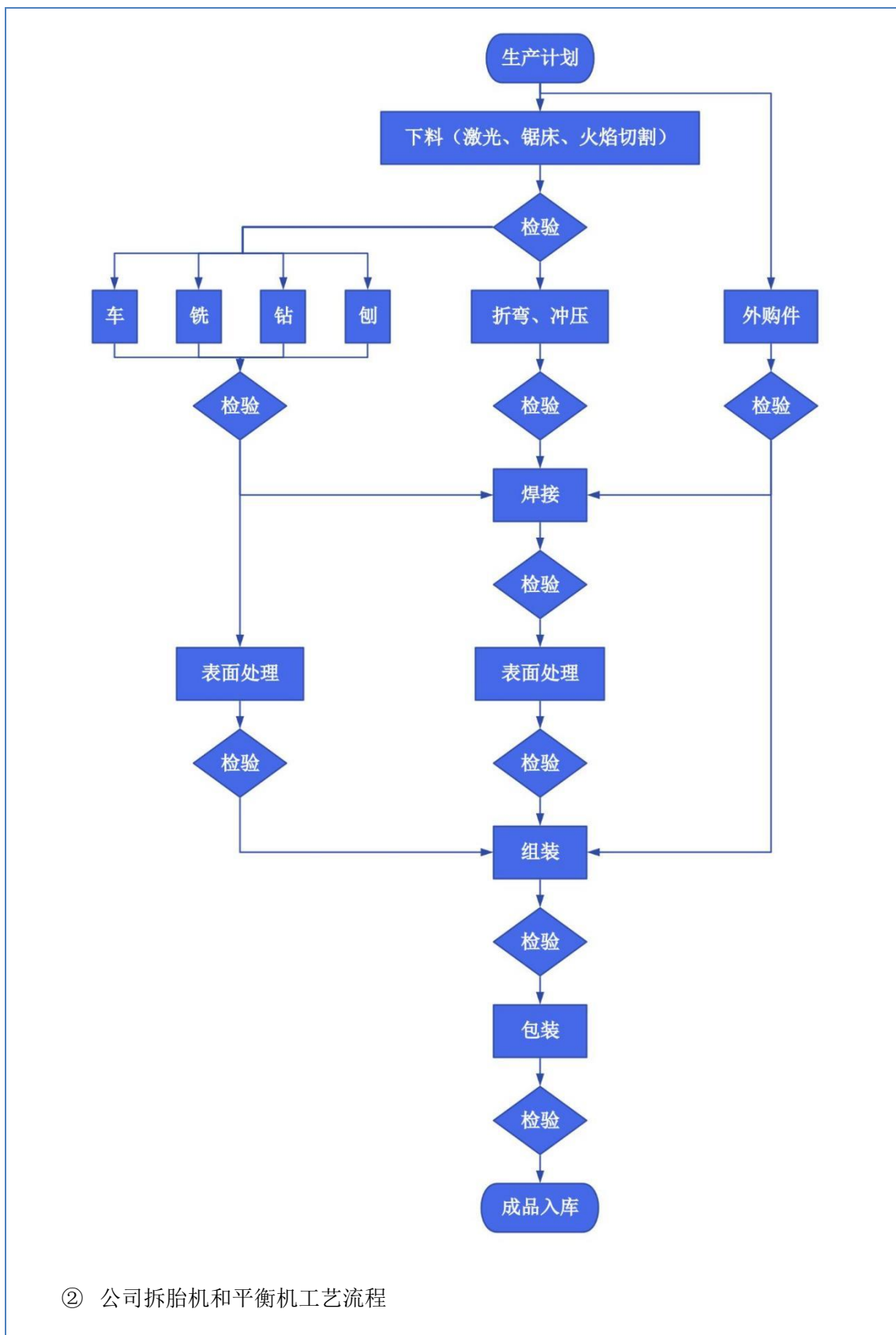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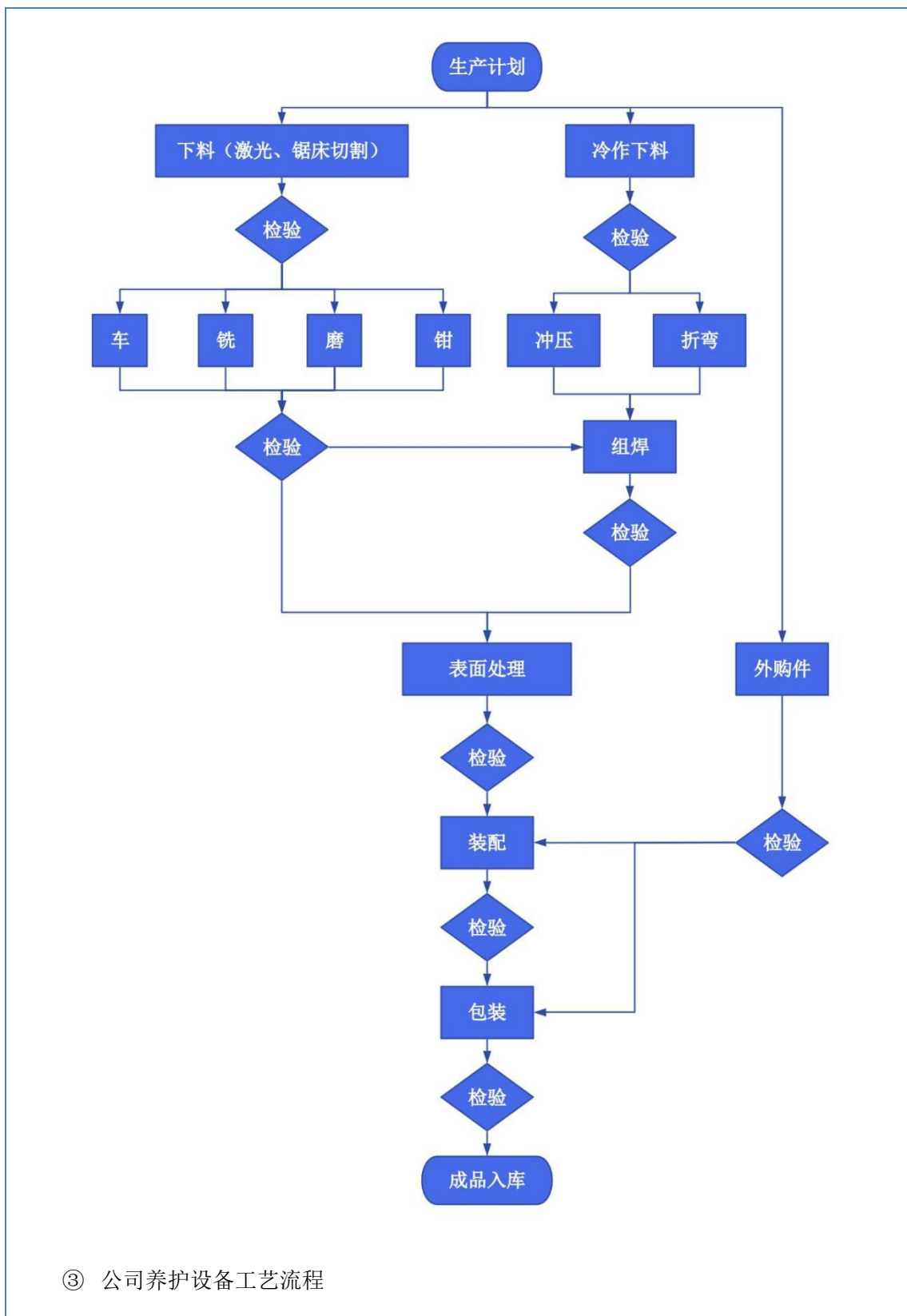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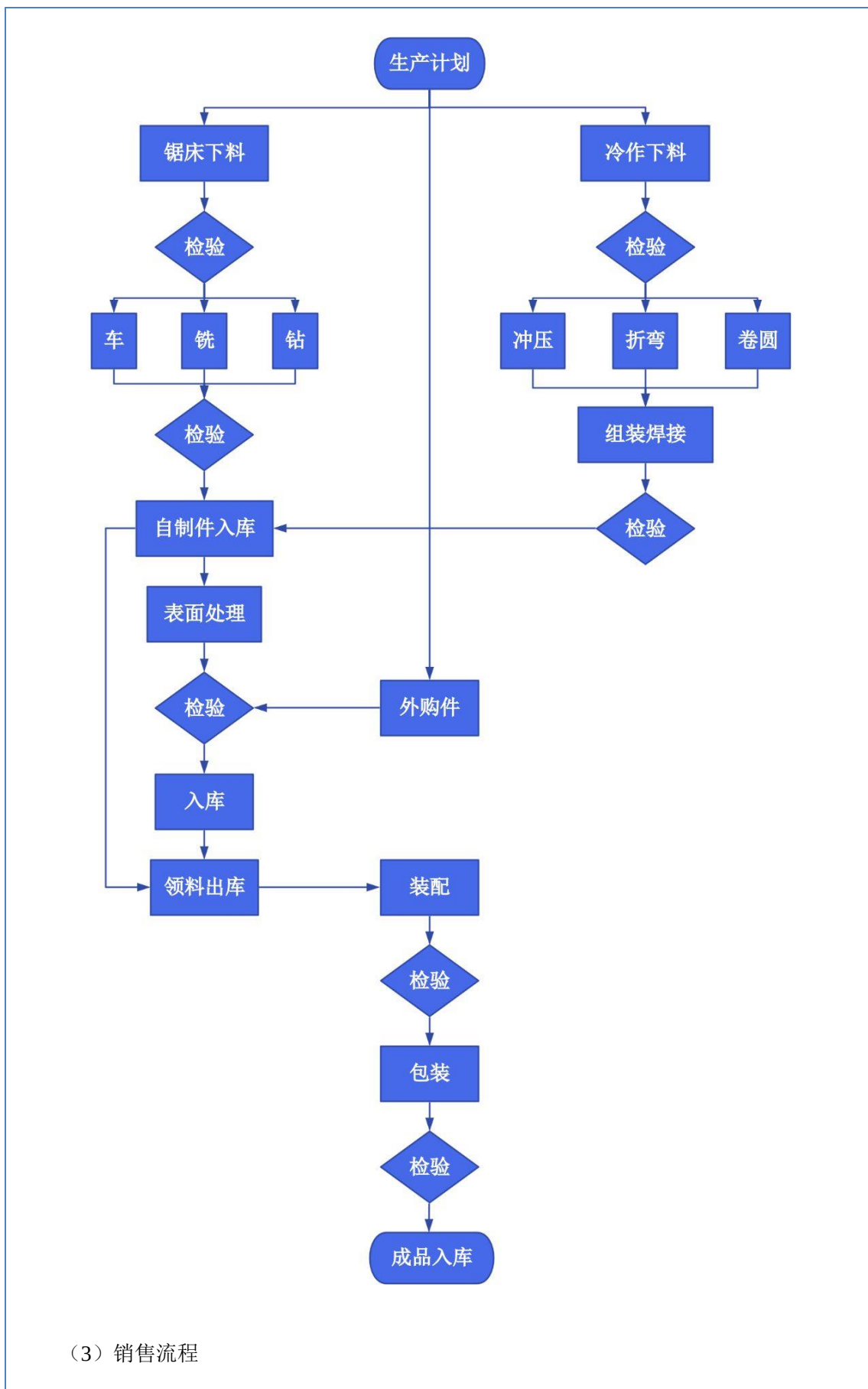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形成生产通知单后，生产通知单由生产部门确立生产计划，确认好产品的交付期并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规范执行，在每道工序进行生产时，通过质量监督人员的现场监控，严格控制生产全过程质量；同时，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以确保产品的合格率。成品要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① 公司升降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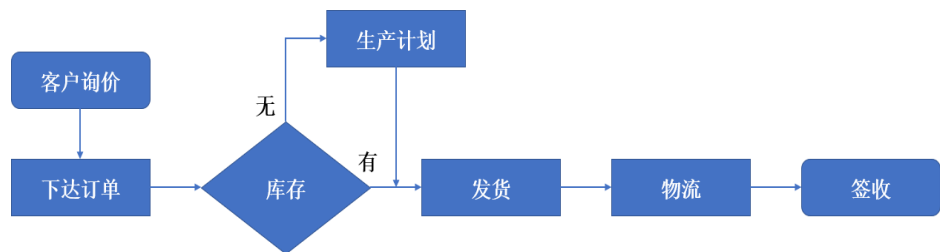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接到客户对产品的询价后，向客户报价，与客户洽谈确认后生成销售订单。如有库存，则直接发货；如无库存，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传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后发货。

销售流程图如下：



（六）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2、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满足排放要求。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情况	生产经营中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治理措施	治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用水、洗车机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洗车机清洗测试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
废气	焊接烟尘、激光切割废气、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电焊焊接工序、激光切割工序、抛丸工序、静电喷粉工序、固化工序	通过离心风机、焊烟净化设备、工业烟尘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集尘器（机）等有效环保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标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机加工工序，抛丸工序，静电喷涂工序	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使	达标

			噪声控制在排放标准范围以内	
固体废弃物	废料、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机加工冷却润滑、设备维修更换液压油、环保设施更换活性炭、机械加工后废料	废料收集后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废品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处理	达标

3、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

序号	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名称	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	焊烟净化设备	焊接烟尘	正常运行
2	离心风机	焊接烟尘	正常运行
3	工业吸尘系统主机	焊接烟尘	正常运行
4	工业烟尘处理系统	焊接烟尘	正常运行
5	喷涂线废气治理工程	固化废气	正常运行
6	大旋风集尘器（机）	喷塑粉尘	正常运行
7	喷砂除尘器+烟囱	抛丸粉尘	正常运行
8	布袋除尘器	切割废气	正常运行

4、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支出主要用于生活垃圾清运、餐厨垃圾清运、工业固废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环境评定费用、环保设备采购等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9131000077090441XF001X ^{注4}	上海巴兰仕	2025年5月8日	2030年5月7日
2	913206816896176833001W ^{注1}	南通巴兰仕	2022年3月31日	2027年3月30日
3	913206816896176833002W	南通巴兰仕	2024年9月19日	2029年9月18日
4	913206817965148668001W ^{注2}	南通巴兰仕	2020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5	91320681MADW10AW0J001W	启东巴兰仕	2024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4日

			日	日
6	91440101MA59G2KR5B001Y _{注3}	广州巴兰仕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30 年 3 月 23 日

注 1：该证书登记于南通巴兰仕报告期内曾经的分公司名下，该分公司注销后由南通巴兰仕重新取得序号 3 的排污登记回执；

注 2：该证书由于相关场地的生产经营主体由南通巴兰仕变更为启东巴兰仕，由启东巴兰仕重新取得序号 5 的排污登记回执；

注 3：本证书为原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的续期；

注 4：本证书为原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的续期。

6、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其验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广州巴兰仕	年产 70,500 台维修护理设备	《关于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花都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花环监字[2019]1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关于广州巴兰仕机械有限公司花都分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的意见》（花环管[2020]20 号）
2	南通巴兰仕	年产 5,000 台举升机	《关于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举升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启环表[2014]0306 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举升机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启行审环验[2016]14 号）
3	南通巴兰仕	年组装电动工具 5000 台、气动工具 5000 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生产和酸洗磷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启行审环验[2016]15 号）
4	南通巴兰仕	年产拆胎机 15,000 台、平衡机 5,000 台、举升机 5,000 台（第一次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5	南通巴兰仕	酸洗磷化技术改造（第二次技术改造）	《关于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酸洗磷化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启环表[2014]1104 号）	
6	南通巴	年产 100,000 台	《关于启东鼎盛机电有限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

	兰仕	拆胎机和平衡机	公司拆胎机、平衡机自动化生产线技术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启行审环评表[2017]1104号）	司（原启东鼎盛机电有限公司）拆胎机、平衡机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7	南通巴兰仕	年产 300 台洗车机	《关于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环保设备（洗车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启行审环评表[2020]164号）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环保设备（洗车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8	南通巴兰仕	年产 75,000 台举升机	《关于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启行审环评表[2017]0807号）	南通巴兰仕机电有限公司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环保设备（洗车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9	嘉定分公司	年产 22,000 台拆胎机和平衡机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3]957号）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验收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5]40号）
10	启东巴兰仕	年产 120,000 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项目	《关于启东巴兰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启数据环（2024）24号）	启东巴兰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7、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要求的情况

公司所适用的环保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及日常排放污染及有关处理标准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和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巴兰仕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根据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和 2025 年 2 月 1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巴兰仕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

环境局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 日和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巴兰仕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启东巴兰仕成立日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启东巴兰仕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发改委、工信部和交通运输部为行业主管部门，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等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和相关行业的规定及标准等。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等自律机构主要职能是提出政策建

议，行业自律管理以及开展行业咨询和组织重大活动，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修订行业标准，组织开展国际交流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3年11月10日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消费发[2023]2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九部委	2023年9月28日	该指导意见提出，要促进汽车维修服务提质升级，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维修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售后维修培训、发展汽车绿色维修、提升汽车维修数字化服务能力，更好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保护车主权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 发布（第764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23年7月20日	规定了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其中，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必要的设备、设施、技术人员，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和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0日	建立健全动力电池运输仓储、维修保养、安全检验、退役退出、回收利用等环节管理制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

3、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旨在规范和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推动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的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顺应汽车后市场产业需求，符合我国汽车产销量和保有量不断上升的趋势。国家和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以支持汽车后市场的有序发展，这些政策法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为公司规范、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三）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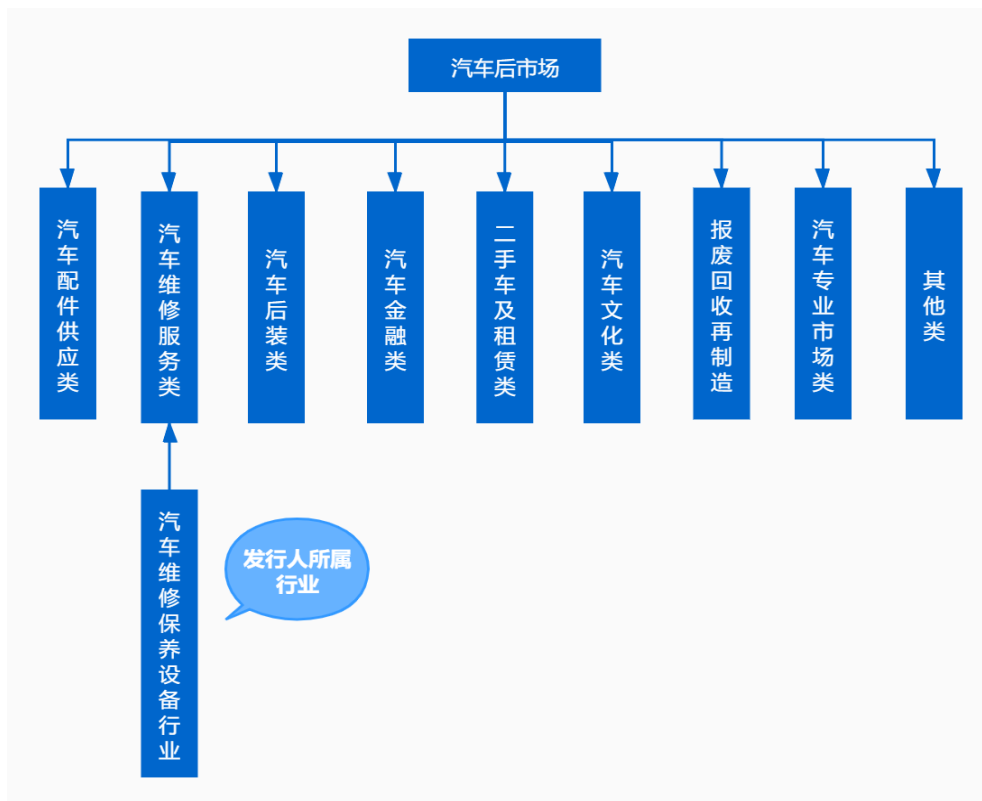
1、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概述

（1）汽车后市场概述

根据美国汽车售后业协会（American Automotive Aftermarket Industry Association，简称“AAIA”）的定义，所谓“汽车后市场”（Automotive Aftermarket）是指“汽车在售之后维修和保养服务及其所需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交易市场”。其所涵盖的行业和企业包含：汽车的维护、保养和汽车修理服务企业，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的经销商和制造商以及相应的金融、保险等服务系统。汽车后市场在汽车大产业链中处于汽车整车制造并销售之后，围绕终端用户提供各种产品与服务。汽车后市场与汽车前市场一起构成了整个汽车工业市场。汽车后市场与汽车前市场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分类，汽车后服务市场分为9类，包括：汽车配件供应、汽车维修服务、汽车后装、汽车金融、二手车及租赁、汽车文化、报废回收再制造、汽车专业市场及其他。汽车维修服务是后市场中一个重要的细分领域。汽车后市场的组成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维修保养行业概述

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包括汽车 4S 店、特约维修服务站、综合维修厂、快修连锁店、专项维修店、美容装饰店等。汽车后市场中，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和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相辅相成，是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的汽车保养设备行业为汽车维修保养行业提供汽车检测、维修、养护等设备支持和技术支持，是汽车后市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2、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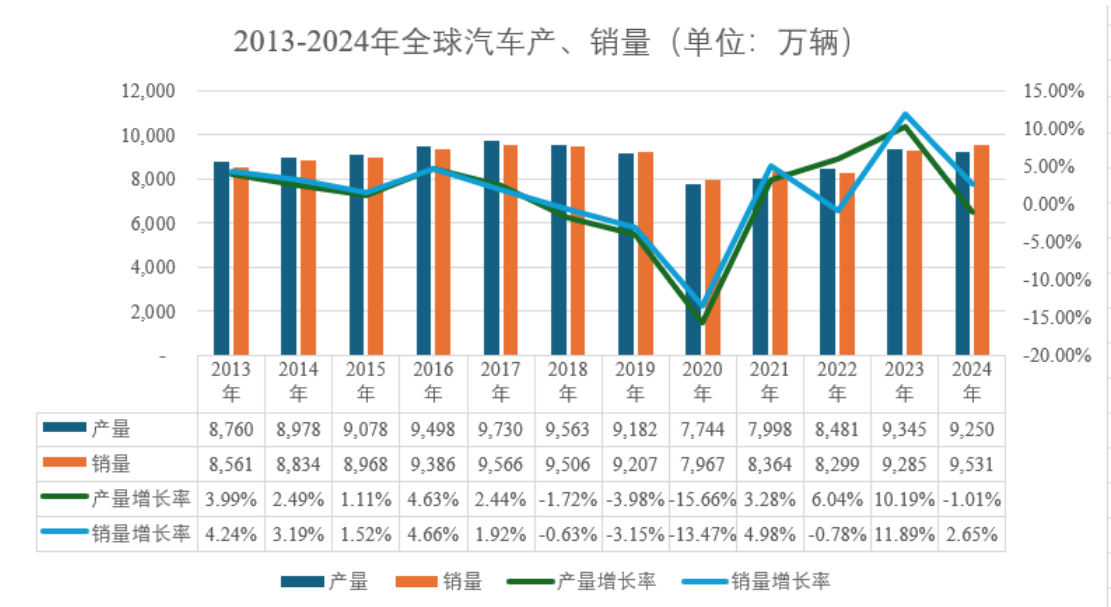
汽车后市场作为汽车维修保养行业所属的母行业，对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发展影响巨大。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结构是影响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全球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发展概况

目前，汽车产业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已经成为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从区域上来看，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在欧美等主要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成熟广阔的市场，发展较为稳定，而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国家的汽车维修保养市场则发展迅速，成为未来全球汽车后市场主要的增长点。

①全球汽车产销的平稳发展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进入持续稳步发展状态，汽车生产量保持相对平稳，**2013-2024**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OICA

除 2020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下滑以外，**2013-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均接近或超过 8,000 万辆；2021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的平稳复苏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复苏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为 **7,998 万辆、8,364 万辆**，**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为 **9,250 万辆、9,531 万辆**，**2024** 年相比 **2021** 年产量和销量分别增长了 **15.66%、13.96%**。

在过去，欧洲、美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一直是全球汽车消费的主要市场。近些年来，随着发展中国家的飞速发展，汽车消费也在逐步向发展中国家倾斜。**2013-2024**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地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年份	亚洲、大洋洲及中东地区		美洲		欧洲		非洲		全球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2024	5,141	54%	2,415	25%	1,870	20%	105	1%	9,531
2023	5,064	55%	2,322	25%	1,794	19%	105	1%	9,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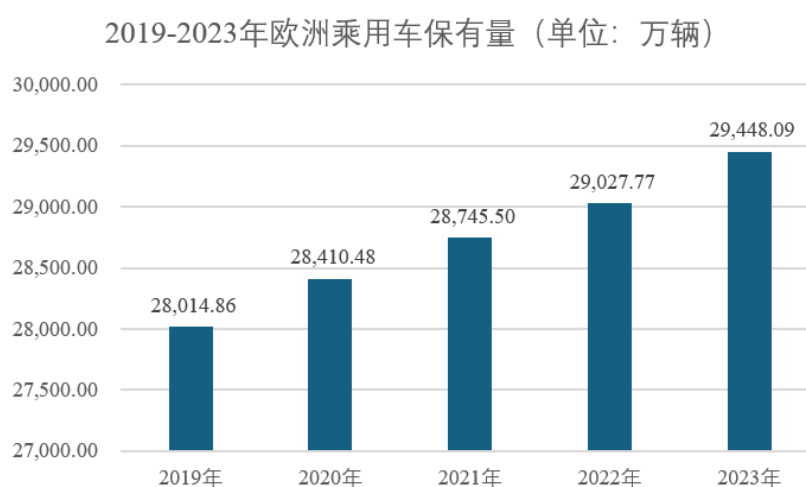
2022	4, 595	55%	2, 088	25%	1, 508	18%	108	1%	8, 299
2021	4,362	52%	2,200	26%	1,688	20%	113	1%	8,364
2020	4,121	52%	2,082	26%	1,671	21%	93	1%	7,967
2019	4,455	48%	2,539	28%	2,093	23%	120	1%	9,207
2018	4,741	50%	2,571	27%	2,070	22%	124	1%	9,506
2017	4,831	51%	2,545	27%	2,076	22%	114	1%	9,566
2016	4,686	50%	2,555	27%	2,013	21%	131	1%	9,386
2015	4,341	48%	2,569	29%	1,904	21%	155	2%	8,968
2014	4,256	48%	2,548	29%	1,859	21%	172	2%	8,834
2013	4,058	47%	2,503	29%	1,834	21%	165	2%	8,561

数据来源：OICA

2013-2024 年度全球汽车销量总体比较平稳，亚洲、大洋洲等地区的汽车销量的全球占比越来越高。未来，发展中国家集中的地区将会是汽车销量增长的主要来源。**2013-2024** 年度亚洲、大洋洲及中东地区汽车销量占全球市场的占比均达到了 45%以上，亚洲、大洋洲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

②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汽车保有量是影响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虽然 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略有下滑，但对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影响较小。**2019-2023** 年欧洲乘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ACEA Report 2025（注：报告中统计的欧洲地区范围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等 25 个欧盟成员国以及英国、冰岛、挪威、瑞士一共 29 个国家或地区，下同）

欧洲作为发达国家较为集中的地区，汽车保有量依然在稳定增长，如上图所示，2019年末欧洲乘用车保有量为28,014.86万辆，到2023年末欧洲乘用车保有量已经达29,448.09万辆，以年均1.26%的增长率持续增长。

欧洲主要发达国家 2019-2023 年乘用车保有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法国	乘用车保有量	3,842.24	3,846.89	3,881.74	3,897.08	3,925.86
	占比	13.72%	13.73%	13.86%	13.91%	14.01%
德国	乘用车保有量	4,771.60	4,824.86	4,854.09	4,876.30	4,909.87
	占比	17.03%	16.98%	16.89%	16.80%	16.67%
意大利	乘用车保有量	3,954.52	3,971.79	3,982.27	4,021.31	4,091.52
	占比	14.12%	13.98%	13.85%	13.85%	13.89%
波兰	乘用车保有量	1,830.24	1,859.39	1,916.09	1,951.62	2,003.17
	占比	6.53%	6.54%	6.67%	6.72%	6.80%
西班牙	乘用车保有量	2,496.69	2,512.92	2,534.48	2,564.44	2,602.05
	占比	8.91%	8.85%	8.82%	8.83%	8.84%
英国	乘用车保有量	3,516.83	3,645.47	3,672.86	3,705.08	3,775.45
	占比	12.55%	12.83%	12.78%	12.76%	12.82%
欧洲乘用车保有量合计		28,014.86	28,410.48	28,745.50	29,027.77	29,448.09

数据来源：ACEA Report 2025

欧洲地区主要发达国家中乘用车保有量较大的主要国家包括法国、德国、意大利、波兰、西班牙和英国。上述6个国家的乘用车保有量总量约占欧洲乘用车保有总量的70%。

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全球汽车老龄化趋势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虽然全球汽车销量放缓，但存量汽车已渐渐进入老龄化。汽车老龄化的趋势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未来成长带来机遇。一般车辆进入维修期的车龄是3-3.5年。汽车的车龄越大，则每年需要维修保养的频率也越高，维修的费用也会越大，维修保养设备的使用频率与更换频率也会大大增加。

欧洲主要发达国家不同车龄的保有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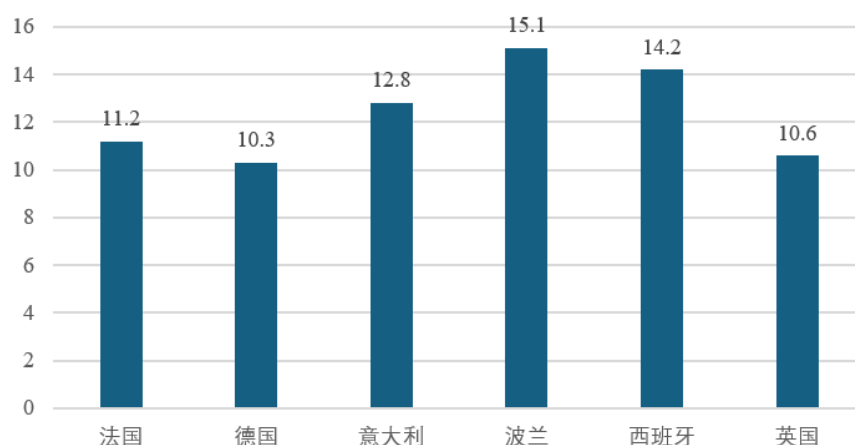
序号	国家	截至 2023 年 底车龄≤5 年	截至 2023 年底 5 年<车龄≤10 年	截至 2023 年 底车龄>10 年	乘用车总 保有量
1	法国	873. 85	957. 11	2, 094. 90	3, 925. 86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22. 26%	24. 38%	53. 36%	100. 00%
2	德国	1, 284. 71	1, 351. 84	2, 273. 32	4, 909. 87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26. 17%	27. 53%	46. 30%	100. 00%
3	意大利	821. 38	855. 39	2, 414. 75	4, 091. 52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20. 08%	20. 91%	59. 02%	100. 00%
4	波兰	230. 80	290. 22	1, 482. 16	2, 003. 17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11. 52%	14. 49%	73. 99%	100. 00%
5	西班牙	446. 02	520. 53	1, 635. 50	2, 602. 05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17. 14%	20. 00%	62. 85%	100. 00%
6	英国	907. 57	1, 186. 53	1, 681. 34	3, 775. 45
	各车龄段保有量占比	24. 04%	31. 43%	44. 53%	100. 00%

数据来源：ACEA Report 2025

发达国家作为汽车革命的第一批参与者，汽车的年龄已步入老龄化阶段。截至 2023 年底，在法国、意大利、波兰、西班牙汽车车龄在 10 年以上的汽车数量已经占到了汽车存量的一半以上。德国和英国的汽车车龄超过 5 年的汽车数量也已经占到了汽车存量的一半以上。汽车车龄的增长使得汽车的维修保养频率更加频繁。维修保养设备作为汽车维修保养必须使用的专业设备，其使用频率与更换频率也会随之增加。

截至 2023 年底，欧洲发达国家乘用车平均车龄，具体情况如下：

欧洲发达国家乘用车平均年龄（单位：年）



数据来源：ACEA Report 2025

截至 **2023** 年底，欧洲主要国家中，波兰的乘用车平均车龄最大，为 **15.1** 年；德国乘用车平均车龄最小，为 **10.3** 年。总体而言，整个欧洲的乘用车平均车龄超过 12 年，远远超过了车龄进入维修期的车龄，因此每年需维修的频率将会更高。

纵观全球，汽车平均车龄的增大使得存量汽车已经进入了频繁维修保养的阶段，维修保养设备作为汽车维修保养必须使用的专业设备，其使用频率与更换频率也会随之增加，全球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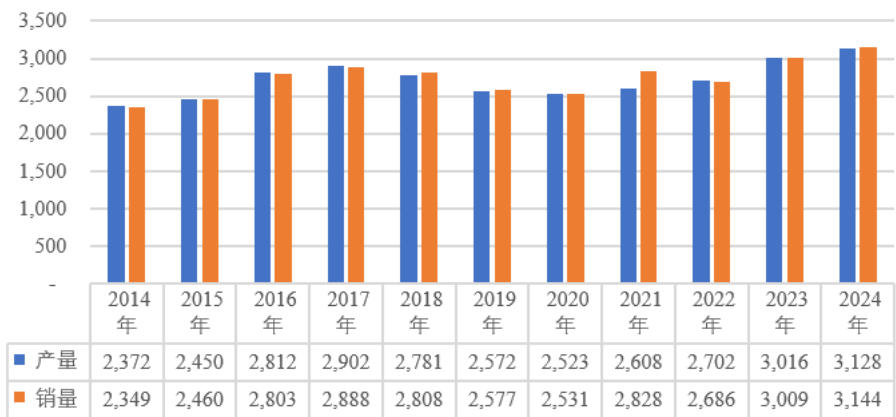
（2）中国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发展概况

①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较晚，汽车后市场从形成到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国内汽车后市场规模不大，服务对象以公用车为主。2000 年至 2008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越来越大，汽车后市场发展迎来契机，汽配行业迅速发展扩张，推动整个行业规模扩大，出现地域性强势汽车后市场企业。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私家车保有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并创造了连续三年新车整车销售全球第一的佳绩。但整个行业进入洗牌期，外资品牌开始进入国内市场，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脱离汽配城转向独立经营。2012 年以后，随着一批车辆相继“脱保”，汽车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乃至翻新美容等售后产业迎来巨大市场空间。

近年来，中国经济发展的稳步向前为中国汽车市场持续稳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2014-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2014-2024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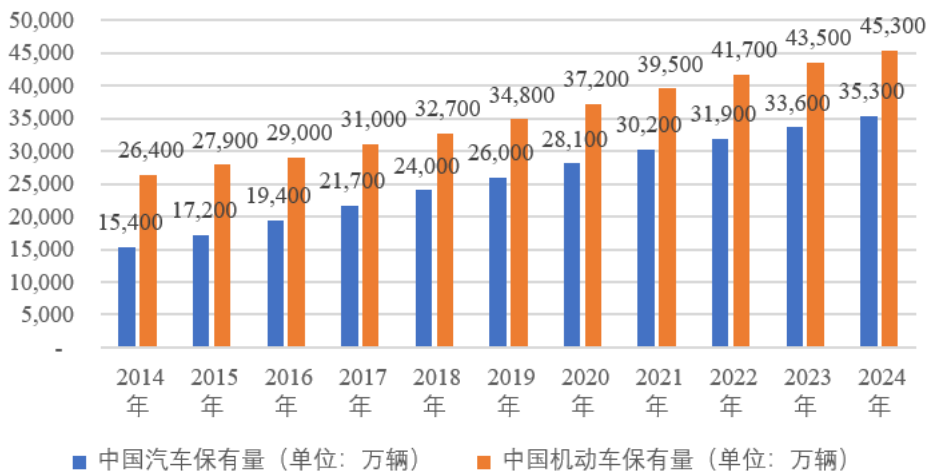
201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372 万辆、2,349 万辆，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 万辆、3,144 万辆，最近十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81%、2.96%。过去十年中国汽车产销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保持着高速增长的水平。中国汽车产销量保持在较高的规模，为中国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②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趋势将带动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行业发展的总体环境与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密不可分。

2014-2024 年中国机动车、汽车保有量情况，具体如下：

2014-2024年中国机动车、汽车保有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由于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快速提升，我国汽车和机动车保有量也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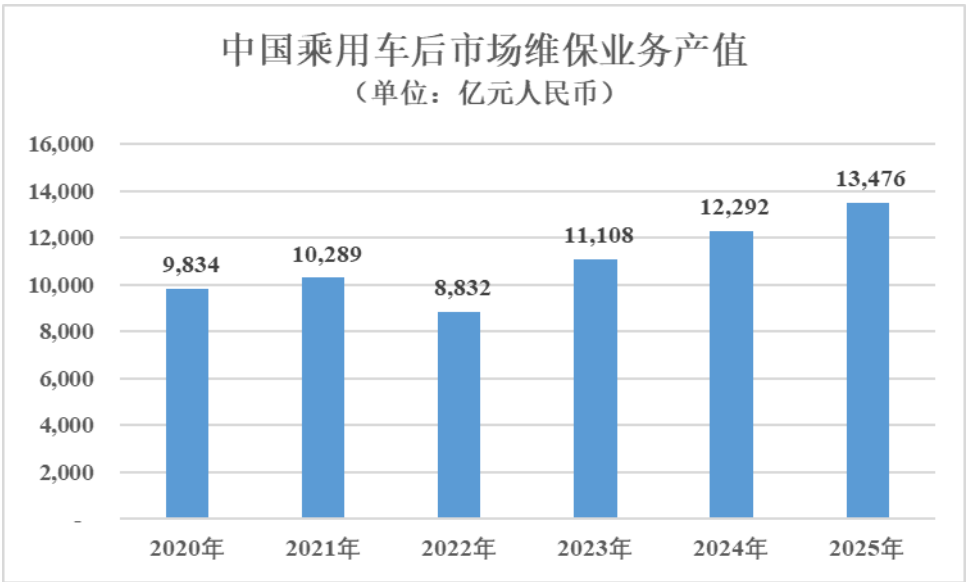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稳定增长，分别为 31,900 万辆、33,600 万辆和 35,300 万辆。其中，2022 年末同比增长 5.63%，2023 年末同比增长 5.33%，2024 年末同比增长 5.06%。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趋势将带动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③ 我国汽车老龄化的趋势将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我国平均车龄增速较快。一方面，平均车龄增长将提升消费者自费费用比例。由于大量汽车原厂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外消费者会寻求低成本的服务解决方案，消费者对 4S 店依赖性下降，消费者维修习惯会逐渐改变。以美国汽修市场为例，70%的“脱保”车辆通过独立后市场渠道接受售后维保服务。另一方面，车龄增加提升维修保养需求的频率，部分易损件进入更换周期，汽车维修店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使用和更换的频率也会随之增加，这将为生产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企业带来更好的发展机会，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需求也将增长。

（四）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普华永道 2024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乘用车维保后市场数字化白皮书》，我国乘用车维保业务在 2023 年达到约 1.1 万亿元人民币的规模，较 2020 年增长 12.96%。



数据来源：普华永道思略特分析

随着保有车辆车龄的增长及新能源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汽车后市场，尤其是乘用车维保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普华永道预测，2025 年我国乘用车维保业务预计达到 13,476 亿

元人民币，2020 年至 2025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6.50%。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在国内外汽车行业稳定发展的背景下，相关配套行业也随之稳步发展，进而推动相关先进技术的广泛应用，中高端汽车配套设备的市场需求随之提升。从技术方面来看，汽车配套行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合资合作等，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和创新体系建设，在部分领域的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部分汽车配套企业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我国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设计、制造技术两个方面。其中设计技术方面，设备制造企业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科技创新，在提升产品的使用效率、便捷性、自动化性能等方面不断进行优化升级。制造技术方面，自动化加工技术也逐步获得推广，以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如举升机等产品的安全运行关系到操作者的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关键部件必须保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国内相关制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基础制造技术已较为成熟，但不同企业在技术和工艺的改进、制造环节的精细化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主要技术门槛和壁垒

（1）技术和研发壁垒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涉及机械、电子、软件等多个技术领域，需要长期的技术、经验和数据的积累以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才能以适应汽车车型广泛、新能源车的发展以及汽车维修技术不断提升的需求，因此，行业进入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在二十年的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开发经验，紧跟市场上汽车新车型的推出和市场需求变化，能够快速开发出相应的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目前，公司是国内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产品规格型号较为丰富、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产品能够满足大多数汽车维修保养需求。

（2）市场壁垒

在汽车后市场中已建立市场化售后体系的国家和地区，汽车维保设备主要面向市场化独立渠道商销售，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供货稳定性、及时性、产品质量要求相对较高，市场一旦认定产品品牌，新进入者很难介入。新进入者需要持续的市场开拓、品牌建设才有可能被市场接受。

（3）规模壁垒

只有在国内或全球范围内建立广泛营销网络的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制造商才能够形成生产、销售和物流上的规模效应。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持续追求优质、性价比高的产品，拥有规模效应的厂商更具市场竞争力。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客户和订单量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较高的水平，因而在成本效益方面无法与领先供应商竞争。

（4）管理体系壁垒

汽车维保设备制造行业交货周期相对较短、质量要求较高，因此汽车维保设备制造商需要进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交付的全方位精细化管理。先进的管理模式是生产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累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壁垒之一。

3、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也将不断更新、完善和优化，主要趋势为：（1）从依靠人工操作到采用自动化控制技术，使操作更加简单、快速；（2）由机械修理、电路检修的传统方式到依靠信息数据进行诊断与维修，使诊断维修更加精准；（3）适应新能源汽车等汽车行业的变革，推出配套的维修保养设备。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本行业属于“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制造企业也会根据历史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一部分销量较大的产品型号建立安全库存，有利于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2）行业周期性

本行业的需求主要与现有汽车保有量和车龄相关。经济扩张期，新车销量拉动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导致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即使在经济衰退期，新车销售增速放缓，

车辆平均车龄的增加也会导致汽车后市场业务的需求增长，因此本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3）行业的区域性

本行业内领先的主要企业业务辐射全球多个国家。中国目前产业集群规模较大、产业链完整，成为全球主要的汽车配套产品制造基地，国内汽车维保设备的生产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等。

（4）行业的季节性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市场需求总体稳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规模较大的制造商。在国内，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产品最终销往各地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保养店、汽车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等用户，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国内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包括途虎养车、天猫养车、京东养车等大型连锁汽车维修保养店以及中国石油、美孚、壳牌等知名油品公司。在国外，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亚洲其他国家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丰富的、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广州巴兰仕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南通巴兰仕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江苏科技小巨人”。公司是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工商联汽车保养和维修设备商会副会长单位。子公司南通巴兰仕参与起草了国家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举升机》（JT/T 155—2021）。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EAC、UKCA、CE、TÜV、RoHS、CCPC 等国内及国际认证，拥有“UNITE”、“BALANCE”、“优耐特”等多个注册商标。“UNITE”商标于 2012

年 1 月和 2015 年 1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UNITE” 品牌拆胎机、平衡机于 2014 年 12 月被认定为上海名牌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相继获得了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 20 强”荣誉称号；2017 年 7 月，公司获得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创新奖”称号和“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成就奖”称号；2017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为“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示范单位并获得“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22 年 12 月，公司被上海进出口商会评为“2020-2022 年度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2023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2 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 TOP30”荣誉称号。**2025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4 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前 30”荣誉称号。**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高昌机电	高昌机电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为各类剪式类举升机、四柱类举升机、两柱类举升机和各款四轮定位举升机
2	世达工具	世达工具是艾沛克斯工具集团（APEX TOOL GROUP）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生产和经营工具、汽车维修设备和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世达的汽车维修设备工具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中的车辆维修养护等环节，服务于各主机厂及 4S 集团、综合修理厂、连锁门店、社区门店等后汽车市场客户
3	营口科维	营口科维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产品为轮胎拆胎机、平衡机、四轮定位仪、举升机等设备产品
4	元征科技	元征科技成立于 1993 年，目前为港交所上市公司（代码：02488.HK），元征科技专注于汽车诊断、检测、维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汽车故障诊断仪等汽车诊断设备以及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等
5	常润股份	常润股份成立于 2002 年，目前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代码：603201.SH），主要从事各类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常润股份始终专注于千斤顶类产品
6	营口大力	营口大力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检测、维修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拆胎机、平衡机、四轮定位仪和举升机等
7	中意泰达	中意泰达成立于 2005 年，集专业研发、生产和经营汽车维修设备为一体，中意泰达主要生产汽车轮胎拆装机、平衡机和车辆举升机三大系列
8	艾沃意特	艾沃意特成立于 2005 年，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汽车举升机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各类汽车的举升机
9	SNAPON	实耐宝(SNAPON)成立于 1920 年，是美股上市公司，是全球

		领先的工具、设备、诊断、维修信息和系统解决方案的创新者、制造商和营销商，主营业务为执行关键任务的专业用户提供工具、设备、诊断、维修信息和系统解决方案任务，产品服务包括手动和电动工具、工具存储、诊断软件、手持和基于 PC 的诊断产品，为汽车经销商和维修中心等行业的客户提供信息和管理系统、车间设备和其他解决方案
10	Hunter	美国亨特工程公司(Hunter Engineering Company)成立于 1946 年，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汽车维修检测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车轮定位系统、汽车检测线、轮胎平衡机、轮胎拆装机、举升机等
11	VSG	VSG 成立于 1925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财富 500 强企业 Dover 旗下子公司。在汽车售后服务领域，VSG 是一家全球性的、具有多元化产品的大型集团公司。VSG 拥有 Rotary、Ravaglioli、Space、Chief、Forward、Direct Lift、Revolution 和 Hanmecson 等多个主要的车辆举升、车轮服务和碰撞维修品牌
12	GIULIANO	GIULIANO 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意大利，致力于制造小汽车、摩托车、卡车及重级车轮用的轮胎拆装机，轮胎服务的起升设备和轮胎平衡机等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销售产品，在国内苏州设有生产基地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 20 年，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形成了技术研发优势。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研发涉及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与控制工程、软件开发等多个专业领域，需要跨多领域的专业研发团队；同时，市场需求的不断发展变化对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技术研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方面，在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各领域新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使用需求从手动向自动化、智能化不断升级，对设备的性能、多功能性要求也越来越高；另一方面，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变化，新能源汽车迅速普及，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需要根据新能源车特点改进或创新。公司已经建立了跨多领域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能够紧跟汽车产业的发展变化快速开发相应的新产品，对市场需求变化具有敏感度，应用各领域的先进技术，推动产品在性能、自动化、智能化、多用功能性等方面不断升级和创新。

公司在举升机安全性、平衡机测量精准度、各类产品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还紧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快速推出相适应的新产品，如电池举升机等。此外，公司不断开发新品类，推出了自动洗车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 226 个（境内和境外专利分别为 216 个和 10 个），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0 个（境内和境外

发明专利分别为 16 个和 4 个)；公司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共计 18 项。公司的子公司南通巴兰仕参与起草了国家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举升机》(JT/T 155—2021)。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广州巴兰仕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南通巴兰仕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江苏科技小巨人”。

②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5 年设立以来重视品牌宣传和品牌形象的维护，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成为国内汽车维保设备规模较大的制造企业，产品型号齐全、品质较高、服务水平较好，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良好品牌形象是制造企业竞争优势之一。公司目前拥有“UNITE”、“BALANCE”、“优耐特”等多个注册商标，“UNITE”商标于 2012 年 1 月和 2015 年 1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UNITE”品牌拆胎机、平衡机于 2014 年 12 月被认定为上海名牌产品。

③营销网络优势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最终用户为广泛而分散的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保养店等，广泛的营销网络对于设备制造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已经建立了遍布国内各省市和国外 100 多个的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广泛的销售网络对于公司推出新产品、扩大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奠定了基础，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在国内，公司的经销商覆盖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用户包括理想汽车、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包括途虎养车、天猫养车、京东养车等大型连锁汽车维修保养店，也包括中国石油、美孚、壳牌等知名油品公司。在国外，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亚洲其他国家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通过贴牌制造的方式与各国当地的主要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④生产和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在创立初期即定位于制造高品质汽车维修保养类设备，对产品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随着产业升级，公司在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方面不断投入，持续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更新和升级，同时加强精益生产管理和质量管控，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不断提升，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EAC、UKCA、CE、TÜV、RoHS、CCPC 等国内及国际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⑤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在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科学的规划，为公司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团队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对人才的不断引进、筛选、培养，形成适应行业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还不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制度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使公司的管理效能和执行能力达到较高水平。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来满足自身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现有设备已不能满足公司日渐增长的经营需求，产品品质的进一步提升需更为先进的设备支持，此外，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拓市场、拓宽产品种类。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需要更为多元的融资渠道。

②产品类别需要扩充

汽车后市场中，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涉及的产品除了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的设备外，还包括解码器、尾气分析仪等检测仪器类，包括千斤顶等工具类，汽车维修保养所需的设备工具种类丰富。公司目前产品种类相对较少，未来还有较大的扩充空间，在行业内综合竞争实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4、行业发展态势

（1）行业整合趋势逐渐明显

在机动车维修行业政策转型（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制转为备案制）、技术转型（汽车技术由燃油电控化转为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服务转型（单纯的技术服务转为民生服务）、业务转型（汽车由“以修为主”转为“以养为主”）的大趋势下，品牌产品和服务优质的企业将有更广阔的市场，竞争实力差的企业将面临洗牌出局。汽车维保市场发展的总趋势将是品牌数量不断减少，集中化趋势明显，大量的知名品牌集中在少数企业手中，同行业发展趋向规模化。

（2）汽车制造业已进入微利的时代、汽车后市场迎来机遇

汽车制造业已进入微利的时代，更多的获利机会将会在服务领域，即汽车后市场中展开，中国汽车后市场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3) 汽车维修技术含量不断提高，维修作业方式发生根本变化

随着汽车维修技术含量的增加，汽车维修由机械修理为主稍带一些简单电路检修的传统方式，逐步转向依靠电子设备和信息数据进行诊断与维修。许多汽车维修设备生产厂商推出专业检测设备和仪器，为机动车维修行业注入了先进技术。

5、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所涉及的产业链长，对上下游行业影响深远，同时，汽车作为耐用消费品，对拉动社会总消费水平有重要作用，因此，汽车行业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些年，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为汽车及其配套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提出要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行业。相关支持政策充分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配套行业发展的决心，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②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

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国内汽车市场来看，据公安部统计，2022年至2024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分别为3,478万辆、3,480万辆和3,583万辆。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末，国内机动车保有量分别为4.17亿辆、4.35亿辆和4.53亿辆。其中，2022年末同比增长5.57%，2023年末同比增长4.32%，2024年末同比增长4.14%。从国外汽车市场来看，随着全球汽车产量及销量长期增长趋势，国外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2019年末欧洲乘用车保有量为28,014.86万辆，到2023年末欧洲乘用车保有量已经达29,448.09万辆，以年均1.26%的增长率持续增长。**

③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汽车维修保养需求的不断升级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变化，新能源汽车迅速普及，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需要根据新能源车特点改进或创新；同时，在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各领域新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使用需求从手动向自动化、智能化不断升级，对设备的性能、多功能性要求也越来越高。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需求的升级，对于有技术研发优势的企业来说，是重要的发展机遇。

(2) 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① 国内低端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市场的激烈竞争不利于产业升级

国内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制造企业中的小企业较多，缺少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定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存在产品同质化的情况，价格成为企业间竞争的主要手段，市场竞争激烈。

② 劳动力成本上升

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制造行业招工成本有明显提高。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国内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且销售成规模的公司数量相对有限。其中，世达工具、营口科维均为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高昌机电（870605）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常润股份（603201）的主营业务中，汽车后市场维修保养工具占比较高，具体产品主要为千斤顶，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元征科技（02488.HK）的主要产品中汽车故障诊断仪等汽车诊断设备占比较高，与公司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比较

项目	高昌机电	常润股份	元征科技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式液压举升机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汽车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从事汽车诊断、检测、维修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	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	包括各类剪式举升机、四柱举升机等举升机产品。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液压举升机及配件收入占比为 97.02%。	包括商用千斤顶、随车配套千斤顶以及专业千斤顶、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和工具等。 2024 年度 ，常润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中，随车配套千斤顶收入占比为 39.75% ，商用千斤顶收入占比为 36.77% ，专业汽保	主要产品为汽车故障诊断仪等汽车诊断设备以及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等， 2024 年度 ，元征科技营业收入为 188,204.42 万元。	包括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以及汽车养护类设备等， 2024 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举升机收入占比为 48.57%，拆胎机收入占比为 24.08%，平衡机收入占比为 10.64%，养护类设备收入占比为 7.59%。

		维修设备收入占比为 9.31% 。		
市场地位	高昌机电是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理事单位，销售区域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外销售的国家主要为西班牙、美国、德国、意大利等国家。2022年度、2023年度，高昌机电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1.40亿元和1.47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员工为250人。	常润股份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千斤顶分会理事长单位、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千斤顶工作组组长单位。常润股份的商用千斤顶及工具、专业汽保维修设备产品，主要面向美国、欧洲以及国内等汽车后市场，覆盖全球100多个国家及地区，三万家以上门店；客户主要是大型连锁商超、汽车修配连锁店，例如Walmart、Autozone和AAP等；常润股份作为全球最大的千斤顶制造企业，汽车配套零部件（OEM千斤顶）在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居行业第一。2018年和2019年，常润股份相继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20强”荣誉称号。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常润股份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27.62亿元、27.52亿元和30.12亿元；截至2024年末，常润股份员工人数为2,609人。	元征科技是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销售区域覆盖全球200多个国家或地区。2018年，元征科技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20强”荣誉称号。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元征科技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11.77亿元、15.98亿元和18.82亿元；截至2024年末，元征科技员工人数为1,070人。	公司是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工商联汽车保养和维修设备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是国内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规模较大的制造商，在国内，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国外，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亚洲其他国家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和2018年，公司相继获得了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20强”荣誉称号。2023年3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2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TOP30”荣誉称号。2025年3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4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前30”荣誉称号。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6.43亿元、7.94亿元和10.57亿元；截至2024年末，

				公司员工人数为917人。
技术实力	高昌机电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与起草了国家交通运输部于2021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升降机》（JT/T 155—2021）。截至2023年末，技术人员31人；2022年度、2023年度，高昌机电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357.74万元和1,822.33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0%和12.41%。	常润股份是高新技术企业，负责牵头起草的标准包括首个油压千斤顶国家标准 GB/T27697-2011《立式油压千斤顶》、以及行业标准 JB/T5315-2017《卧式油压千斤顶》、JB/T2592-2017《螺旋千斤顶》。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常润股份已获得境内外专利共计380余项。截至2024年末，技术人员102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3,650.41万元、2,521.76万元和2,606.97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2%、0.92%和0.87%。	元征科技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截至2024年末，研发人员537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元征科技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8,729.87万元、17,274.19万元和20,148.36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91%、10.81%和10.71%。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广州巴兰仕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南通巴兰仕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江苏科技小巨人”。子公司南通巴兰仕参与起草了国家交通运输部于2021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汽车升降机》（JT/T 155—2021）。截至2024年末，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226个，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20个；公司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共计18项。截至2024年末，技术人员74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347.79万元、2,844.81万元和3,582.70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5%、3.58%和3.39%。

注：高昌机电、常润股份、元征科技的数据来自于其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2、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昌机电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4,689.14	14,003.17
	净利润	未披露	1,270.15	1,310.45
	毛利率	未披露	28.78%	24.44%
常润股份	营业收入	301,212.03	275,165.91	276,226.81
	净利润	25,324.56	21,847.53	17,954.80
	毛利率	19.89%	20.16%	17.65%
元征科技	营业收入	188,204.42	159,835.26	117,709.16
	净利润	34,126.18	16,890.34	32,803.26
	毛利率	47.56%	42.95%	36.80%
公司	营业收入	105,712.79	79,425.97	64,263.82
	净利润	12,940.49	8,055.36	3,003.55
	毛利率	28.55%	27.04%	23.62%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举升机	产量（套）	43,495	31,320	23,784
	产能（套）	36,000	36,000	36,000
	产能利用率	120.82%	87.00%	66.07%
拆胎机和平衡机	产量（套）	88,458	67,611	54,653
	产能（套）	84,300	75,000	75,000
	产能利用率	104.93%	90.15%	72.8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举升机	产量（套）	43,495	31,320	23,784
	外购成品（套）	25,280	14,950	13,071
	销量（套）	67,876	47,075	36,920

	产销率	98.69%	101.74%	100.18%
拆胎机	产量（套）	50,968	39,978	33,161
	外购成品（套）	988	-	-
	销量（套）	51,301	39,804	33,849
	产销率	98.74%	99.56%	102.07%
平衡机	产量（套）	37,490	27,633	21,492
	外购成品（套）	89	-	-
	销量（套）	37,145	28,349	20,962
	产销率	98.85%	102.59%	97.53%
养护类设备	产量（套）	72,851	53,413	48,689
	外购成品（套）	3,508	3,020	2,314
	销量（套）	74,454	59,292	49,326
	产销率	97.51%	105.07%	96.71%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举升机	50,853.71	48.57%	36,959.94	46.97%	30,238.65	47.58%
拆胎机	25,208.84	24.08%	20,370.91	25.89%	16,552.99	26.04%
平衡机	11,141.12	10.64%	8,541.44	10.86%	6,625.94	10.42%
养护类设备	7,947.01	7.59%	6,253.03	7.95%	5,316.92	8.37%
其他	9,541.19	9.11%	6,560.54	8.34%	4,824.40	7.59%
合计	104,691.88	100.00%	78,685.87	100.00%	63,55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举升机	7,492.15	7,851.29	8,190.32
拆胎机	4,913.91	5,117.80	4,890.25
平衡机	2,999.36	3,012.96	3,160.93
养护类设备	1,067.37	1,054.62	1,077.91

3、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6,386.01	82.51%	62,409.84	79.32%	51,818.50	81.53%
经销	18,305.87	17.49%	16,276.02	20.68%	11,740.40	18.47%
合计	104,691.88	100.00%	78,685.87	100.00%	63,558.90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否	汽保设备	9,262.64	8.76%
	2	Master plus Ltd	否	汽保设备	8,491.57	8.03%
	3	TWIN BUSCH GmbH	否	汽保设备	5,826.53	5.51%
	4	SUMINISTROS DAMA-RL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否	汽保设备	3,080.36	2.91%
	5	LKQ CZ s.r.o.	否	汽保设备	2,554.49	2.42%
	合计				29,215.58	27.64%
2023 年度	1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否	汽保设备	6,610.41	8.32%
	2	Master plus Ltd	否	汽保设备	6,460.58	8.13%
	3	TWIN BUSCH GmbH	否	汽保设备	4,734.25	5.96%
	4	SUMINISTROS DAMA-RL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否	汽保设备	1,905.12	2.40%
	5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汽保设备	1,447.82	1.82%
	合计				21,158.19	26.64%
2022 年度	1	Master plus Ltd	否	汽保设备	4,705.11	7.32%

	2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否	汽保设备	4,357.97	6.78%
	3	TWIN BUSCH GmbH	否	汽保设备	4,002.09	6.23%
	4	LKQ CZ s.r.o.	否	汽保设备	1,984.67	3.09%
	5	SUMINISTROS DAMA-RL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否	汽保设备	1,811.94	2.82%
	合计				16,861.79	26.2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其中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包含了对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LKQ CZ s.r.o.销售收入包含了对 LKQ CZ s.r.o. 和 LKQ SK s.r.o.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以上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冯定兵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及配偶王丹合计持股 93.40%，冯定兵担任董事长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否	汽保设备	9,262.64	11.70%
	2	Master plus Ltd	否	汽保设备	8,491.57	10.73%
	3	TWIN BUSCH GmbH	否	汽保设备	5,826.53	7.36%
	4	SUMINISTROS DAMA-RL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否	汽保设备	3,080.36	3.89%
	5	LKQ CZ s.r.o.	否	汽保设备	2,554.49	3.23%
	合计				29,215.58	36.92%
2023 年度	1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否	汽保设备	6,610.41	11.34%

	2	Master plus Ltd	否	汽保设备	6,460.58	11.09%
	3	TWIN BUSCH GmbH	否	汽保设备	4,734.25	8.12%
	4	SUMINISTROS DAMA-RL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否	汽保设备	1,905.12	3.27%
	5	MAHOVI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LTDA	否	汽保设备	1,273.15	2.18%
	合计				20,983.51	36.00%
2022 年 度	1	Master plus Ltd	否	汽保设备	4,705.11	9.75%
	2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否	汽保设备	4,357.97	9.03%
	3	TWIN BUSCH GmbH	否	汽保设备	4,002.09	8.29%
	4	LKQ CZ s.r.o.	否	汽保设备	1,984.67	4.11%
	5	SUMINISTROS DAMA-RL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否	汽保设备	1,811.94	3.76%
	合计				16,861.79	34.9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LKQ CZ s.r.o.销售收入包含了对 LKQ CZ s.r.o.和 LKQ SK s.r.o.的销售收入；MAHOVI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LTDA 销售收入包含了对 MAHOVI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EQUIPAMENTOS LTDA、Lupus Equipamentos para Lubrificacao e Abastecimento Ltda、E-WOLF INDUSTRIA COMERCIO E SERVICOS LTDA、LEPAM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BOMBAS LTDA 的销售收入。

(3) 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内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境内收入比例
2024 年 度	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1,893.57	7.41%
	2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汽保设备	1,617.45	6.33%
	3	深圳市鑫联鑫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1,452.89	5.68%
	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1,233.49	4.83%
	5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1,096.75	4.29%
	合计				7,294.15	28.54%
2023 年 度	1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汽保设备	1,447.82	7.09%

	2	深圳市鑫联鑫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975.45	4.78%
	3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906.38	4.44%
	4	北京金源诗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756.07	3.70%
	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722.53	3.54%
	合计				4,808.25	23.56%
2022 年度	1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是	汽保设备	1,406.39	9.19%
	2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1,148.44	7.50%
	3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926.78	6.05%
	4	深圳市鑫联鑫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722.48	4.72%
	5	北京金源诗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汽保设备	552.89	3.61%
	合计				4,756.98	31.0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其中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包含了对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包含了对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常熟通润汽车修理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包含了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国内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收入，不包含其国外的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收入。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外协加工服务和能源。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部件等；外协加工主要为表面处理工序；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钢材	15,459.03	23.90%	11,247.70	25.09%	10,683.85	27.15%
部件	15,769.14	24.38%	11,627.01	25.94%	9,567.87	24.31%
成品	17,260.06	26.69%	10,756.87	23.99%	9,430.54	23.96%
电气件	5,107.76	7.90%	3,309.98	7.38%	2,769.20	7.04%
气 动 液 压 件	4,674.72	7.23%	3,216.27	7.17%	2,997.10	7.62%
辅 料 和 其 他	6,408.61	9.91%	4,672.61	10.42%	3,903.32	9.92%
合 计	64,679.31	100.00%	44,830.45	100.00%	39,351.88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9,351.88 万元、44,830.45 万元和 64,679.31 万元，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成品和部件，合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3%、75.02%和 74.96%，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比例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系钢材、成品和部件，其中，成品和部件种类及规格众多，主要成品和部件的采购价格亦受钢材价格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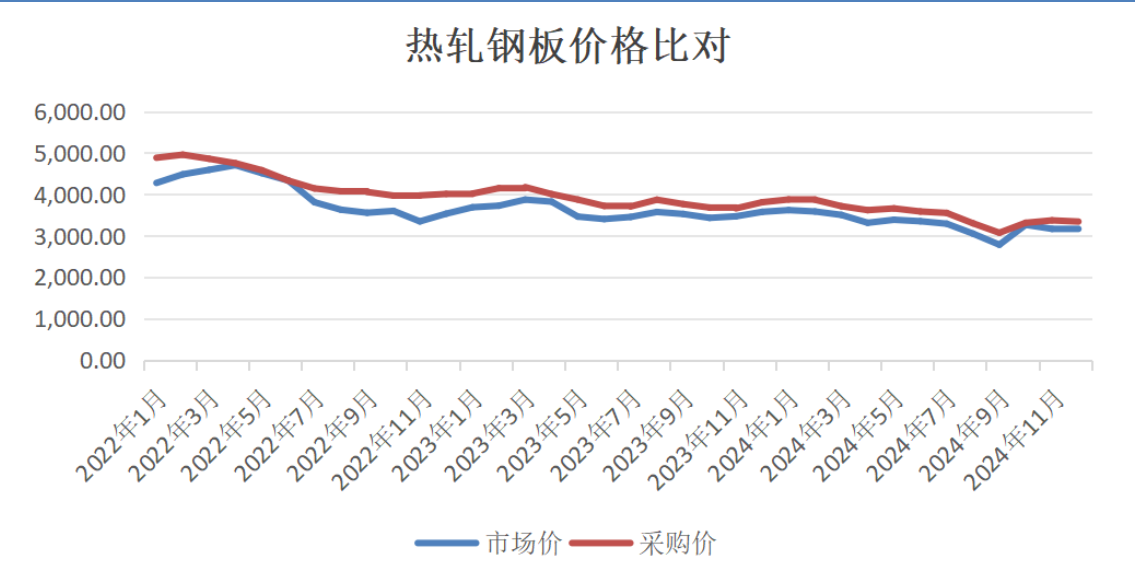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价格	变动	采购价格	变动	采购价格
钢材	3,710.43	-7.37%	4,005.81	-10.48%	4,474.57

选取公司主要的采购钢材热轧钢板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热轧普通板卷(4.75-11.5mm,Q235)

如上图，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钢材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基本一致。

2、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少部分非核心工序通过外协加工完成，主要为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外协加工	1,135.32	1.70%	730.63	1.58%	648.14	1.59%

3、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其中生产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具体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用量（万吨）	4.55	4.12	4.15
	金额（万元）	23.22	20.53	20.45
电	用量（万度）	898.41	726.85	633.77
	金额（万元）	733.25	620.01	497.80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49.86	42.36	35.58
	金额（万元）	175.53	175.26	144.28
合计		932.00	815.80	662.53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度	1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举升机	9,415.69	14.11%
	2	上海涟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6,976.26	10.45%
	3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019.54	4.52%
	4	上海芮钠德实业有限公司	否	举升机	2,592.75	3.88%
	5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否	部件	2,052.81	3.08%
	合计				24,057.05	36.04%
2023 年度	1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举升机	6,245.56	13.47%
	2	上海涟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384.99	7.30%
	3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302.48	4.96%
	4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否	部件	2,230.58	4.81%
	5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否	气动液压件	1,385.29	2.99%
	合计				15,548.90	33.53%
2022 年度	1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否	举升机	4,957.69	12.19%
	2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501.40	8.61%
	3	上海涟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067.60	5.08%
	4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否	部件	1,667.55	4.10%
	5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否	气动液压件	1,579.14	3.88%
	合计				13,773.38	33.8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采购额，其中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了对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和启东新特机电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营口通

广汽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包含了对营口通广汽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和营口未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的 50%以上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959.25	3,849.84	11,109.41	74.26%
机器设备	9,751.07	4,654.34	5,096.73	52.27%
办公设备	650.60	470.04	180.56	27.75%
运输工具	948.02	506.05	441.97	46.62%
合计	26,308.94	9,480.27	16,828.67	63.9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6,308.94 万元，累计折旧为 9,480.2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6,828.67 万元，整体成新率为 63.97%。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切割机、数控车床和喷涂设备等，该等设备均在有效使用期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登记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7568 号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园区	工业	8,723.89	无
2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	工业	25,390.95	无
3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5 号	启东市滨海高新区明珠路	工业	52,111.01	无 ^注
4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4 号	滨海工业园区福海新城白领公寓 4 幢 306 室	成套住宅	98.55	无
5	南通巴兰仕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5378 号	启东市东海镇凤凰路 100 号观澜华庭 4 幢 2704 室	住宅	58.18	无
6	南通巴兰仕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5379 号	启东市东海镇凤凰路 100 号观澜华庭 4 幢 2706 室	住宅	58.18	无
7	南通巴兰仕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5380 号	启东市东海镇凤凰路 100 号观澜华庭 18 幢 502 室	住宅	77.70	无
8	南通巴兰仕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5381 号	启东市东海镇凤凰路 100 号观澜华庭 18 幢 602 室	住宅	77.70	无
9	南通巴兰仕	苏（2023）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5382 号	启东市东海镇凤凰路 100 号观澜华庭 18 幢 604 室	住宅	77.70	无
10	上海巴兰仕	沪（2024）青字不动产权第 014197 号	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229 弄 59 号 1701 室	办公	400.46	无
11	上海巴兰仕	沪（2024）青字不动产权第 014199 号	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229 弄 59 号 1704 室	办公	461.93	无
12	上海巴兰仕	沪（2024）青字不动产权第 014198 号	青浦区徐泾镇崧泽大道 2229 弄 59 号 1706 室	办公	402.07	无

注：子公司南通巴兰仕名下的“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5 号”不动产**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最高额抵押情况，登记的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2023 年 5 月，南通巴兰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前述不动产抵押给漕河泾支行，被担保的主债务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期间，在 11,52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巴兰仕对于上述银行的各类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已解除。**

产权证号码为“苏 2020 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5 号”的不动产**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被抵押的情况，该抵押因主债权期限届满**已经**解除。该抵押被担保债权的情况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与兴业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CHJSX23-0508 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

有“分合同”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1,520.00 万元的债务。该抵押相关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主要包括：一、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包括因债务人、抵押人违约而由抵押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本息）；二、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三、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四、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抵押权人需要提前收回担保债务的；五、抵押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上述《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余额为 0 元，主债权期限届满，《额度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该抵押已经解除。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设立的该项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不含内部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上海巴兰仕	上海星确实业有限公司	星光村嘉宝路 1009 号	2,216.00	2024.1.8-2026.1.7	办公
2	上海巴兰仕	上海星确实业有限公司	星光村嘉宝路 1010 号	5,501.00	2025.1.8-2027.1.7	办公、生产
3	上海巴兰仕	聚融（上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唐融汇商业广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龙路 708 号 4 楼 404/406/409 室	60.00	2024.9.1-2025.8.31	办公
4	广州巴兰仕	广州星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都大道东 570 号	6,829.00	2024.1.1-2026.12.31	办公、生产
5	广州晶佳	广州市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棠景路 168、170、172 号	783.75	2023.05.31-2025.05.31 注	办公
6	南通巴兰仕	有租商业控股（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2408 室	226.61	2024.1.18-2026.1.17	办公

7	辽宁捷安	鞍山合创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40 号鞍山金融广场 12 层 11-13 室	151.47	2024.11.1-2027.10.31	办公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晶佳已与出租方广州市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租赁合同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上述第 1、2、3 项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5 项的租赁房产和第 2 项的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主要原因为以上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基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为承租人，不涉及上述违章建筑有关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有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以上租赁房屋皆用于办公而非生产，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容易找到新的租赁场所，因此该等瑕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登记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7568 号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10,000.00	2058/12/31	无
2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2 号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区	工业用地	39,333.00	2057/3/20	无
3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5 号	启东市滨海高新区明珠路	工业用地	77,724.00	2067/9/5	无 ^{注 1}
4	南通巴兰仕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27574 号	滨海工业园区福海新城白领公寓 4 幢 306 室	住宅用地	94,319.00 ^{注 2}	2076/11/17	无

5	南通巴 兰仕	苏（2023）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05378 号	启东市东海镇 凤凰路 100 号 观澜华庭 4 幢 2704 室	城镇住宅 用地	124,681 .63 ^{注 2}	2089/9/10	无
6	南通巴 兰仕	苏（2023）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05379 号	启东市东海镇 凤凰路 100 号 观澜华庭 4 幢 2706 室	城镇住宅 用地	124,681 .63 ^{注 2}	2089/9/10	无
7	南通巴 兰仕	苏（2023）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05380 号	启东市东海镇 凤凰路 100 号 观澜华庭 18 幢 502 室	城镇住宅 用地	124,681 .63 ^{注 2}	2089/9/10	无
8	南通巴 兰仕	苏（2023）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05381 号	启东市东海镇 凤凰路 100 号 观澜华庭 18 幢 602 室	城镇住宅 用地	124,681 .63 ^{注 2}	2089/9/10	无
9	南通巴 兰仕	苏（2023）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05382 号	启东市东海镇 凤凰路 100 号 观澜华庭 18 幢 604 室	城镇住宅 用地	124,681 .63 ^{注 2}	2089/9/10	无
10	南通巴 兰仕	苏（2024）启东 市不动产权第 0009766 号	启东市高新区 通源路	工业用地	2,732.0 0	2067/9/5	无
11	上海巴 兰仕	沪（2024）青字 不动产权第 014197 号	青浦区徐泾镇 崧泽大道 2229 弄 59 号 1701 室	商住办、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170,272 .00 ^{注 2}	2065/12/9	无
12	上海巴 兰仕	沪（2024）青字 不动产权第 014199 号	青浦区徐泾镇 崧泽大道 2229 弄 59 号 1704 室	商住办、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170,272 .00 ^{注 2}	2065/12/9	无
13	上海巴 兰仕	沪（2024）青字 不动产权第 014198 号	青浦区徐泾镇 崧泽大道 2229 弄 59 号 1706 室	商住办、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170,272 .00 ^{注 2}	2065/12/9	无

注 1：子公司南通巴兰仕名下的“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31465 号”不动产**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最高额抵押情况，登记的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2023 年 5 月，南通巴兰仕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前述不动产抵押给漕河泾支行，被担保的主债务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期间，在 11,52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巴兰仕对于上述银行的各类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已解除。**

注 2：以上序号 4-9 和 11-13 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其不动产权证上记载的共有宗地面积。

（2）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 226 个（境内和境外专利分别为 216 个和 10 个），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0 个（境内和境外发明专利分别为 16 个和 4 个）。

①境内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授权的境内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广州巴兰仕	一种用于废油抽取机上的量杯	ZL200910041722.0	发明专利	2009/8/7	2012/3/14	继受取得
2	上海巴兰仕	一种汽车轮胎拆装设备	ZL201310362344.2	发明专利	2013/8/19	2016/6/29	原始取得
3	南通巴兰仕	一种隧道式洗车机	ZL201310589241.X	发明专利	2013/11/20	2016/8/17	继受取得
4	南通巴兰仕	一种移动装置	ZL201210580522.4	发明专利	2012/12/28	2017/10/13	继受取得
5	广州巴兰仕	手持预设式充气机控制装置	ZL201710575589.1	发明专利	2017/7/14	2023/2/21	原始取得
6	南通巴兰仕	一种叉车式举升机及其使用方法	ZL201810989136.8	发明专利	2018/8/28	2023/5/26	原始取得
7	广州巴兰仕	汽车空调压力同步显示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ZL202110878545.2	发明专利	2021/8/2	2023/5/26	原始取得
8	广州巴兰仕	制动液更换机适配接头	ZL201811408035.3	发明专利	2018/11/23	2023/11/21	原始取得
9	南通巴兰仕	一种动力电池举升机及其方法	ZL201810989137.2	发明专利	2018/8/28	2023/12/29	原始取得
10	南通巴兰仕	一种基于高效平衡举升的举升机	ZL202111253418.X	发明专利	2021/10/27	2021/12/28	原始取得
11	广州巴兰	一种加油枪阀门控制结	ZL201710943665.X	发明专利	2017/10/11	2024/3/19	原始取得

	仕	构					
12	上海巴兰仕	一种工程车洗车机循环水处理装置	ZL202311850112.1	发明专利	2023/12/29	2024/12/3	原始取得
13	上海巴兰仕	一种可调节工作台卡位的拆胎机	ZL201810671409.4	发明专利	2018/6/26	2024/10/22	原始取得
14	广州巴兰仕	一种利用空气动力抽取真空功能的制冷剂回收加注机	ZL202410630744.5	发明专利	2024/5/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15	广州巴兰仕	变速箱换油方法和变速箱换油设备	ZL202010802126.6	发明专利	2020/8/11	2024/11/15	原始取得
16	广州巴兰仕	一种真空与防爆一体机结构	ZL201711260790.7	发明专利	2017/12/4	2024/7/12	原始取得
17	广州巴兰仕	一种制造氮气气体的罐	ZL201520402022.0	实用新型	2015/6/11	2015/11/11	继受取得
18	广州巴兰仕	一种接油延伸盘和接油机	ZL201520583313.4	实用新型	2015/8/5	2015/12/23	继受取得
19	上海巴兰仕	一种激光指示粘贴平衡块的装置	ZL201520793291.4	实用新型	2015/10/14	2016/3/30	原始取得
20	上海巴兰仕	一种自动锁紧拆胎机	ZL201521130854.8	实用新型	2015/12/30	2016/6/8	原始取得
21	上海巴兰仕	一种滑动式车载平衡机	ZL201620197273.4	实用新型	2016/3/15	2016/8/17	原始取得
22	上海巴兰仕	一种车载移动式拆胎机	ZL201620197666.5	实用新型	2016/3/15	2016/8/17	原始取得
23	南通巴兰仕	一种全车型子母大剪举升机	ZL201620368790.3	实用新型	2016/4/27	2016/11/16	原始取得
24	上海巴兰仕	一种碟刹式平衡机	ZL201620542027.8	实用新型	2016/6/6	2016/11/23	原始取得

25	上海巴兰仕	一种精细多齿平衡机用轴向塑料光电齿盘	ZL201620491504.2	实用新型	2016/5/26	2016/12/7	原始取得
26	南通巴兰仕	一种便携式车载举升机构	ZL201620468836.9	实用新型	2016/5/19	2017/1/11	原始取得
27	上海巴兰仕	一种多点定位压胎装置	ZL201620794660.6	实用新型	2016/7/27	2017/2/8	原始取得
28	南通巴兰仕	一种藏地小剪举升机的平台	ZL201621217250.1	实用新型	2016/11/11	2017/5/31	原始取得
29	南通巴兰仕	一种电磁气动通用解锁装置	ZL201621289908.X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6/16	原始取得
30	上海巴兰仕	一种可快速充排气的轮胎充气罐	ZL201621294693.0	实用新型	2016/11/29	2017/6/20	原始取得
31	南通巴兰仕	一种超薄摩托车举升机	ZL201720191776.5	实用新型	2017/3/1	2017/9/29	原始取得
32	南通巴兰仕	一种摩托车自动机械轮夹	ZL201720192406.3	实用新型	2017/3/1	2017/9/29	原始取得
33	南通巴兰仕	一种双层大剪气动侧滑板的结构	ZL201720192407.8	实用新型	2017/3/1	2017/11/14	原始取得
34	南通巴兰仕	一种双层超薄大剪自动排气补油的结构	ZL201720192408.2	实用新型	2017/3/1	2017/11/14	原始取得
35	上海巴兰仕	一种轮胎拆装辅助组件	ZL201720313007.8	实用新型	2017/3/28	2017/12/29	原始取得
36	上海巴兰仕	一种气动拆胎装置	ZL201720459148.0	实用新型	2017/4/27	2018/1/5	原始取得
37	上海巴兰仕	一种拆胎平衡机用 LED 灯照明装置	ZL201720720700.7	实用新型	2017/6/20	2018/1/26	原始取得
38	上海巴兰仕	一种快速切割平衡块装置	ZL201720720788.2	实用新型	2017/6/20	2018/1/26	原始取得

39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按压式 加油枪管结 构	ZL201720860915.9	实用 新型	2017/7/14	2018/2/13	原始 取得
40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可以多 角度转动的 万向活接头 结构	ZL201720860947.9	实用 新型	2017/7/14	2018/2/13	原始 取得
41	广州 巴兰 仕	手持预设式 充气机控制 装置	ZL201720860913.X	实用 新型	2017/7/14	2018/3/16	原始 取得
42	上海 巴兰 仕	一种手持轮 胎充气系统	ZL201721144614.2	实用 新型	2017/9/7	2018/4/27	原始 取得
43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加油枪 阀门控制结 构	ZL201721316161.7	实用 新型	2017/10/11	2018/5/29	原始 取得
44	上海 巴兰 仕	一种自校准 用平衡块	ZL201721704662.2	实用 新型	2017/12/8	2018/7/20	原始 取得
45	上海 巴兰 仕	一种开合螺 母	ZL201721705585.2	实用 新型	2017/12/8	2018/7/20	原始 取得
46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用于冷 媒回收系统 的真空抽取 的油气分离 装置	ZL201820388217.8	实用 新型	2018/3/21	2018/11/2 7	原始 取得
47	上海 巴兰 仕	一种拆胎机 用油水分离 器	ZL201820366467.1	实用 新型	2018/3/16	2018/12/4	原始 取得
48	广州 巴兰 仕	承插式径向 密封管接头	ZL201820895399.8	实用 新型	2018/6/8	2019/1/29	原始 取得
49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适用于 多规格刹车 油壶的油液 更换接头	ZL201820957223.0	实用 新型	2018/6/20	2019/1/29	原始 取得
50	上海 巴兰 仕	一种可调节 工作台卡位 的拆胎机	ZL201820993817.7	实用 新型	2018/6/26	2019/2/19	原始 取得
51	上海 巴兰 仕	一种平衡机 车胎举胎器	ZL201821233295.7	实用 新型	2018/8/1	2019/4/9	原始 取得

52	上海巴兰仕	一种轮胎拆装机用轮胎升降装置	ZL201821260260.2	实用新型	2018/8/6	2019/4/9	原始取得
53	上海巴兰仕	一种拆胎机卡爪护套夹紧装置	ZL201821233292.3	实用新型	2018/8/1	2019/4/30	原始取得
54	南通巴兰仕	一种带有新型气缸支架的超薄小剪举升机	ZL201821300021.5	实用新型	2018/8/13	2019/5/17	原始取得
55	南通巴兰仕	举升机的自动托盘结构	ZL201821395644.5	实用新型	2018/8/28	2019/5/17	原始取得
56	南通巴兰仕	一种气动轮式支承举升机	ZL201821394532.8	实用新型	2018/8/28	2019/5/21	原始取得
57	南通巴兰仕	一种叉车式举升机	ZL201821395643.0	实用新型	2018/8/28	2019/5/21	原始取得
58	上海巴兰仕	一种快速更换拆胎头拆胎机	ZL201821260324.9	实用新型	2018/8/6	2019/6/21	原始取得
59	上海巴兰仕	液压油缸及剪式举升机	ZL201821992520.5	实用新型	2018/11/29	2019/8/16	原始取得
60	广州巴兰仕	制动液更换机适配接头	ZL201821950137.3	实用新型	2018/11/23	2019/9/10	原始取得
61	南通巴兰仕	一种动力电池举升机	ZL201821394524.3	实用新型	2018/8/28	2019/9/27	原始取得
62	南通巴兰仕	一种多用途剪式升降台	ZL201920514605.0	实用新型	2019/4/16	2020/4/14	原始取得
63	南通巴兰仕	一种平台可侧移的动力电池举升机	ZL201920514613.5	实用新型	2019/4/16	2020/4/14	原始取得
64	上海巴兰仕	一种汽车底盘清洗装置	ZL201921011147.5	实用新型	2019/7/2	2020/4/24	继受取得
65	上海巴兰仕	一种升降式商用车轮胎拆装机	ZL201921068311.6	实用新型	2019/7/9	2020/5/15	原始取得

66	上海 巴兰 仕	一种翻转式 商用车轮胎 拆装机	ZL201921068274.9	实用 新型	2019/7/9	2020/5/19	原始 取得
67	上海 巴兰 仕	一种拆胎头 锁紧装置	ZL201921210418.X	实用 新型	2019/7/29	2020/5/19	原始 取得
68	上海 巴兰 仕	一种可调气 缸拆胎机械 臂	ZL201921296513.6	实用 新型	2019/8/9	2020/6/16	原始 取得
69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多通道 联动组合阀	ZL201921451048.9	实用 新型	2019/9/2	2020/7/3	原始 取得
70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用于汽 车冷却防冻 液和汽车稀 油液更换的 储液器	ZL201921451086.4	实用 新型	2019/9/2	2020/7/3	原始 取得
71	上海 巴兰 仕	一种电动齿 轮传动式平 衡机	ZL201922474591.7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0/8/4	原始 取得
72	上海 巴兰 仕	一种全自动 洗车机上的 轮毂清洗装 置	ZL201922474914.2	实用 新型	2019/12/31	2020/9/8	原始 取得
73	上海 巴兰 仕	冷媒机高低 压管防折叠 护管架	ZL202020065920.2	实用 新型	2020/1/13	2020/9/29	原始 取得
74	上海 巴兰 仕	无伤害锁紧 机构	ZL202020059227.4	实用 新型	2020/1/10	2020/10/9	原始 取得
75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制动液 更换机适配 接头	ZL201921949667.0	实用 新型	2019/11/12	2020/10/1 6	原始 取得
76	上海 巴兰 仕	残油收集杯	ZL202020059979.0	实用 新型	2020/1/10	2020/10/1 6	原始 取得
77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用于全 车型的举升 托臂结构及 其举升机	ZL202020238418.7	实用 新型	2020/3/2	2020/11/1 0	原始 取得
78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快速拆 装钢丝卡簧	ZL202020238427.6	实用 新型	2020/3/2	2021/1/5	原始 取得
79	广州	自动变速箱	ZL202021664024.4	实用	2020/8/11	2021/2/9	原始

	巴兰仕	换油机		新型			取得
80	广州巴兰仕	变速箱换油设备	ZL202021664037.1	实用新型	2020/8/11	2021/2/9	原始取得
81	上海巴兰仕	一种流水线式压胎系统	ZL202020948162.9	实用新型	2020/5/29	2021/2/19	原始取得
82	广州巴兰仕	油液显示器和换油机	ZL202021318857.5	实用新型	2020/7/7	2021/4/6	原始取得
83	广州巴兰仕	量杯和抽油机	ZL202021661673.9	实用新型	2020/8/11	2021/4/6	原始取得
84	上海巴兰仕	一种手自一体轮胎拆装机	ZL202021390814.8	实用新型	2020/7/15	2021/4/16	原始取得
85	南通巴兰仕	一种新型举升机	ZL202021505474.9	实用新型	2020/7/27	2021/4/30	原始取得
86	南通巴兰仕	一种立柱装置及举升机	ZL202021505498.4	实用新型	2020/7/27	2021/6/11	原始取得
87	南通巴兰仕	一种子机油管保护装置及子母双层剪式举升机	ZL202021508590.6	实用新型	2020/7/27	2021/6/11	原始取得
88	广州巴兰仕	泡沫机	ZL202022126058.4	实用新型	2020/9/24	2021/7/6	原始取得
89	广州巴兰仕	气动抽油机	ZL202022247390.6	实用新型	2020/10/10	2021/7/6	原始取得
90	上海巴兰仕	一种拆胎机	ZL202023014572.5	实用新型	2020/12/15	2021/9/7	原始取得
91	上海巴兰仕	一种平衡机专用锁紧螺母装置	ZL202023046192.X	实用新型	2020/12/16	2021/10/26	原始取得
92	广州巴兰仕	一种一体注塑成型螺纹量杯	ZL202120863622.2	实用新型	2021/4/25	2021/11/9	原始取得
93	上海巴兰	一种自动洗车机	ZL202023066077.9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12/21	继受取得

	仕						
94	广州巴兰仕	一种电动旋转显示屏	ZL202121170028.1	实用新型	2021/5/27	2022/1/4	原始取得
95	广州巴兰仕	一种汽车冷冻油过滤装置	ZL202121385379.4	实用新型	2021/6/21	2022/1/4	原始取得
96	南通巴兰仕	一种汽车底盘间隙检测仪	ZL202121986866.6	实用新型	2021/8/23	2022/1/18	原始取得
97	广州巴兰仕	一种用于电磁阀与阀座的任意定向连接件及电磁阀设备	ZL202121916947.9	实用新型	2021/8/16	2022/2/11	原始取得
98	南通巴兰仕	一种子母式四柱升降机	ZL202121988923.4	实用新型	2021/8/23	2022/2/25	原始取得
99	上海巴兰仕	无盘拆胎机	ZL202122039958.X	实用新型	2021/8/27	2022/2/25	原始取得
100	上海巴兰仕	轮胎举胎器	ZL202122037644.6	实用新型	2021/8/27	2022/3/18	原始取得
101	上海巴兰仕	电动离合传动式平衡机	ZL202122625621.7	实用新型	2021/10/29	2022/3/18	原始取得
102	广州巴兰仕	一种冷媒回收加注机油瓶测量装置	ZL202122145471.X	实用新型	2021/9/6	2022/3/22	原始取得
103	广州巴兰仕	一种二氧化碳浓度检测系统	ZL202122183212.6	实用新型	2021/9/9	2022/4/5	原始取得
104	上海巴兰仕	一种角度调整护圈组件和冷媒机	ZL202122479733.6	实用新型	2021/10/14	2022/5/10	原始取得
105	上海巴兰仕	一种箱体的安装结构	ZL202122479744.4	实用新型	2021/10/14	2022/5/10	原始取得
106	上海巴兰仕	一种油罐推车	ZL202122473764.0	实用新型	2021/10/14	2022/5/10	原始取得

107	上海 巴兰 仕	平衡机专用 组合式放置 零件的装置	ZL202122933978.1	实用 新型	2021/11/26	2022/6/21	原始 取得
108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冷媒清 洗观察组件 和冷媒机	ZL202220145807.4	实用 新型	2022/1/19	2022/7/12	原始 取得
109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冷媒水 分检测系统 和冷媒充注 机	ZL202220339022.0	实用 新型	2022/2/18	2022/8/16	原始 取得
110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泵	ZL202220800124.8	实用 新型	2022/4/7	2022/9/16	原始 取得
111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升降机 解锁结构	ZL202221467401.4	实用 新型	2022/6/13	2022/10/4	原始 取得
112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摩托车 气动轮夹	ZL202221520120.0	实用 新型	2022/6/17	2022/10/4	原始 取得
113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摩托车 手动轮夹	ZL202221558446.2	实用 新型	2022/6/21	2022/10/4	原始 取得
114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电机安 装位置后移 的轮毂刷装 置	ZL202220201878.1	实用 新型	2022/1/25	2022/10/2 8	原始 取得
115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液压系 统及同步举 升机	ZL202221844071.6	实用 新型	2022/7/18	2022/11/1 5	原始 取得
116	上海 巴兰 仕	拆胎机可折 叠式拆胎钩	ZL202221885623.8	实用 新型	2022/7/20	2022/11/1 5	原始 取得
117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制冷剂 恒压排放系 统	ZL202121569792.6	实用 新型	2021/7/9	2022/11/2 9	原始 取得
118	上海 巴兰 仕	平衡机箱体	ZL202222092359.9	实用 新型	2022/8/10	2022/11/2 9	原始 取得
119	广州 巴兰 仕	一种组合式 阀体控制机 构	ZL202222079609.5	实用 新型	2022/8/8	2022/12/6	原始 取得
120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升降机 同步升降系 统	ZL202221907815.4	实用 新型	2022/7/21	2022/12/9	原始 取得

121	上海巴兰仕	电磁刹车平衡机	ZL202222467532.9	实用新型	2022/9/19	2022/12/9	原始取得
122	上海巴兰仕	专用拆胎机箱体	ZL202222505136.0	实用新型	2022/9/22	2022/12/9	原始取得
123	上海巴兰仕	一种轮胎平衡机	ZL202220684156.6	实用新型	2022/3/22	2022/12/23	原始取得
124	上海巴兰仕	隧道式全自动洗车机高压摇摆水连接组件	ZL202221735026.7	实用新型	2022/7/7	2022/12/27	原始取得
125	南通巴兰仕	一种滑轮配重式顶升洗车刷	ZL202221812886.6	实用新型	2022/7/14	2022/12/30	原始取得
126	南通巴兰仕	全自动平衡机的传动结构	ZL202222925277.8	实用新型	2022/11/3	2023/3/24	原始取得
127	南通巴兰仕	用于平衡机的气动锁紧装置	ZL202222924921.X	实用新型	2022/11/3	2023/3/24	原始取得
128	南通巴兰仕	卡客车轮胎拆装机	ZL202223280634.6	实用新型	2022/12/8	2023/5/26	原始取得
129	南通巴兰仕	自动拆胎机	ZL202223380807.1	实用新型	2022/12/16	2023/5/26	原始取得
130	上海巴兰仕	一种洗车液均匀喷出设备	ZL202223220330.0	实用新型	2022/12/1	2023/6/13	原始取得
131	上海巴兰仕	一种洗车机用的清洗机构	ZL202221440911.2	实用新型	2022/6/9	2023/8/4	原始取得
132	上海巴兰仕	一种多功能自助洗车机	ZL202223254772.7	实用新型	2022/12/6	2023/8/4	原始取得
133	上海巴兰仕	一种组合式装胎钩	ZL202321215818.6	实用新型	2023/5/19	2023/9/26	原始取得
134	南通巴兰仕	一种举升机可回转托盘结构	ZL202320708720.8	实用新型	2023/4/3	2023/10/3	原始取得

135	上海巴兰仕	一种可调整立刷位置的洗车机	ZL202321640747.4	实用新型	2023/6/27	2023/10/31	原始取得
136	上海巴兰仕	一种拆胎机专用压胎铲	ZL202321063781.X	实用新型	2023/5/6	2023/11/3	原始取得
137	南通巴兰仕	一种举升机轮式支撑结构	ZL202320708722.7	实用新型	2023/4/3	2023/11/10	原始取得
138	上海巴兰仕	布带松紧检测结构	ZL202321476806.9	实用新型	2023/6/9	2023/11/17	原始取得
139	上海巴兰仕	升降防卡死结构	ZL202321473211.8	实用新型	2023/6/9	2023/11/21	原始取得
140	上海巴兰仕	一种汽车用擦干设备	ZL202321524118.5	实用新型	2023/6/15	2023/11/21	原始取得
141	上海巴兰仕	横梁斜面结构	ZL202321596048.4	实用新型	2023/6/21	2023/11/21	原始取得
142	上海巴兰仕	升降式仿形风机结构	ZL202321640758.2	实用新型	2023/6/27	2023/11/21	原始取得
143	上海巴兰仕	一种轮胎拆装机构	ZL202321215819.0	实用新型	2023/5/19	2023/12/12	原始取得
144	上海巴兰仕	一种龙门洗车机吹风装置	ZL202321498810.5	实用新型	2023/6/13	2023/12/12	原始取得
145	上海巴兰仕	一种隧道式洗车机用可调节风机	ZL202321559803.1	实用新型	2023/6/19	2023/12/12	原始取得
146	上海巴兰仕	一种自动找不平衡点平衡机	ZL202321658287.8	实用新型	2023/6/28	2023/12/12	原始取得
147	上海巴兰仕	轮胎安装座翻转系统	ZL202321741042.1	实用新型	2023/7/4	2023/12/19	原始取得
148	上海巴兰仕	轮胎安装座定位系统	ZL202321744866.4	实用新型	2023/7/4	2024/6/18	原始取得
149	上海巴兰	一种移动照明装置及汽	ZL202321186287.2	实用新型	2023/5/17	2023/12/29	原始取得

	仕	车轮胎平衡机					
150	上海巴兰仕	一种升降限位机构及双柱举升机	ZL202321918995.0	实用新型	2023/7/20	2024/1/2	原始取得
151	南通巴兰仕	一种举升机油缸系统	ZL202321890879.2	实用新型	2023/7/18	2024/1/5	原始取得
152	南通巴兰仕	一种带伸缩臂的举升机	ZL202321890877.3	实用新型	2023/7/18	2024/1/9	原始取得
153	广州巴兰仕	一种粉尘回收氮气机	ZL202322167601.9	实用新型	2023/8/11	2024/4/5	原始取得
154	南通巴兰仕	一种自锁定摇臂结构及拆胎机	ZL202322191057.1	实用新型	2023/8/15	2024/4/9	原始取得
155	南通巴兰仕	一种车轮定位参数检测用定位仪	ZL202322380309.5	实用新型	2023/9/4	2024/4/16	原始取得
156	南通巴兰仕	一种可视拆胎装置	ZL202322964175.1	实用新型	2023/11/2	2024/5/14	原始取得
157	南通巴兰仕	一种轮胎平衡机配套锥块收纳结构	ZL202322640163.3	实用新型	2023/9/27	2024/5/14	原始取得
158	上海巴兰仕	隧道洗车机侧边刀锋形风机组件	ZL202420475480.6	实用新型	2024/3/12	2024/11/5	原始取得
159	上海巴兰仕	隧道洗车机升降式仿形风机	ZL202420468718.2	实用新型	2024/3/12	2024/12/31	原始取得
160	上海巴兰仕	隧道洗车机顶刷结构	ZL202420464302.3	实用新型	2024/3/11	2024/12/3	原始取得
161	上海巴兰仕	隧道洗车机摆臂环绕式侧刷结构	ZL202420455817.7	实用新型	2024/3/8	2024/12/3	原始取得
162	上海巴兰仕	大巴洗车机顶刷结构	ZL202420449569.5	实用新型	2024/3/8	2024/12/3	原始取得
163	上海巴兰仕	一种隧道机侧摇摆高压水装置	ZL202420408734.2	实用新型	2024/3/4	2024/12/31	原始取得

164	上海巴兰仕	一种用于洗车机光电传感器调节装置	ZL202420408542.1	实用新型	2024/3/4	2024/12/31	原始取得
165	上海巴兰仕	无接触洗车机高压水枪头	ZL202420396045.4	实用新型	2024/3/1	2024/12/31	原始取得
166	上海巴兰仕	无接触洗车机内嵌式快速风干机	ZL202420376738.7	实用新型	2024/2/29	2024/12/17	原始取得
167	上海巴兰仕	无接触洗车机无阻力滑轨悬挂装置	ZL202420364986.X	实用新型	2024/2/28	2024/12/17	原始取得
168	上海巴兰仕	无接触洗车机香波混合装置	ZL202420358387.7	实用新型	2024/2/27	2024/12/31	原始取得
169	上海巴兰仕	无接触洗车机旋转手臂高压冲洗装置	ZL202420346059.5	实用新型	2024/2/26	2024/12/6	原始取得
170	上海巴兰仕	龙门洗车机侧刷链条驱动结构	ZL202420282122.3	实用新型	2024/2/6	2024/8/16	原始取得
171	上海巴兰仕	龙门洗车机裙刷组件	ZL202420273426.3	实用新型	2024/2/5	2024/8/16	原始取得
172	上海巴兰仕	龙门洗车机自动导轨	ZL202420270351.3	实用新型	2024/2/4	2024/8/16	原始取得
173	上海巴兰仕	龙门洗车机可换向侧刷	ZL202420245173.9	实用新型	2024/2/1	2024/11/1	原始取得
174	上海巴兰仕	工程车洗车机摇摆高压冲洗装置	ZL202420188181.4	实用新型	2024/1/26	2024/8/16	原始取得
175	上海巴兰仕	自助洗车机高压水枪组件	ZL202420177555.2	实用新型	2024/1/25	2024/12/17	原始取得
176	上海巴兰仕	自助洗车机轮胎充气组件	ZL202420174200.8	实用新型	2024/1/24	2024/8/16	原始取得
177	上海巴兰仕	工程车洗车机封闭式龙门结构	ZL202420156669.9	实用新型	2024/1/23	2024/7/16	原始取得

178	上海 巴兰 仕	自动拆胎机 数据采集系 统	ZL202321744820.2	实用 新型	2023/7/4	2024/7/16	原始 取得
179	广州 巴兰 仕	臭氧+负离 子消杀净化 装置	ZL202322935311.4	实用 新型	2023/10/31	2024/9/6	原始 取得
180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龙门往 复式洗车机 控制系统	ZL202420385467.1	实用 新型	2024/2/28	2024/10/2 2	原始 取得
181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可仿形 汽车轮廓的 洗车机顶刷	ZL202420337751.1	实用 新型	2024/2/23	2024/12/2 0	原始 取得
182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可仿形 汽车侧身轮 廓的洗车机 立刷	ZL202420218174.4	实用 新型	2024/1/30	2024/12/2 0	原始 取得
183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油缸支 撑块自动焊 接装置	ZL202323210928.6	实用 新型	2023/11/28	2024/7/19	原始 取得
184	南通 巴兰 仕	一种可调节 压胎装置	ZL202322640194.9	实用 新型	2023/9/27	2024/7/2	原始 取得
185	广州 巴兰 仕	氮气机 (HN-1670)	ZL201530268716.5	外观 设计	2015/7/23	2015/12/2 3	继受 取得
186	广州 巴兰 仕	量杯	ZL201530268817.2	外观 设计	2015/7/23	2015/12/2 3	继受 取得
187	广州 巴兰 仕	液位管保护 罩	ZL201530281916.4	外观 设计	2015/7/30	2015/12/2 3	继受 取得
188	广州 巴兰 仕	接油盘	ZL201530282387.X	外观 设计	2015/7/30	2015/12/2 3	继受 取得
189	广州 巴兰 仕	抽接油机 (HC-2097)	ZL201530282393.5	外观 设计	2015/7/30	2015/12/2 3	继受 取得
190	广州 巴兰 仕	养护机外壳	ZL201530162973.0	外观 设计	2015/5/26	2016/5/25	继受 取得
191	上海 巴兰 仕	角度支撑箱 体	ZL201630609299.0	外观 设计	2016/12/12	2017/6/20	原始 取得

192	上海 巴兰 仕	自带储存盒 拆胎机箱体	ZL201730136383.X	外观 设计	2017/4/21	2017/9/12	原始 取得
193	广州 巴兰 仕	手持预设式 充气机 (HJ-919)	ZL201730226576.4	外观 设计	2017/6/6	2017/12/5	原始 取得
194	广州 巴兰 仕	波箱油等量 交换机 (GD-505)	ZL201730226570.7	外观 设计	2017/6/6	2018/1/30	原始 取得
195	上海 巴兰 仕	拆胎机前罩	ZL201830154644.5	外观 设计	2018/4/16	2018/9/28	原始 取得
196	上海 巴兰 仕	拆胎机前罩	ZL201830154646.4	外观 设计	2018/4/16	2018/9/28	原始 取得
197	广州 巴兰 仕	刹车油更换 机	ZL201830357997.5	外观 设计	2018/7/5	2019/1/29	原始 取得
198	广州 巴兰 仕	清洗更换加 注机	ZL201930315283.2	外观 设计	2019/6/18	2020/1/21	原始 取得
199	广州 巴兰 仕	油罐	ZL202030257216.2	外观 设计	2020/5/28	2020/10/1 6	原始 取得
200	广州 巴兰 仕	制动液更换 机	ZL202030266274.1	外观 设计	2020/6/1	2020/10/1 6	原始 取得
201	上海 巴兰 仕	轮胎拆装装 置	ZL202030383624.2	外观 设计	2020/7/15	2020/12/8	原始 取得
202	上海 巴兰 仕	平衡机显示 屏操作软件 控制图形用 户界面	ZL202030694056.8	外观 设计	2020/11/17	2021/6/4	原始 取得
203	广州 巴兰 仕	汽车维修养 护设备	ZL202130117952.2	外观 设计	2021/3/4	2021/7/6	原始 取得
204	广州 巴兰 仕	用于显示屏 幕面板的汽 车养护图形 用户界面	ZL202130131715.1	外观 设计	2021/3/11	2021/9/28	原始 取得
205	南通 巴兰 仕	举升机电控 箱（剪式）	ZL202130550880.0	外观 设计	2021/8/23	2021/12/2 1	原始 取得

206	南通巴兰仕	举升机电控箱（柱式）	ZL202130550885.3	外观设计	2021/8/23	2021/12/21	原始取得
207	广州巴兰仕	免拆清洗换油机	ZL202230004868.4	外观设计	2022/1/6	2022/5/17	原始取得
208	广州巴兰仕	冷媒回收清洗加注机	ZL202230004882.4	外观设计	2022/1/6	2022/5/31	原始取得
209	上海巴兰仕	轮胎平衡机	ZL202230054415.2	外观设计	2022/1/26	2022/6/7	原始取得
210	上海巴兰仕	带前倾角和圆盘组合上盖的平衡机	ZL202230377100.1	外观设计	2022/6/20	2023/3/10	原始取得
211	上海巴兰仕	摆件（小优同学）	ZL202330086911.0	外观设计	2023/3/2	2023/5/30	原始取得
212	广州巴兰仕	自发电灯光泵	ZL202330023895.0	外观设计	2023/2/2	2023/6/27	原始取得
213	上海巴兰仕	洗车机	ZL202330429424.X	外观设计	2023/7/10	2024/3/22	原始取得
214	上海巴兰仕	用于电脑的自动洗车机软件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362951.3	外观设计	2023/6/13	2024/4/30	原始取得
215	广州巴兰仕	自助式洗车机	ZL202330715213.2	外观设计	2023/11/2	2024/7/2	原始取得
216	南通巴兰仕	洗车机控制柜	ZL202430057392.X	外观设计	2024/1/29	2024/10/22	原始取得

②境外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授权的境外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巴兰仕	Swing arm style tire changer	US8528620	发明专利	2008/1/17	2013/9/10	继受取得
2	广州巴兰仕	Measuring cup for waste oil extraction	US8794064	发明专利	2009/8/26	2014/8/5	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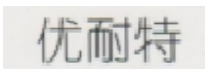
		machine					
3	上海巴兰仕	Assembly and disassembly device for automobile tire	US9956834	发明专利	2013/10/25	2018/5/1	原始取得
4	上海巴兰仕	Assembly and disassembly device for automobile tire	EP3037286	发明专利	2013/10/25	2019/2/13	原始取得
5	广州巴兰仕	Liquid storage device for replacement of automobile cooling antifreeze fluid and automobile oil dilution liquid	DE212019000517	实用新型	2019/11/22	2022/3/17	原始取得
6	广州巴兰仕	Waste oil extraction machine	EU001800939-0001	外观设计	2011/1/4	2011/1/31	继受取得
7	广州巴兰仕	Waste oil extraction machine	USD654522	外观设计	2011/7/21	2012/2/21	继受取得
8	广州巴兰仕	MACHINE HOUSING	USD791846	外观设计	2015/8/27	2017/7/11	继受取得
9	广州巴兰仕	MACHINE HOUSING	USD803905	外观设计	2017/3/10	2017/11/28	继受取得
10	广州巴兰仕	Liquid dispensers	EU007391859-0001	外观设计	2019/12/13	2020/3/9	原始取得

(2) 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117 个，境外商标 5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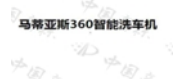
①境内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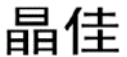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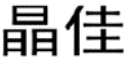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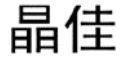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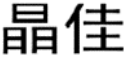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巴兰仕	8914407	7	2024/7/14	2034/7/13	原始取得
2		上海巴兰仕	18315017	9	2016/12/21	2026/12/20	原始取得
3		上海巴兰仕	4533276	7	2018/4/28	2028/4/27	原始取得
4		上海巴兰仕	4533275	7	2018/4/28	2028/4/27	原始取得
5		上海巴兰仕	33345344	17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6		上海巴兰仕	33343992	9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7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43981	8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8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43542	27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9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42539	42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0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42334	10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1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40920	4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2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39934	38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3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37297	39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4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36298	11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5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9899	40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6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9857	35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7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9829	12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8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9776	7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19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9772	6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0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9762	3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1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8327	20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2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7126	26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3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7088	1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4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6770	22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5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5105	41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6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3519	16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7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2782	37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8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2758	28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29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33322746	2	2019/5/21	2029/5/20	原始取得
30	BALANCE	上海巴兰仕	33331785A	8	2019/8/7	2029/8/6	原始取得
31	UNITE	上海巴兰仕	33327486	8	2019/8/7	2029/8/6	原始取得
32	优耐特	上海巴兰仕	33331403	8	2019/8/28	2029/8/27	原始取得
33	优耐特	上海巴兰仕	33337724	9	2019/10/7	2029/10/6	原始取得
34	Balanshi	上海巴兰仕	41656513	4	2020/7/21	2030/7/20	原始取得
35	优耐特	上海巴兰仕	36828957	6	2020/8/7	2030/8/6	原始取得
36	优耐特	上海巴兰仕	33344101	7	2020/11/14	2030/11/13	原始取得
37	UNITE	上海巴兰仕	33326188	9	2021/1/7	2031/1/6	原始取得
38	UNITE 优耐特	上海巴兰仕	48167555	8	2021/4/28	2031/4/27	原始取得
39	BALANCE	上海巴兰仕	33344815	7	2021/4/28	2031/4/27	原始取得
40	优耐特	上海巴兰仕	56658412	7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41	Balanshi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56665559	7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42	优耐特	上海巴兰仕	8914433	42	2022/2/14	2032/2/13	原始取得
43	M mattias 马蒂亚斯	上海巴兰仕	55930623	6、7、 8、9、 12	2022/2/28	2032/2/27	原始取得
44	MATTIAS 马蒂亚斯	上海巴兰仕	63895179	7	2022/10/7	2032/10/6	原始取得
45	Balanshi	上海巴兰仕	64734299	7	2022/11/21	2032/11/20	原始取得
46	UNITE 优耐特	上海巴兰仕	64736826	7	2023/1/28	2033/1/27	原始取得
47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10495777	7	2023/4/7	2033/4/6	原始取得
48	IPMM 汇峰	上海巴兰仕	66545634	7	2023/6/14	2033/6/13	原始取得

49		上海巴兰仕	69748931	11、16、17、18、20	2023/8/7	2033/8/6	原始取得
50		上海巴兰仕	69749214	1、2、3、4、5、6、10	2023/8/7	2033/8/6	原始取得
51		上海巴兰仕	69766988	8、9、12	2023/8/7	2033/8/6	原始取得
52		上海巴兰仕	69751568	21、22、24、25、27、28、29、30	2023/8/7	2033/8/6	原始取得
53		上海巴兰仕	69756501	7	2023/8/7	2033/8/6	原始取得
54		上海巴兰仕	69784784	13、14、15、19、23、26、31、38、45	2023/8/14	2033/8/13	原始取得
55		上海巴兰仕	69763581	32、33、34、35、36、37、39、40、41、42、43、44	2023/8/14	2033/8/13	原始取得
56		上海巴兰仕	62743598	7	2023/9/7	2033/9/6	原始取得

57		上海巴兰仕	69800304	7	2023/10/21	2033/10/20	原始取得
58	捷安泰克	上海巴兰仕	72045060	7	2024/5/28	2034/5/27	原始取得
59	J&A Nortech	上海巴兰仕	72073318	7	2024/3/14	2034/3/13	原始取得
60	NORTECH 北方科技	上海巴兰仕	72432069	7	2024/3/21	2034/3/20	原始取得
61	JA捷安科技	上海巴兰仕	72432278	7	2024/3/21	2034/3/20	原始取得
62	爱浦	上海巴兰仕	73706387	7、9	2024/6/7	2034/6/6	原始取得
63	 捷安科技	上海巴兰仕	73711514	7	2024/4/28	2034/4/27	原始取得
64	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	75051201	7	2024/4/21	2034/4/20	原始取得
65	JA NORTECH 捷安北方科技	上海巴兰仕	72458854	7	2024/3/7	2034/3/6	原始取得
66	GIANTECH	上海巴兰仕	72444894	7	2024/2/14	2034/2/13	原始取得
67	 MATTIAS	上海巴兰仕	78908356	7	2024/12/14	2034/12/13	原始取得
68		广州晶佳	10149752	7	2023/5/21	2033/5/20	原始取得
69	KUMAR	广州晶佳	15291776	27	2016/1/7	2026/1/6	原始取得
70		广州晶佳	20373545	6	2017/8/7	2027/8/6	原始取得
71		广州晶佳	20373544	7	2017/8/7	2027/8/6	原始取得
72		广州晶佳	20373543	8	2017/8/7	2027/8/6	原始取得

73		广州晶佳	20373542	9	2017/8/7	2027/8/6	原始取得
74		广州晶佳	21840178	7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75		广州晶佳	21840177	12	2018/2/7	2028/2/6	原始取得
76		广州晶佳	23502090	7	2018/3/28	2028/3/27	原始取得
77		广州晶佳	21840179	9	2018/3/28	2028/3/27	原始取得
78		广州晶佳	23502091	7	2018/6/21	2028/6/20	原始取得
79		广州晶佳	26978964	26	2018/10/7	2028/10/6	原始取得
80		广州晶佳	26966189	18	2018/10/7	2028/10/6	原始取得
81		广州晶佳	26964351	38	2018/10/7	2028/10/6	原始取得
82		广州晶佳	26979544	22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83		广州晶佳	26970682	14	2018/10/21	2028/10/20	原始取得
84		广州晶佳	26973770	21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85		广州晶佳	26973742	20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86		广州晶佳	26978573	17	2019/1/28	2029/1/27	原始取得
87		广州晶佳	30818532	37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88		广州晶佳	30810775	4	2019/4/7	2029/4/6	原始取得
89		广州晶佳	30836005	9	2019/6/28	2029/6/27	原始取得
90		广州晶佳	30810827	7	2019/9/28	2029/9/27	原始取得
91		广州晶佳	42437891	7	2020/8/14	2030/8/13	原始取得
92		广州晶佳	7216388	7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93		广州晶佳	7216348	7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94		广州晶佳	43520705	6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95		广州晶佳	50587078	40	2021/6/28	2031/6/27	原始取得
96		广州晶佳	50589939	1	2021/7/7	2031/7/6	原始取得
97		广州晶佳	50610391	6	2021/8/21	2031/8/20	原始取得
98		广州晶佳	50607092A	7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99		广州晶佳	68784966	7	2023/6/28	2033/6/27	原始取得
100		广州巴兰仕	10683982	7	2024/1/7	2034/1/6	继受取得
101		广州巴兰仕	16059147	7	2016/4/14	2026/4/13	继受取得
102		广州巴兰仕	18616256	7	2017/1/21	2027/1/20	继受取得
103		广州巴兰仕	18616257	7	2017/5/14	2027/5/13	继受取得
104		广州巴兰仕	18616254	7	2017/5/14	2027/5/13	继受取得
105		广州巴兰仕	4658509	7	2018/2/28	2028/2/27	继受取得
106		广州巴兰仕	5241175	7	2019/4/14	2029/4/13	继受取得
107		广州巴兰仕	5021424	7	2019/5/7	2029/5/6	继受取得
108		广州巴兰仕	5540155	7	2019/10/14	2029/10/13	继受取得
109		广州巴兰仕	10684252	32	2023/5/21	2033/5/20	继受取得
110		广州巴兰仕	10690561	43	2023/5/28	2033/5/27	继受取得
111		广州巴兰仕	10684715	33	2023/5/28	2033/5/27	继受取得
112		广州巴兰仕	10684669	30	2023/5/28	2033/5/27	继受取得
113		广州巴兰仕	10684393	29	2023/10/14	2033/10/13	继受取得
114		广州巴兰仕	10684218	11	2023/10/28	2033/10/27	继受取得

115		广州巴兰仕	10684766	35	2023/12/14	2033/12/13	继受取得
116		广州巴兰仕	72838204	7	2024/4/28	2034/4/27	原始取得
117		苏州巴兰仕	8983719	7	2022/1/7	2032/1/6	继受取得

②境外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地区	申请/授权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上海巴兰仕	4803856	7	美国	2015/9/1	2025/9/1	原始取得
2		上海巴兰仕	635819	7、9、12	俄罗斯	2016/9/5	2026/9/5	原始取得
3		上海巴兰仕	2016/25214	7	南非	2016/9/6	2026/9/6	原始取得
4		上海巴兰仕	2016/25215	9	南非	2016/9/6	2026/9/6	原始取得
5		上海巴兰仕	2016/25216	12	南非	2016/9/6	2026/9/6	原始取得
6		上海巴兰仕	M/0001/01361633	7	菲律宾	2017/2/7	2027/2/7	原始取得
7		上海巴兰仕	1438021822	7	沙特	2017/6/22	2027/3/4	原始取得
8		上海巴兰仕	275724	7	阿联酋	2017/6/29	2027/6/29	原始取得
9		上海巴兰仕	275720	7	阿联酋	2017/6/29	2027/6/29	原始取得
10		上海巴兰仕	304331231	7	香港	2017/11/10	2027/11/9	原始取得
11		上海巴兰仕	SENADI_2020_TI_938	7	厄瓜多尔	2018/5/29	2028/5/29	原始取得
12		上海巴兰仕	1275716	7	智利	2018/5/29	2028/5/29	原始取得
13		上海巴兰仕	00267584	7	秘鲁	2018/6/28	2028/6/28	原始取得
14	Balanshi	上海巴兰仕	017963724	7、9	欧盟	2018/10/1	2028/10/1	原始取得
15	Balanshi	上海巴兰仕	UK00917963724	7、9	英国	2018/10/1	2028/10/1	原始取得

16		上海巴兰仕	018055999	6、7、8、9、12	欧盟	2019/4/26	2029/4/26	原始取得
17		上海巴兰仕	UK00918055999	6、7、8、9、12	英国	2019/4/26	2029/4/26	原始取得
18		上海巴兰仕	3.042.604	7	阿根廷	2019/11/15	2029/11/15	原始取得
19		上海巴兰仕	1479262	7	澳大利亚	2022/3/8	2032/3/8	原始取得
20		上海巴兰仕	505889	7	俄罗斯	2022/3/12	2032/3/12	原始取得
21		上海巴兰仕	193514	7	黎巴嫩	2019/8/1	2034/8/1	原始取得
22		上海巴兰仕	193517	7	黎巴嫩	2019/8/1	2034/8/1	原始取得
23		上海巴兰仕	193520	7	黎巴嫩	2019/8/1	2034/8/1	原始取得
24		上海巴兰仕	1342131	7、9	马德里 [1]	见注	见注	原始取得
25		上海巴兰仕	1361633	7	马德里 [2]	见注	见注	原始取得
26		广州巴兰仕	1448718	7	马德里 [3]	见注	见注	原始取得
27		广州晶佳	25389	7	巴勒斯坦加沙	2021/2/10	2026/6/22	原始取得
28		广州晶佳	36434	7	巴勒斯坦西岸	2019/7/9	2026/7/9	原始取得
29		广州晶佳	627239	7、9、12	俄罗斯	2016/9/5	2026/9/5	原始取得
30		上海巴兰仕	2016/31836	12	南非	2016/10/3 1	2026/10/3 0	原始取得
31		广州晶佳	016196751	7、9	欧盟	2016/12/22	2026/12/22	原始取得
32		广州晶佳	UK00916196751	7、9	英国	2016/12/22	2026/12/22	原始取得
33		广州晶佳	016439416	7、9	欧盟	2017/3/7	2027/3/7	原始取得
34		广州晶佳	UK009016439416	7、9	英国	2017/3/7	2027/3/7	原始取得
35		广州晶佳	5183237	7	美国	2017/4/11	2027/4/11	原始取得
36		广州晶佳	2017/33465	7	南非	2017/11/16	2027/11/16	原始取得

37		广州晶佳	00260038	7	秘鲁	2018/1/11	2028/1/11	原始取得
38		广州晶佳	01916548	7	中国台湾	2018/6/1	2028/5/31	原始取得
39		广州晶佳	6047870	7、9	日本	2018/6/1	2028/6/1	原始取得
40		广州晶佳	2965242	7	阿根廷	2018/11/9	2028/11/8	原始取得
41		广州晶佳	SENADI_2020_TI_16 58	7	厄瓜多尔	2019/1/31	2029/1/31	原始取得
42		广州晶佳	KH/75499/20	7	柬埔寨	2019/2/15	2029/2/15	原始取得
43		广州晶佳	KH/75498/20	7	柬埔寨	2019/2/15	2029/2/15	原始取得
44		广州晶佳	2976856	9	阿根廷	2019/2/19	2029/2/18	原始取得
45		广州晶佳	1440030122	7	沙特	2019/8/13	2029/4/19	原始取得
46		广州晶佳	1297424	7	智利	2019/5/24	2029/5/24	原始取得
47		广州晶佳	1441005347	7	沙特	2019/10/17	2029/6/24	原始取得
48		广州晶佳	3.004.120	7	阿根廷	2019/9/4	2029/9/4	原始取得
49		广州晶佳	018180169	6、7、8、 9、12	欧盟	2020/1/14	2030/1/14	原始取得
50		广州晶佳	UK00918180169	6、7、8、 9、12	英国	2020/1/14	2030/1/14	原始取得
51		广州晶佳	195979-C	9	玻利维亚	2021/11/23	2031/11/23	原始取得
52		广州晶佳	196671-C	7	玻利维亚	2021/12/20	2031/12/20	原始取得
53		广州晶佳	1392790	7	马德里 [4]	见注	见注	原始取得
54		广州晶佳	1414414	7	马德里 [5]	见注	见注	原始取得
55		广州晶佳	528346	7	乌拉圭	2022/11/1	2032/11/1	原始取得
56		广州晶佳	922277184	7	巴西	2022/2/8	2032/2/8	原始取得

注：表中“国家/地区”中的“马德里”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马德里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具体情况见

注说明。

1、指定的马德里协定书成员国：爱尔兰、日本、韩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阿塞拜疆、爱沙尼亚、立陶宛，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2、指定的马德里协定书成员国：瑞士，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博茨瓦纳、柬埔寨、哥伦比亚、加纳、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印度、墨西哥、新西兰、卢旺达、津巴布韦、新加坡、菲律宾、突尼斯，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其中，墨西哥已失效。

3、指定的马德里协定书成员国：哥伦比亚、韩国、突尼斯，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4、指定的马德里协定书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其中，墨西哥已失效。

5、指定的马德里协定书成员国：墨西哥、突尼斯、土耳其、美国，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6 日。其中，墨西哥已失效。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8 项，软件著作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00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软件 V1.0	2011SR085262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巴兰仕
2	22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软件 V1.0	2011SR085260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巴兰仕
3	20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软件 V1.0	2012SR015825	2012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巴兰仕
4	08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软件 V1.0	2012SR015826	2012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巴兰仕
5	70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软件 V1.0	2012SR015823	2012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巴兰仕
6	90 型轮胎平衡测试计算软件 V1.0	2012SR015821	2012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巴兰仕
7	检测线四柱车辆举升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7SR400072	2017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南通巴兰仕
8	巴兰仕大剪举升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7SR402036	2017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南通巴兰仕
9	巴兰仕小剪举升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8SR717537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南通巴兰仕
10	巴兰仕双柱举升机操作系统软件 V1.0	2018SR717498	2018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南通巴兰仕
11	巴兰仕实用拆胎平衡连体机操作软件 V2.0	2019SR0014765	2019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巴兰仕

12	E-001 轮胎平衡机软件 V1.0	2021SR0500064	2021 年 4 月 6 日	继受取得	上海巴兰仕
13	巴兰仕全自动洗车机控制软件 V1.02	2021SR1587677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巴兰仕
14	全自动智能拆胎机操作系统软件 V2.0	2022SR0558937	2022 年 5 月 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巴兰仕
15	动力电池举升机操作系统 V1.0	2023SR0151322	2023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南通巴兰仕
16	巴兰仕隧道式全自动洗车机控制软件 V1.0	2023SR1714407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南通巴兰仕
17	巴兰仕往复式全自动洗车机控制软件 V1.0	2023SR1711845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南通巴兰仕
18	鼎盛高精度车轮动平衡检测系统软件 V3.0	2023SR0463898	2023 年 4 月 12 日	继受取得	南通巴兰仕

(5) 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alancer-sh.com	www.balancer-sh.com	沪 ICP 备 18017513 号-1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上海巴兰仕域名
2	balanshixicheji.com	www.balanshixicheji.com	沪 ICP 备 18017513 号-2	2022 年 3 月 2 日	上海巴兰仕域名
3	mattiasxicheji.com	www.mattiasxicheji.com	沪 ICP 备 18017513 号-3	2022 年 3 月 2 日	上海巴兰仕域名
4	mattiaswash.com	www.mattiaswash.com	沪 ICP 备 18017513 号-4	2022 年 3 月 2 日	上海巴兰仕域名
5	chinapuli.com	www.chinapuli.com	粤 ICP 备 17132710 号-1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广州晶佳域名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客户交易习惯，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部分客户未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需求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含税金额）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框架合同按其中单

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不含税交易金额计算）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数量	合同期限	合同形式	履行情况
1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鑫联鑫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凯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湖北真信诚工贸有限公司、武汉枫叶通达汽保设备工具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昆山通宇汽保设备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北京金源诗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芜湖科星汽修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上海寅诺实业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成都佳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浙江盈帆贸易有限公司	双柱举升机、四柱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电焊机、刹车油更换机	668.56 万元	2022.10.21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4	浙江盈帆贸易有限公司	双柱举升机、剪式举升机、四柱举升机、摩托车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等	365.17 万元	2024.4.24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15	山东昭美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洛阳墨东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省精工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养护类系列产品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浙江盈帆贸易有限公司	双柱举升机、剪式举升机、四柱举升机、拆胎机等	369.34 万元	2025.2.17	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部分供应商未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不含税金额）的采购合同或订单（框架合同按其中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不含税交易金额计算）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形式	履行情况
1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1.1.1-2022.2.1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 2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 2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上海川鑫实业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1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 1 年）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上海涟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3.8.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 2 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上海萨逸检测设备制造股份有限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1.1.1-2022.2.2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公司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 续 2 年)	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6	布赫液压(无锡) 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2022.1.1-2022.12.30	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2024.1.1-2025.12.31	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7	营口通广汽车保 修设备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 续 2 年)	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8	浙江大明传动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 续 2 年)	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9	苏州弗立恩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2021.1.1-2022.2.10	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 续 2 年)	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10	无锡锦上钢管有 限公司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2022.1.1-2023.8.16	框架 合同	履行 完毕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 续 2 年)	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11	上海芮钠德实业 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 续 2 年)	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12	福安市华创电机 电器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 续 2 年)	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13	江苏丰通特钢有 限公司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 续 2 年)	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14	无锡市一源液压 机械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 续 2 年)	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15	营口捷安科技有 限公司	具体以订 单明细为 准	具体以订 单明 细为准	3 年(期满无异议自动延 续 2 年)	框架 合同	正在 履行

3、重大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80.00 万美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有效 ^注	上海巴兰仕、广州晶佳、南通巴兰仕和蔡喜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南通巴兰仕提供最高额抵押、蔡喜林和孙丽娜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额度授信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	南通巴兰仕提供最高额抵押、蔡喜林和孙丽娜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注：花旗银行授信合同长期有效，银行每年审核融资，有权终止合同。

4、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万美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巴兰仕、广州晶佳、南通巴兰仕和蔡喜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50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南通巴兰仕提供最高额抵押、蔡喜林和孙丽娜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50.00 万欧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南通巴兰仕提供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5、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抵押/质押/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宁波银行与南通巴兰仕的各种形式的债权	南通巴兰仕	2020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4日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还包括上述1,000万元合同项下所有未清偿的债务	南通巴兰仕	2020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4日	正在履行
2	保证函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1年12月1日上海巴兰仕和广州晶佳与花旗银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上海巴兰仕	2021年12月1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保证函			南通巴兰仕		
4	保证函			广州晶佳		
5	保证函			蔡喜林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21年9月2日上海巴兰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及其分合同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31465号的土地及房产	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8月25日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蔡喜林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丽娜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2023年5月15日上海巴兰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及其分合同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31465号的土地及房产	2023年5月15日至2025年2月26日	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蔡喜林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孙丽娜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在人民币5,72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与南	苏（2020）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27568号和苏（2020）启东市	2020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履行完毕

			通巴兰仕的各种形式的债权	不动产权第0027572 号的土地及房产		

6、重大承兑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承兑合同如下：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承兑金额	履行情况
上海巴兰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MJZH2022011800288 2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注	1,060.00 万元	履行完毕

注：该合同为上海巴兰仕 2021 年 9 月 2 日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以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在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1	液压油缸容积同步设计技术	依据液压容积同步控制原理，采用主副缸串联的方式，低成本的实现两平台同步、平稳升降	自主研发	举升机	ZL202221844071.6 ZL202221907815.4 ZL201821992520.5 ZL201720192408.2 ZL202130550880.0	批量生产
2	多种控制系统设计技术	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系统和集成电路控制系统控制举升机工作，实现自主检测报错功能，减少故障点，提升工作效率，使得举升机形态切换更加平稳顺畅	自主研发	举升机	2017SR400072 2017SR402036 2018SR717537 2018SR717498	批量生产
3	自动调平、一键排气及下	简单快速排出液压系统内部空气，举升机降到接近最低	自主研发	举升机	ZL202321890879.2	批量生产

	降缓冲技术	位时产生阻尼效果，达到缓降不产生冲击，自动调节液压油消除环境温度和液压损耗导致平台不同步				
4	举升机结构设计技术	充分利用本公司结构设计技术沉淀及静力学分析计算、有限元分析相合的手段优化整机结构受力，优化结构受力、降低液压系统压力的同时提高整机的可靠性和寿命	自主研发	举升机	/	批量生产
5	全车型举升机技术	举升平台前后端各增加 SUV 装置，该装置可上下、左右、前后三维调节，可适配增高器，适应所有轿车、MPV、SUV、新能源车等不同底盘结构等乘用车型的举升机技术，全面解决传统举升机适用车型的局限性	自主研发	举升机	ZL201620368790.3 ZL201621217250.1 ZL202020238418.7	批量生产
6	新能源电池举升技术	为解决新能源动力电池拆装作业过程中的工作强度与安全问题，开发系列新能源电池举升机，采用液压剪形升降结构，同时满足拆装工况中平台圆周运动、倾斜运动、侧移运动等功能，极大提升拆装作业工作效率和作业安全	自主研发	举升机	ZL201821394524.3 ZL201920514613.5 ZL201920514605.0 2023SR0151322	批量生产
7	二柱类新能源车举升技术	通过在二柱托臂扩展四组夹轮托盘，分别对车辆的四个车轮进行支撑举升来代替原托盘支撑汽车底盘的方式，释放了原托盘支撑点对汽车底盘覆盖的动力电池拆装作业，极大提升二柱	自主研发	举升机	ZL202320708722.7 ZL202320708720.8	批量生产

		类举升机的适用范围				
8	高精度信号处理解算算法技术	结合高性能混合信号处理芯片，开发了高精度信号处理解算法，实现高精度的不平衡量解算	自主研发	平衡机	2021SR0500064 2011SR085262 2011SR085260 2012SR015825 2012SR015826 2012SR015823 2012SR015821	批量生产
9	组合式变速箱技术	组合式变速箱采用三级齿轮减速，使得变速箱齿轮传动消耗的功率约为0.1%。实现同样的扭力输出，所用电机的功率只有传统蜗轮蜗杆减速传动的一半，达到了节能的效果	自主研发	拆胎机	ZL201310362344.2 US9956834	批量生产
10	全自动拆胎技术	运用智能化的软件控制算法，配合相应的结构设计，可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拆胎，降低人员的劳动强度，高效、智能、方便快捷	自主研发	拆胎机	ZL202021390814.8 ZL202321741042.1 ZL202321744866.4 ZL202321744820.2 2022SR0558937	批量生产
11	空调制冷剂回收及充注系统技术	通过控制器及两级压力传感器，应用于汽车空调检修过程中的抽压环节，对抽真空装置进行有效保护，避免真空装置损坏	自主研发	冷媒回收加注机	ZL201820388217.8 ZL202410630744.5	批量生产
12	一种真空与防爆一体机构技术	自主研发抽真空装置与防爆阀集成机构，配合一体透明量杯，加大防爆阀排气孔截面积，防爆触发面积大，压力低，响应速度快，瞬时泄压，彻底解除了量杯承受正压的风险，确保透明量杯的运行安全	自主研发	气动抽接油机	ZL201711260790.7	批量生产
13	加油枪阀门控制结构技术	首创采用精密步进电机结构控制定量加油枪精准加注，计量精度高，同时，通过高精度信号处理解算法控制步进电机机构，节省电	自主研发	润滑油加注机	ZL201710943665.X ZL201721316161.7 ZL201720860915.9	批量生产

		量消耗				
14	预设式充气机控制技术	结合高性能陶瓷压力传感器和高精度信号处理算法的高精度压力测量系统，用于汽车轮胎自动充气、充氮设备实现精准高效压缩气体充注	自主研发	轮胎充气机、轮胎氮气机	ZL201710575589.1 ZL201720860913.X	批量生产
15	自发电灯光稀油泵技术	通过活动件带动供电组件对指示灯进行通电或交替通断电，能够直观判断出泵的工作状态，满足工作人员远距离观察泵的工作需求	自主研发	集中供油加注系统	ZL201820895399.8 ZL202330023895.0	批量生产
16	洗车机仿形吹风技术	通过控制器以及光电传感器，实现洗车机吹风装置自动按照被洗车辆外形轮廓进行吹干作业，避免吹风装置损伤车辆	自主研发	洗车机	ZL202321640758.2 ZL202321559803.1 ZL202321476806.9 2021SR1587677 2023SR1714407 2023SR1711845	批量生产
17	立刷跟随洗车技术	运用电机驱动，使立刷接触车头时跟随车辆向前移动，对车辆车头进行加强清洗；然后立刷分开退回原点，在立刷清洗到车位闭合时，再次跟随车尾向前移动，加强清洗车尾，保证车头车尾清洗效果	自主研发	洗车机	ZL202321640747.4 2021SR1587677 2023SR1714407 2023SR1711845	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包括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气动抽接油机、润滑油加注机、冷媒回收加注机、轮胎氮气机、轮胎充气机、集中供油加注系统、洗车机等，上述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95,598.99	72,616.35	58,540.27
营业收入	105,712.79	79,425.97	64,263.82

占比	90.43%	91.43%	91.09%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具备从事生产经营业务的全部许可和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4960883	上海巴兰仕	嘉定海关	2005年7月24日	2068年7月31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50123Q31443R0M	上海巴兰仕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3	售后服务认证	0350123SS10073R0M	上海巴兰仕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2026年7月31日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50123IS20696R0M	上海巴兰仕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8日	2025年10月30日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350123En20114R0M	上海巴兰仕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7月24日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0350123IP10037R0M	上海巴兰仕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0日	2026年7月19日
7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认证	NQCCFWQM230401R0S	上海巴兰仕	中质联检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351124E20008R0M	上海巴兰仕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51124S30007R0M	上海巴兰仕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2027年5月26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1001721	上海巴兰仕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3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9131000077090441XF001X	上海巴兰仕 ^{注4}	-	2025年5月	2030年5月7日

	记回执				8 日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24960371	南通巴兰仕	启东海关	2011年9月7日	2068年7月31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523Q03502R1M	南通巴兰仕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6日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6522S01000R0M	南通巴兰仕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0日	2025年9月19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6522E01057R0M	南通巴兰仕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2022年9月20日	2025年9月19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16896176833002W	南通巴兰仕	-	2024年9月19日	2029年9月18日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17965148668001W	南通巴兰仕 ^{注1}	-	2020年3月28日	2025年03月27日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16896176833001W	南通巴兰仕 ^{注2}	-	2022年3月31日	2027年3月30日
1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1MADW10AW0J001W	启东巴兰仕	-	2024年9月25日	2029年9月24日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1963D0T	广州晶佳	天河海关	2015年3月24日	2068年7月31日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922Q01729R1M	广州巴兰仕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7日
2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8551	广州巴兰仕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2日	2025年12月21日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MA59G2KR5B001Y	广州巴兰仕 ^{注3}	-	2025年3月24日	2030年3月23日
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1039609MY	辽宁捷安	鞍山海关	2023年6月9日	2068年7月31日

注 1：该证书由于相关场地的生产经营主体由南通巴兰仕变更为启东巴兰仕，由启东巴兰仕重新取得序号 19 的排污登记回执；

注 2：该证书登记于南通巴兰仕报告期内曾经的分公司名下，该分公司注销后由南通巴兰仕重新取得序号 16 的排污登记回执；

注 3：本证书为原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的续期；

注 4：本证书为原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的续期。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917 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人数	917	828	747

（1）员工岗位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按岗位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137	14.94%
生产人员	555	60.52%
销售人员	151	16.47%
研发人员	74	8.07%
合计	917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按学历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77	19.30%
大专	136	14.83%
大专以下	604	65.87%
合计	917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按年龄分布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5	16.90%
41-50 岁	205	22.36%
31-40 岁	386	42.09%
21-30 岁	168	18.32%
21 岁以下	3	0.33%
合计	917	100.00%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期末员工人数		917	828	747
实缴人数		864	776	708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6	40	33
	在别处缴纳	3	3	4
	期末最后一个月入职的员工	4	9	2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期末员工人数		917	828	747
实缴人数		850	758	697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6	34	29
	自愿放弃缴纳	17	22	20
	在别处缴纳	1	1	0
	期末最后一个月入职的员工	3	12	1
	外籍员工	0	1	0

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公积金管理领域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分别为蔡喜林、张绍誉和王满祥，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蔡喜林，主要负责公司研发战略规划，研发项目、研发方案及重要事项的决策，并总体负责拆胎机和平衡机产品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的设计研发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主导或参与 130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蔡喜林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张绍誉，总体负责养护类产品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的设计研发工作，把控核心研发项目进度，统筹安排研发人员的分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主导或参与 64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张绍誉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王满祥，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淮南市印刷机械二厂技术员；198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淮南机床厂工程师、技术中心室主任、车间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高昌汽修设备有限公司、广州高昌液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优力夫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至今，任南通巴兰仕总经理。总体负

责举升机产品研发项目及核心技术的设计研发工作，把控核心研发项目进度，统筹安排研发人员的分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主导或参与 32 项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蔡喜林	董事长、总 经理	1,150.90	18.27%	129.63	2.06%
张绍誉	董事	-	-	88.39	1.40%
王满祥	南通巴兰仕 总经理	113.30	1.80%	29.00	0.46%
合计		1,264.20	20.07%	247.03	3.92%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

蔡喜林和张绍誉的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和“（四）其他披露事项”。

王满祥无兼职情况，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满祥	南通巴兰仕总经理	上海晶佳	2.25	3.00%
		上海汇兰仕	31.20	2.00%

(4)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鼓励核心技术人员积极从事技术创新，推进研发成果商业化，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公司通过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奖惩机制等方式，有效提高了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新主动性，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目的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计划投入人员（人）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无接触式智能洗车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智能化操作系统的无物理接触的洗车机，该洗车机具备：用户通过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进行操作，如扫码/输入车牌号与洗车机对接，在线支付系统，能够连接自助系统或第三方自助系统，以实现无人化、智能化作业。用高压水进行无接触清洗，避免了传统手工洗车可能带来的漆面划伤。同时，配备自动检测保护功能，确保车辆在清洗过程中的安全	在研项目	93.00	11	行业先进
2	新型高效节能智能洗车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智能洗车机，以应对汽车造型多元化的行业发展趋势。随着电动汽车和轿跑车型的日益普及，车身设计融入了降风阻造型、智驾包造型、尾翼等复杂元素，对洗车机的清洁能力和防护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计划通过集成 1 个顶部相机和 2 个侧面相机，搭配高性能工控机，构建先进的视觉识别系统。该系统能够快速、准确地获取汽车尺寸信息，实现智能定位、洗车动作的精准调节以及智能避让，确保在高效清洁的同时，最大程度保护车身不受损伤	在研项目	94.00	9	行业先进
3	智能洗车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高效	在研项目	105.00	6	行业先进

	机高效节能风干系统	节能的风干系统。该系统采用仿形侧吹风结构设计，可根据不同车辆宽度进行伸缩，提高风干效率，使得较低功率电机能够实现较高的风干效率				
4	U-T50ME B 双柱举升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双柱举升机，配置电动解锁装置，提升操作便捷性与安全性。该产品设置有两种差异化高度的安装结构，可灵活应对各类场地空间限制。在核心部件设计上，采用倒置油缸结构并取消传动链，简化产品构造	在研项目	105.00	5	行业先进
5	新型高安全双柱举升机托臂的研发	为契合不同型号、规格举升机的需求，满足多样化车型的支撑需求，本项目将对现有托臂进行升级与强化，进一步提升结构强度与稳定性，确保托臂在承载车辆时更加安全可靠。同时，基于各系列标准托臂，衍生出折叠托臂与关节托臂。折叠托臂可在非使用状态下便捷收纳，有效节省维修场地空间，适用于空间受限的作业环境；关节托臂具有灵活的可调节特性，能够更好地适配不同车型的车身结构	在研项目	105.00	6	行业先进
6	高效智能无线单柱举升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多套单柱举升机组合，通过无线信号传输，利用单片机控制每一台举升机同步上升下降。整体采用高强度钢材与倒置油缸设计，单住举升机可灵活组合，可适用多轴车型（大巴车、公交车等）	在研项目	112.00	6	行业先进
7	电动冷却液更换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智能冷却液更换机，该设备将具备安全、快捷、高效等	在研项目	45.00	12	行业先进

		特点，旨在解决目前国内市场上同类设备缺乏智能化功能的问题				
8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深度冷媒回收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新型冷媒回收机，能够高效回收热泵空调冷媒，具备空调管路清洗功能，适应新能源汽车的维修保养需求。该设备将内置数据库，回收率高，支持多语种操作	在研项目	42.00	10	行业先进
9	轮胎拆装设备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种轮胎拆装设备，采用安装座与松胎装置一体联动设计，能根据轮辋的尺寸大小，通过调节轮辋与拆胎钩之间的距离，联动调节松胎轮与轮辋之间的距离与角度，保证松胎轮时刻对准轮辋中心，提高拆胎效率及准确性，更好地保护轮胎	在研项目	115.00	5	行业先进
10	一种拆胎装置	本项目旨在开发出一种拆胎装置。该拆胎装置与拆胎机相配合，通过气缸的推力实现拆胎钩在导槽中滑动，通过导杆和导槽精准控制拆胎钩的运动轨迹，减少拆胎装置与轮辋的接触，提升了拆胎安全性、效率和拆胎精度	在研项目	152.00	4	行业先进
11	一种语音提示的平衡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操作便捷的平衡机，该产品具有语音提示功能，能提升操作便捷性和用户的用户体验	在研项目	220.00	4	行业先进
12	一种带声呐宽度尺的平衡机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带声呐宽度尺的平衡机，通过声波实现轮胎宽度的快速精确测量，提升作业效率；声呐宽度尺安装于保护罩之上，能够适配各类不同型号机器，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在研项目	190.00	4	行业先进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构成

公司持续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7.79 万元、2,844.81 万元和 3,58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5%、3.58%和 3.3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研发费用	2023 年度研发费用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松胎装置及扒胎机	自主研发	400.58	-	-
一种钩胎装置及扒胎机	自主研发	356.32	-	-
一种气动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336.42	-	-
便捷调整的剪式升降台	自主研发	210.76	-	-
可变换高度安装的举升机	自主研发	197.36	-	-
一种滑动式车载平衡机	自主研发	197.84	-	-
可变换角度安装的举升机	自主研发	218.29	-	-
可适配不同动力驱动的举升机	自主研发	202.13	-	-
免撬杠拆胎机	自主研发	-	202.64	-
4.5 吨级定位四柱举升机	自主研发	-	195.14	-
4.5 吨级单边手动解锁单节龙门双柱举升机	自主研发	-	183.96	-
自动拆胎机数据采集系统	自主研发	-	181.71	-
自动找位平衡机	自主研发	-	180.09	-
一种可移动照明装置的平衡机	自主研发	-	179.69	-
解锁式举升机	自主研发	27.30	177.68	-
高端 5 刷龙门洗车机研发	自主研发	-	161.03	-
隧道式全自动洗车机	自主研发	-	58.94	196.00
全自动平衡机的传动结构	自主研发	-	36.10	143.89
一种专用拆胎机箱机	自主研发	-	34.26	125.65

自动拆胎机（S-7000R 升级）	自主研发	-	32.50	162.35
一种折叠钩拆胎机	自主研发	-	-	189.98
4 吨级单边手动解锁倒置油缸单节龙门双柱升降机	自主研发	-	-	179.25
一种平衡机箱机	自主研发	-	-	177.13

注：主要研发项目为报告期合计研发金额大于 150 万元的研发项目。

3、合作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研发工作均独立自主进行，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均在境内展开，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一）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3 次股东会会议。历次股东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

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6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工作条件和工作要求、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设独立董事 2 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均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对其他公司治理事项提出规范建议，在董事会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建议与监督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

责，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刘焱、曹孝顺、王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焱为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刘焱、曹孝顺、张绍誉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选举刘焱、曹孝顺、蔡喜林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曹孝顺为提名委员会主任。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做如下调整：祝立宏、仇淼、王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祝立宏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祝立宏、仇淼、张绍誉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祝立宏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祝立宏、仇淼、蔡喜林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仇淼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有效。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78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事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广州晶佳作出“海事罚字[2024]0107000672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广州晶佳在申报集装箱 VGM 重量与实际重量存在误差，且误差超过 5%、差值超过 1 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 47 条第 1 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 55 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广州晶佳处以罚款 6,9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 25 条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是指案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拟对自然人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三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二）拟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超过十二个月、拟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船员证书、证件的；（三）拟撤销船舶检验资格的；（四）拟没收船舶、没收或者吊销船舶登记证书的。另据《常见海上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属于一般违法情节，未导致交通事故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据此，广州晶佳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除上述已披露的广州晶佳的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湖口县万鑫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汇兰仕。

公司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湖口县万鑫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潢、门窗安装	房地产开发业务	否
上海汇兰仕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喜林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实际从事经营	否

			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和孙丽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蔡喜林	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孙丽娜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关联方。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通巴兰仕	全资子公司
2	广州晶佳	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巴兰仕	全资子公司
4	巴兰仕销售	全资子公司
5	苏州巴兰仕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注销
6	辽宁捷安	全资子公司
7	营口捷安	公司持股 18%的参股公司
8	启东巴兰仕	全资子公司

9	上海晶佳汽车	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7 日
10	巴兰仕科技	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3、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晶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
2	冯定兵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
3	徐彦启	5%以上股东
4	李松	5%以上股东
5	陈健鹏	5%以上股东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关联方。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蔡喜林	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栋	董事
3	张绍誉	董事
4	刘焱	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5 年 5 月
5	曹孝顺	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5 年 5 月
6	秦家振	监事会主席
7	王国平	监事
8	郭云健	职工监事
9	孙丽娜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10	汪飘	副总经理
11	周沙峰	董事会秘书
12	张兴龙	财务总监
13	杨远贵	担任副总经理至 2021 年 12 月
14	李刚	担任总经理至 2021 年 4 月
15	祝立宏	独立董事
16	仇森	独立董事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属于关联方。

5、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湖口县万鑫置业有限公司	蔡喜林和女儿蔡海悦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2	上海汇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蔡喜林出资 2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丽娜出资 6%的企业
3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及配偶王丹合计持股 93.40%，冯定兵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	宝合云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冯定兵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沈阳万丰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及配偶王丹合计持股 100%，冯定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上海琛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冯定兵出资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北京金泽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持股 66%的公司
8	沈阳柏锐生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持股 47%并任经理的公司，冯定兵持股 27%
9	甘肃柏锐中恒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柏锐生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任董事长的公司
10	柏锐安途（沈阳）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柏锐生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11	柏锐安程（沈阳）车辆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兄弟冯定胜持股 95%，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12	辽宁裕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13	本溪宏远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担任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14	辽宁鑫宏远再生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持股 70%并担任董事和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退出投资并卸任
15	沈阳北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的父母刘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沈阳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的父母刘华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7	沈阳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的父母刘华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8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持股 48.30%的公司，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和冯定胜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七彩晶石（辽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冯定兵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	大连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	鞍山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年4月21日注销
22	沈阳永昌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持股 99%，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23	沈阳永昌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持股 67.50%的公司
24	沈阳隆源实业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持股 67.50%的公司
25	上海寅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女儿冯馨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6	昆明融致升贸易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持股 99%的公司
27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融智升科技工作室	李松的兄弟李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8	云南车融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
29	昆明融志升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持股 95%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30	昆明融致升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持股 99%的公司
31	昆明融至升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持股 100%的公司
32	昆明通正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李松持股 47%的公司
33	云南维柏商贸有限公司	李松的配偶李红媛持股 7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4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李松持股 87.87%的公司
35	昆明市官渡区众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李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6	云南大捷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持股 40%的公司
37	云南松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8	云南宝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持股 53%的公司
39	昆明捷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李松持股 35%的公司
40	云南骋阳商贸有限公司	李松持股 44%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41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程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持股 43%的公司
42	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玛斯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李松持股 40%的公司
43	昆明市盘龙区驰骋马汽车用品经营部	李松的兄弟李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4	昆明市官渡区松骋佳驰五金工具经营部	李松的姐妹李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5	昭通市昭阳区松骋鼎胜五金工具经营部	李松的姐妹李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6	北京恒泰博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健鹏出资 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注销
47	北京恒泰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陈健鹏和其配偶李蔚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48	北京恒泰博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健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49	北京博车科技有限公司	陈健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0	北京博车网网络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健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1	北京恒泰博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陈健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2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	陈健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24 年 6 月 25 日，股东由陈健鹏等 12 名股东变更为北京博车科技有限公司
53	北京丰顺路宝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健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4	北京恒泰博车网络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陈健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5	佛山恒泰博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6	广西恒泰博车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陈健鹏持股 100%的公司
57	明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陈健鹏担任董事的公司
58	上海车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持股 88.19%的子公司，陈健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59	北星食尚派餐饮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陈健鹏的配偶李蔚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退出
60	博车城市资源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持股 99%的子公司，陈健鹏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61	Rich Winner Limited	陈健鹏持股 100%的境外公司
62	Boche Holding Limited	陈健鹏担任董事的境外公司
63	上海车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健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4	浙江东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5	浙江东驰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东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6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徐彦启持股 96.50%的公司
67	天津天正冠华商贸有限公司	徐彦启的配偶的兄弟王清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68	哈尔滨奔马国际汽车城鑫	徐彦启的姐妹徐艳芬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润源汽车检测维修设备商行	
69	天津市河西区王清华汽车用品销售中心	徐彦启的配偶的兄弟王清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0	哈尔滨宣化汽配城志成汽车保修设备商行	徐彦启的配偶王清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1	哈尔滨市道里区兴月网络信息技术服务部	徐彦启的姐妹的配偶周兴月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2	合肥市包河区仙肤莱日用品商行	王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3	南京汉林朗昱科技有限公司	曹孝顺的配偶楼春秀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退出投资并卸任
74	玓羽（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曹孝顺的配偶的兄弟楼旭峰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5	上海伦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曹孝顺的配偶的兄弟楼旭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6	南京易康堂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曹孝顺配偶的父母楼丹华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7	九江圆茂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周沙峰的兄弟周波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78	湖口县德坤众清信息咨询中心	周沙峰的兄弟周波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9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刘焱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0	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刘焱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1	江苏三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焱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2	DeXXully Limited	陈健鹏担任董事的境外公司
83	千里粮仓（哈尔滨）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彦启持股 45%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84	Brigh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冯定兵持股 100%的境外公司
85	巴克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女儿冯馨仪担任董事，上海寅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45%的公司
86	芜湖巴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女儿冯馨仪担任董事，巴克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87	芜湖巴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女儿冯馨仪担任董事，巴克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公司
8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祝立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89	久祺股份有限公司	祝立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卸任
90	兰树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祝立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91	新宾满族自治县顺发森林资源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祝立宏的兄弟祝建革持股 100%的公司
92	上海财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仇森配偶的母亲洪英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93	上海沐雨昕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女儿冯馨仪担任董事，上海寅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的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曾持股 96.90%，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2	沈阳市铁西区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商行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3	大连恒兴昌泰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注销
4	昆明必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注销
5	云汽联企业管理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李松的兄弟李冲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注销
6	云南宝升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注销
7	轩原甲（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杨远贵离职后 12 个月且在报告期内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碧要（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杨远贵离职后 12 个月内且在报告期内，中衔（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6%的公司
9	杨妈妈经济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杨远贵离职后 12 个月内且在报告期内，中衔（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公司
10	本派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杨远贵离职后 12 个月内且在报告期内，轩原甲（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5%的公司
11	中衔（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杨远贵离职后 12 个月内且在报告期内和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合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2	上海博车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0%的公司，陈健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注销
13	珠海恒泰博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泰博车拍卖有限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陈健鹏曾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注销
14	沈阳市和平区昌泰汽车保修设备商行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注销
15	辽宁派特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冯定兵的兄弟冯定波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注销

16	黑龙江祥垦建筑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徐彦启的姐妹的配偶周兴月曾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注销
17	黑龙江骏融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徐彦启的姐妹的配偶周兴月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注销
18	上海市虹口区王丹饮品店	冯定兵的配偶王丹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
19	昆明市官渡区松骋驰佳五金工具经营部	李松的姐妹的前配偶赵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祝立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21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祝立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卸任
2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祝立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7、比照关联方标准进行披露的相关方

对于持股比例未达到 5%的公司直接股东，对于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照关联方标准，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相关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方名称	相关关系
1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鲁晓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上海喜越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鲁晓军持股 50%的公司
3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施武军和陈天合计持股 72%的公司
4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施武军持股 100%的公司
5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陈天和施武军合计持股 63.19%，陈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陈天和施武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股，陈天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叶勇勤兄弟的子女叶志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8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王满祥的子女王韵和配偶陈丽合计持股 100.00%，王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9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韩志可持股 39.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	松致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韩志可持股 1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长沙市湘昌贸易有限公司	辛建忠持股 62.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2	湖南鑫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湘昌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	湖南鑫佰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辛建忠兄弟的配偶涂艺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4	RECHOICE INDUSTRIAL CO., LIMITED	陈峰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上海智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杨远贵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文元	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下的直接股东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部件	1,089.40	252.30	176.17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	0.11	-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修理费	1.40	0.11	-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0.51	0.53	-
合计	-	1,091.31	253.04	176.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公司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件，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安装服务、修理费。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小，价格公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1,347.33	1,141.57	1,007.12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270.12	306.25	398.80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447.53	425.19	483.93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216.17	107.02	67.60
大连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	-	0.47
合计	-	2,281.16	1,980.04	1,957.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汽车维修设备。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公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蔡喜林、孙丽娜	上海巴兰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1.9.2-2022.8.25	保证
蔡喜林、孙丽娜	上海巴兰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2023.5.15-2025.2.26	保证
蔡喜林	上海巴兰仕、广州晶佳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80.00 万美元	2021.12.1 至长期有效	保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关联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931.34	563.52	483.53
利润总额	15,752.76	9,855.33	4,150.78
占比	5.91%	5.72%	11.65%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预付款项		-	-	-
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84.97	25.81	-	货款
小计	84.97	25.81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	-	1.47	货款
小计	-	-	1.47	-
(2) 合同负债	-	-	-	-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	99.88	77.63	75.00	货款
昆明松骋汽修设备有限 公司	15.85	46.63	16.47	货款
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 有限公司	21.74	8.96	14.67	货款
黑龙江润源汽车设备有 限公司	7.38	19.24	0.24	货款
小计	144.84	152.45	106.38	-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相关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四轮定位仪	154.60	288.47	156.25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臭氧消毒机等	24.00	6.71	7.87
松致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四轮定位仪配件	1.62	3.46	0.04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工具	-	-	0.26
上海喜越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及相关材料	1.08	0.91	-
长沙市湘昌贸易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	0.24	-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技术服务	-	0.18	-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焊机、安装服务	0.89	-	-
湖南鑫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	1.14	-	-
RECHOICE INDUSTRIAL CO., LIMITED	销售服务	21.90	20.85	14.04
合计	-	205.23	320.82	178.46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相关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1,096.75	906.38	926.78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15.62	100.02	132.30
长沙市湘昌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127.69	66.80	65.98
湖南鑫佰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5.84	-	-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1.52	1.96	2.19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0.16	10.41	48.65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30.10	28.04	48.48
RECHOICE INDUSTRIAL CO., LIMITED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	6.31	-
松致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2.51	5.95	11.84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	0.02	10.71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	-	1.47

上海喜越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	1.09	46.08
上海智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汽车维修设备	0.16	-	-
合计	-	1,280.35	1,126.98	1,294.48

3、相关方往来款余额

(1) 应收相关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预付款项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54.65	-	-	采购款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3.96	-	-	采购款
松致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02	-	-	采购款
小计	158.63	-	-	-
(2) 其他应收款				
文元	-	2.00	-	备用金
小计	-	2.00	-	-

(2) 应付相关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	0.15	采购款
南京润中贸易有限公司	-	-	0.03	采购款
松致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0.06	0.04	采购款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70.14	1.97	采购款
小计	-	70.20	2.19	-
(2) 合同负债				
上海英齐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0.24	10.56	21.51	货款
松致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0.05	-	货款

南京意中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46.24	90.02	45.31	货款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	0.04	货款
上海喜意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0.08	0.19	货款
杭州蓝霸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0.60	0.86	1.02	货款
安徽丰驰汽车维修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	-	0.00	货款
上海喜越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	-	0.79	货款
长沙市湘昌贸易有限公司	3.79	13.17	4.40	货款
广州量远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0.44	-	-	货款
小计	51.31	114.74	73.24	-
(3) 其他应付款				
RECHOICE INDUSTRIAL CO., LIMITED	7.88	20.85	-	销售服务
小计	7.88	20.85	-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1、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予以回避，但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4) 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监事应当予以回避，但关联监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5)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予以回避，但关联股东有权参与该关联

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3、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属于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6）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

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8)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4、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①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上述第（一）、（二）项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

5、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7、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第十七条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8、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9、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10、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方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方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可免于履行关联交

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对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范，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 2022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审核确认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预计了 2023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预计了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统一确认。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统一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以上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及有关治理制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5%以上股东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631,097.41	233,959,358.05	119,210,426.3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7,400,274.35	54,541,655.36	46,403,228.26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8,219,325.92	6,454,067.06	7,729,336.2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948,437.29	2,968,313.19	1,199,780.4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4,898,314.61	74,330,357.90	110,992,687.5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043,884.54	7,824,291.95	8,179,854.46
流动资产合计	480,141,334.12	380,078,043.51	293,715,313.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879.89	598,662.19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754,592.13	-	-
固定资产	168,286,735.43	143,644,563.76	149,687,527.20
在建工程	7,982,416.94	5,675,359.19	6,425,84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990,348.78	1,963,668.62	2,100,770.80
无形资产	19,389,211.50	19,068,585.90	19,530,837.1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9,749.13	1,331,735.23	2,507,92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3,365.64	3,726,532.90	3,054,15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5,423.27	1,945,316.14	72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90,722.71	177,954,423.93	185,628,062.62
资产总计	707,332,056.83	558,032,467.44	479,343,37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8,891,697.42	86,432,229.73	67,087,593.43
预收款项	65,354.97	-	-
合同负债	36,542,372.08	40,872,754.89	28,327,49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203,340.22	20,708,386.88	19,410,655.50
应交税费	10,540,666.36	7,828,051.29	5,998,240.16
其他应付款	3,318,754.76	3,518,814.63	3,646,323.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1,855.21	954,442.60	2,179,888.25
其他流动负债	7,210,868.47	3,996,637.51	1,907,387.38
流动负债合计	204,244,909.49	164,311,317.53	128,557,588.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217,185.91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889,912.69	2,714,822.79	1,582,349.94
递延收益	40,108.34	136,368.37	232,628.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8,552.32	294,550.3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5,759.26	3,145,741.46	1,814,978.34
负债合计	212,740,668.75	167,457,058.99	130,372,56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3,264,639.11	63,103,741.43	61,261,370.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51,120.11	-1,101,337.8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3,785,310.59	34,032,956.89	24,092,556.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25,992,558.49	231,540,047.94	200,616,88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91,388.08	390,575,408.45	348,970,809.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91,388.08	390,575,408.45	348,970,80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332,056.83	558,032,467.44	479,343,375.94

法定代表人：蔡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花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07,822.81	177,160,717.76	37,113,86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4,296,385.37	31,842,349.16	23,684,297.8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852,580.49	1,358,647.14	1,018,149.85
其他应收款	49,488,783.35	2,813,760.32	69,352,190.3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872,601.17	19,427,290.15	13,360,263.5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77,408.80	133,877.16	251,082.31
流动资产合计	243,795,581.99	232,736,641.69	144,779,845.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7,730,539.19	99,169,641.51	98,669,64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879.89	598,662.19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754,592.13	-	-
固定资产	28,347,110.64	3,852,242.17	3,404,986.98
在建工程	302,835.0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694,418.93	1,945,964.50	-
无形资产	1,782,967.12	2,035,694.75	2,084,048.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3,61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954.41	872,891.31	533,40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113.21	74,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614,410.59	108,549,096.43	106,295,697.27
资产总计	409,409,992.58	341,285,738.12	251,075,54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7,932,881.69	29,772,698.14	11,411,006.54
预收款项	65,354.9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795,593.60	7,182,598.57	8,394,723.18
应交税费	955,470.53	109,671.96	365,967.63
其他应付款	17,732,358.81	7,173,798.21	15,015,064.2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8,700,310.85	30,141,400.57	11,494,133.2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4,276.07	954,442.60	-

其他流动负债	1,438,840.17	1,980,048.72	1,194,730.51
流动负债合计	70,955,086.69	77,314,658.77	47,875,625.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978,138.86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845.99	44,078.82	19,852.1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162.84	291,894.6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5,147.69	335,973.50	19,852.17
负债合计	73,640,234.38	77,650,632.27	47,895,477.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64,779,602.56	64,618,704.88	62,776,334.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51,120.11	-1,101,337.8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3,785,310.59	34,032,956.89	24,092,556.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5,655,965.16	103,084,781.89	53,311,17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769,758.20	263,635,105.85	203,180,0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409,992.58	341,285,738.12	251,075,542.8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7,127,869.65	794,259,740.79	642,638,196.27
其中：营业收入	1,057,127,869.65	794,259,740.79	642,638,196.2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897,632,270.50	697,208,695.68	599,622,404.37
其中：营业成本	755,346,636.73	579,456,145.34	490,851,316.9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985,643.27	5,059,102.79	3,581,199.80
销售费用	41,920,078.20	39,217,793.05	24,313,929.02
管理费用	64,242,020.90	46,793,993.40	57,809,999.36
研发费用	35,826,983.76	28,448,141.74	23,477,892.90
财务费用	-5,689,092.36	-1,766,480.64	-411,933.69
其中：利息费用	279,086.91	103,281.17	762,355.00
利息收入	1,580,021.66	1,179,320.10	76,810.89
加：其他收益	1,540,406.96	1,121,309.06	1,505,29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0,809.43	1,210,168.75	678,67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1,573.84	-321,399.49	-1,262,208.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0,830.26	-1,657,009.84	-2,557,58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05.84	-292,885.2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608,505.60	97,111,228.35	41,379,961.68
加：营业外收入	1,360,502.10	1,722,064.27	1,040,964.07
减：营业外支出	2,441,372.74	280,036.80	913,09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527,634.96	98,553,255.82	41,507,831.22
减：所得税费用	28,122,770.71	17,999,689.65	11,472,37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04,864.25	80,553,566.17	30,035,452.3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	-	-	-

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04,864.25	80,553,566.17	30,035,452.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404,864.25	80,553,566.17	30,035,452.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782.30	-1,101,337.81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782.30	-1,101,337.81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782.30	-1,101,337.8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9,782.30	-1,101,337.8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9,055,081.95	79,452,228.36	30,035,452.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55,081.95	79,452,228.36	30,035,452.3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5	1.28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5	1.28	0.50

法定代表人：蔡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花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7,867,826.12	335,428,530.25	227,542,848.82
减：营业成本	337,128,558.03	285,034,848.08	190,068,565.47
税金及附加	1,256,275.51	791,903.93	228,782.04
销售费用	12,999,480.94	12,737,571.66	8,880,669.52
管理费用	26,916,388.64	20,214,971.46	34,963,450.65
研发费用	13,243,097.98	10,150,138.89	8,713,316.08
财务费用	-2,405,438.99	-1,308,407.63	932,115.28
其中：利息费用	33,400.38	55,552.51	563,430.88
利息收入	724,051.60	834,400.13	37,425.70
加：其他收益	414,407.97	272,779.66	873,433.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07,025.25	91,210,168.75	678,67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5,711.93	-839,684.62	-636,34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3,620.18	-184,801.55	-431,488.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14.40	118,473.8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47,450.72	98,384,439.98	-15,759,778.60
加：营业外收入	609,693.11	1,028,013.08	16,621.47
减：营业外支出	3,401.80	26,008.71	45,08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353,742.03	99,386,444.35	-15,788,240.32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69,794.94	-17,563.55	510,43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23,536.97	99,404,007.90	-16,298,67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23,536.97	99,404,007.90	-16,298,67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9,782.30	-1,101,337.81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782.30	-1,101,337.8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9,782.30	-1,101,337.81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173,754.67	98,302,670.09	-16,298,676.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024,757,180.60	815,827,689.12	654,550,575.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93,861.22	59,940,712.96	49,835,87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867.27	2,211,674.11	2,824,92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998,909.09	877,980,076.19	707,211,38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069,559.98	499,976,167.32	454,028,986.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097,129.38	121,538,678.14	103,994,68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31,398.77	47,700,410.03	29,096,42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43,660.27	39,669,104.87	25,154,80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341,748.40	708,884,360.36	612,274,89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7,160.69	169,095,715.83	94,936,48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	192,000,000.00	2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0,809.43	1,210,168.75	678,67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600.00	389,606.00	33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1,85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14,409.43	193,599,774.75	230,500,86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44,037.11	11,909,401.73	12,310,52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100,000.00	192,100,000.00	22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44,037.11	204,009,401.73	241,310,52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29,627.68	-10,409,626.98	-10,809,66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28,235,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	43,835,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53,868,4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	39,690,187.30	623,557.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1,913.59	5,481,491.91	2,227,42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1,913.59	45,271,679.21	56,719,43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1,913.59	-45,171,679.21	-12,884,03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6,119.94	1,234,522.05	4,151,020.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28,260.64	114,748,931.69	75,393,80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959,358.05	119,210,426.36	43,816,622.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31,097.41	233,959,358.05	119,210,426.36

法定代表人：蔡喜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兴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花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116,062.08	368,914,446.75	235,568,93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84,455.54	10,063,701.48	5,829,151.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630.93	1,124,427.50	1,087,4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858,148.55	380,102,575.73	242,485,50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412,623.83	299,296,951.03	211,668,010.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99,585.08	32,382,555.04	25,690,08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9,632.64	1,266,872.23	528,00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9,388.04	14,426,943.25	11,557,30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981,229.59	347,373,321.55	249,443,41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081.04	32,729,254.18	-6,957,90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	192,000,000.00	2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780,809.43	91,210,168.75	678,67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148,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6,215.8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67,804,691.30	15,869,7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67,025.25	351,162,860.05	245,548,46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91,873.39	1,713,430.22	747,57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6,100,000.00	192,600,000.00	22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9,650.58	-	501,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531,523.97	194,313,430.22	230,248,72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64,498.72	156,849,429.83	15,299,73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8,235,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	-	1,906,05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	-	45,741,459.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4,121,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	39,690,000.00	566,70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7,140.75	10,468,960.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7,140.75	50,158,960.82	44,688,55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7,140.75	-50,158,960.82	1,052,90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1,825.56	627,132.92	2,186,09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52,894.95	140,046,856.11	11,580,83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60,717.76	37,113,861.65	25,533,02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07,822.81	177,160,717.76	37,113,861.65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87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费方华、彭香莲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462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费方华、彭香莲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174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润奥商务中心（T2）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费方华、彭香莲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南通巴兰仕	南通	7,5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晶佳	广州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巴兰仕	广州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巴兰仕销售	上海	1,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启东巴兰仕	南通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辽宁捷安	鞍山	3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增加或减少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辽宁捷安	增加	新设	2023 年 5 月 22 日
苏州巴兰仕	减少	注销	2024 年 8 月 16 日
启东巴兰仕	增加	新设	2024 年 8 月 21 日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时点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

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性质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常润股份	5%	20%	40%	100%	100%	100%
高昌机电	5%	10%	20%	30%	50%	100%
元征科技	5%	50%	10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非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物料耗材费用。

(3) 折旧与摊销

折旧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摊销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摊销，按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其他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软件服务费、知识产权

费用、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检测费等。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 使用寿命为 50 年	0
专利权	直线法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 使用寿命为 10 年	0
非专利技术	-	-	-
办公软件	直线法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 使用寿命为 5-10 年，	0
软件著作权	直线法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 使用寿命为 5-10 年	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

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

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不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记录或完成对账，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单或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不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情况下，FOB、CIF 和 CNF 等条款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等资料，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EXW 条款下，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DDP 和 DAP 条款下，公司在货物发运后，报关并交付给境外客户指定目的地时确认收入。（2）需要公司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17	-46.05	-63.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5.67	97.26	149.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8.08	121.02	67.8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7	151.34	6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16	-180.30	-1,656.79
小计	160.62	143.27	-1,436.6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35	6.69	1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86.97	136.58	-1,449.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97	136.58	-1,449.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40.49	8,055.36	3,00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3.52	7,918.77	4,453.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4	1.70	-48.2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对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等。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49.89 万元、136.58 万元和 186.9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27%、1.70%和 1.44%。其中 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系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707,332,056.83	558,032,467.44	479,343,375.94
股东权益合计(元)	494,591,388.08	390,575,408.45	348,970,80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94,591,388.08	390,575,408.45	348,970,809.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7.85	6.20	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5	6.20	5.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8	30.01	27.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9	22.75	19.08
营业收入(元)	1,057,127,869.65	794,259,740.79	642,638,196.27
毛利率（%）	28.55	27.04	23.62

净利润(元)	129,404,864.25	80,553,566.17	30,035,45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9,404,864.25	80,553,566.17	30,035,45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535,198.39	79,187,735.95	44,534,38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535,198.39	79,187,735.95	44,534,381.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80,919,124.37	119,226,601.51	61,149,25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8	22.03	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96	21.65	1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1.28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5	1.28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57,160.69	169,095,715.83	94,936,482.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	2.68	1.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3.58	3.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6	15.74	13.81
存货周转率	9.49	6.25	4.20
流动比率	2.35	2.31	2.28
速动比率	1.94	1.86	1.4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市场的需求规模

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以及冷媒回收加注机、气动抽接油机等汽车养护设备及其他设备。

从国内汽车市场来看，据公安部统计，2022 年至 2024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分别为 3,478 万辆、3,480 万辆和 3,583 万辆。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末，国内机动车保有量分别为 4.17 亿辆、4.35 亿辆和 4.53 亿辆。其中，2022 年末同比增长 5.57%，2023 年末同比增长 4.32%，2024 年末同比增长 4.14%。从国外汽车市场来看，随着全球汽车产量及销量长期增长趋势，国外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2019 年末欧洲乘用车保有量为 28,014.86 万辆，到 2023 年末欧洲乘用车保有量已经达 29,448.09 万辆，以年均 1.26% 的增长率持续增长。**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私家车主对汽车售后保养服务意识的整体增强，使得汽车保养维修等售后服务需求不断增长。

（2）公司竞争能力

公司是国内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规模较大的制造商。在国内，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国内客户包括比亚迪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包括途虎养车、天猫养车等大型连锁汽车维修保养店以及中国石油、美孚、壳牌等知名油品公司。在国外，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亚洲其他国家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丰富的、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广州巴兰仕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南通巴兰仕**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江苏科技小巨人”**。公司是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工商联汽车保养和维修设备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在汽车维修保养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 226 个（境内和境外专利分别为 216 个和 10 个），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0 个（境内和境外发明专利分别为 16 个和 4 个）；公司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共计 18 项。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EAC、UKCA、CE、TÜV、RoHS、CCPC 等国内及国际认证，拥有“UNITE”、“BALANCE”、“优耐特”等多个注册商标。“UNITE”商标于 2012 年 1 月和 2015 年 1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UNITE”品牌拆胎机、平衡机于 2014 年 12 月被认定为上海名

牌产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相继获得了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年度中国汽保设备生产企业出口 20 强”荣誉称号；2017 年 7 月，公司获得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颁发的“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创新奖”称号和“2016 年度中国汽保行业发展成就奖”称号；2017 年 8 月，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为“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示范单位并获得“全国汽保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22 年 12 月，公司被上海进出口商会评为“2020-2022 年度上海外贸自主品牌示范企业”；2023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2 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 TOP30”荣誉称号。**2025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的“2024 年度中国汽保生产企业前 30”荣誉称号。**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钢材、部件、电气件、气动液压件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除财务费用外，期间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及材料投入等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人力成本的变动及生产销售规模变化。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的规模、产品毛利率、期间费用等。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研发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63.82 万元、79,425.97 万元和 105,712.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

（2）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综合获利能力，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2%、27.04%和 28.55%，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

2、非财务指标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对于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和较强的预示作用。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沉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 226 个（境内和境外专利分别为 216 个和 10 个），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0 个（境内和境外发明专利分别为 16 个和 4 个）；公司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共计 18 项。公司紧跟汽车产业的发展变化快速开发相应的新产品，对市场需求变化具有敏感度，应用各领域的先进技术，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创新，为未来提高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36.66	5,708.29	4,882.76
1 至 2 年	72.45	34.76	1.89
3 至 4 年	-	-	120.22
合计	11,309.11	5,743.06	5,004.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09.11	100.00	569.08	5.03	10,740.03
其中：账龄组合	11,309.11	100.00	569.08	5.03	10,740.03
合计	11,309.11	100.00	569.08	5.03	10,740.0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3.06	100.00	288.89	5.03	5,454.17
其中：账龄组合	5,743.06	100.00	288.89	5.03	5,454.17
合计	5,743.06	100.00	288.89	5.03	5,454.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22	2.40	120.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4.65	97.60	244.33	5.00	4,640.32
其中：账龄组合	4,884.65	97.60	244.33	5.00	4,640.32
合计	5,004.87	100.00	364.55	7.28	4,640.3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赛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0.22	120.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0.22	120.22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0.2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公司基于客户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在各会计期末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36.66	561.83	5.00
1 至 2 年	72.45	7.24	10.00
合计	11,309.11	569.08	5.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08.29	285.41	5.00
1 至 2 年	34.76	3.48	10.00
合计	5,743.06	288.89	5.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82.76	244.14	5.00
1 至 2 年	1.89	0.19	10.00
合计	4,884.65	244.33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2 至 3 年 30%、3 至 4 年 50%、4 至 5 年 80%、5 年以上 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89	282.71	-	2.53	569.08
合计	288.89	282.71	-	2.53	569.0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22	-	-	120.22	-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33	44.86	-	0.30	288.89
合计	364.55	44.86	-	120.51	288.8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22	-	-	-	120.22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68	90.41	-	143.76	244.33
合计	417.90	90.41	-	143.76	364.5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3	120.51	143.7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1,791.61	15.84	89.58
Master plus Ltd	834.30	7.38	41.72
Autotrade Solutions Limited	768.99	6.80	38.45
SUMINISTROS DAMA-RL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668.77	5.91	33.44
Lincos Kft.	502.01	4.44	25.10
合计	4,565.68	40.37	228.2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858.39	14.95	42.92
TWIN BUSCH GmbH	482.38	8.40	24.12

Autotrade Solutions Limited	401.52	6.99	20.08
Individual Entrepreneur Nigay Konstantin Alexandrovich	395.43	6.89	19.77
Lincos Kft.	216.46	3.77	10.82
合计	2,354.17	40.99	117.7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655.33	13.09	32.77
SUMINISTROS DAMA-RL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434.06	8.67	21.70
Autotrade Solutions Limited	413.03	8.25	20.65
Lincos Kft.	394.15	7.88	19.71
GN REPRESENTACIONES LTDA	281.50	5.62	14.08
合计	2,178.08	43.52	108.90

其他说明：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3.52%、40.99%和 40.37%，较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0,054.70	88.91%	5,382.50	93.72%	4,274.53	85.4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254.40	11.09%	360.55	6.28%	730.34	14.5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309.11	100.00%	5,743.06	100.00%	5,004.8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309.11	-	5,743.06	-	5,004.87	-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回款情况	7,917.12	70.01%	5,666.13	98.66%	4,882.62	97.56%

未收回金额	3,391.99	29.99%	76.93	1.34%	122.25	2.44%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309.11	5,743.06	5,004.87
营业收入	105,712.79	79,425.97	64,263.8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0%	7.23%	7.7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7.23%和 10.70%，总体占比较低，公司客户信用政策及管理较为稳健。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4 年销售收入较高，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1 次/年、15.74 次/年和 13.06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润股份	4.86	4.99	5.01
高昌机电	未披露	10.96	13.93
元征科技	7.03	7.94	6.78
发行人	13.06	15.74	13.8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高昌机电较为接近，高于常润股份和元征科技。常润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常润股份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整车厂商、整车厂配套的 OEM 厂商、大型商超及汽车修配连锁店。元征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元征科技主要以信用条款与客户交易，并给予客户 30 天至 210 天的信用期。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内经销商和国外品牌商，公司对国内经销商客户收款政策通常为预收货款，对部分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经销商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公司对国外品牌商客户根据其信用状况给予一定的账期，公司对客户

信用政策管理较好，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3)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常润股份	5%	20%	40%	100%	100%	100%
高昌机电	5%	10%	20%	30%	50%	100%
元征科技	5%	50%	10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较为充分。

(4) 重要客户以现金、银行转账以外方式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除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收款以外，还存在少量通过承兑汇票方式收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63	187.59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通过承兑汇票方式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87.59 万元、1.63 万元，金额较小，且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未出现违约以及追索的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1.90	58.70	2,713.19
在产品	1,606.53	25.30	1,581.23
库存商品	2,042.25	75.62	1,966.63
发出商品	2,165.74	7.47	2,158.27

委托加工物资	70.51	-	70.51
合计	8,656.92	167.09	8,489.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4.46	85.05	2,669.41
在产品	1,450.78	74.11	1,376.67
库存商品	1,555.22	82.20	1,473.02
发出商品	1,862.70	6.05	1,856.64
委托加工物资	57.30	-	57.30
合计	7,680.44	247.41	7,433.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65.22	153.13	4,712.09
在产品	2,047.54	58.50	1,989.04
库存商品	3,194.02	207.11	2,986.92
发出商品	1,388.20	6.14	1,382.06
委托加工物资	30.93	1.76	29.17
合计	11,525.90	426.64	11,099.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5.05	30.64	-	56.98	-	58.70
在产品	74.11	5.30	-	54.11	-	25.30
库存商品	82.20	62.69	-	69.27	-	75.62
发出商品	6.05	7.46	-	6.04	-	7.47
合计	247.41	106.08	-	186.40	-	167.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3.13	28.48	-	96.56	-	85.05
在产品	58.50	60.36	-	44.75	-	74.11
库存商品	207.11	70.81	-	195.72	-	82.20
发出商品	6.14	6.05	-	6.14	-	6.05
委托加工物资	1.76	-	-	1.76	-	-
合计	426.64	165.70	-	344.93	-	247.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2.43	55.86	-	105.15	-	153.13
在产品	43.57	44.20	-	29.26	-	58.50
库存商品	126.56	147.81	-	67.26	-	207.11
发出商品	29.23	6.14	-	29.23	-	6.14
委托加工物资	0.10	1.76	-	0.10	-	1.76
合计	401.88	255.76	-	231.01	-	426.6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71.90	32.02%	2,754.46	35.86%	4,865.22	42.21%
在产品	1,606.53	18.56%	1,450.78	18.89%	2,047.54	17.76%
库存商品	2,042.25	23.59%	1,555.22	20.25%	3,194.02	27.71%
发出商品	2,165.74	25.02%	1,862.70	24.25%	1,388.20	12.04%
委托加工物资	70.51	0.81%	57.30	0.75%	30.93	0.27%
合计	8,656.92	100.00%	7,680.44	100.00%	11,525.90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525.90 万元、7,680.44 万元和 8,656.92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33.36%，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加强精益生产管理，对订单承接、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等全流程进行梳理和改进，加强各环节衔接的及时性和准确

性，有效减少了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各类备货。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上升 12.71%，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订单增加，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多，导致各类存货的备货增长。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润股份	5.59	5.11	4.70
高昌机电	未披露	1.30	1.27
元征科技	4.70	4.05	3.26
发行人	9.49	6.25	4.2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常润股份、元征科技较为接近，高于高昌机电。高昌机电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高昌机电销售规模较小，存货规模相对较大，高昌机电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689.14 万元，2023 年末存货金额为 8,108.37 万元。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加强了存货管理，使得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存货余额水平较低。

(3) 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26.64 万元、247.41 万元和 167.0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70%、3.22%和 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常润股份	5.44%	4.04%	4.02%
高昌机电	未披露	-	-
元征科技	11.22%	9.06%	6.00%
发行人	1.93%	3.22%	3.7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可比公司高昌机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常润股份较为接近，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存货管理，长库龄存货减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元征科技存货跌价计提水平，主要系元征科技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元征科技产品主要为汽车诊断设备等。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6,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6,00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34.89	59.87	160.00
合计	34.89	59.87	16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	-145.11	-	长期持有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对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对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828.67	14,364.46	14,968.75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6,828.67	14,364.46	14,968.75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98.17	8,621.23	602.40	732.69	-	22,654.48
2.本期增加金额	3,658.35	1,474.09	75.01	229.85	-	5,437.30

(1) 购置	3,658.35	779.97	75.01	229.85	-	4,743.18
(2) 在建工程转入	-	694.12	-	-	-	694.1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397.26	344.24	26.81	14.52		1,782.84
(1) 处置或报废	299.86	344.24	26.81	14.52	-	685.43
(2) 投入投资性房地产	1,097.41	-	-	-	-	1,097.41
4.期末余额	14,959.25	9,751.07	650.60	948.02	-	26,308.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69.06	4,131.87	407.56	381.53	-	8,290.02
2.本期增加金额	667.70	797.27	87.90	127.04	-	1,679.92
(1) 计提	667.70	797.27	87.90	127.04	-	1,679.92
3.本期减少金额	186.92	274.80	25.43	2.52	-	489.68
(1) 处置或报废	173.75	274.80	25.43	2.52	-	476.51
(2) 投入投资性房地产	13.17	-	-	-	-	13.17
4.期末余额	3,849.84	4,654.34	470.04	506.05	-	9,480.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109.41	5,096.73	180.56	441.97	-	16,828.67
2.期初账面价值	9,329.11	4,489.36	194.83	351.16	-	14,364.4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77.29	8,326.37	521.51	481.56	-	22,006.74
2.本期增加金额	20.87	522.92	88.50	302.00	-	934.30
(1) 购置	20.87	420.00	88.50	302.00	-	831.38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2.92	-	-	-	102.9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8.07	7.62	50.88	-	286.56
(1) 处置或报废	-	228.07	7.62	50.88	-	286.56
4.期末余额	12,698.17	8,621.23	602.40	732.69	-	22,654.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59.77	3,569.36	340.08	368.78	-	7,037.99
2.本期增加金额	609.29	721.30	74.78	52.69	-	1,458.06
(1) 计提	609.29	721.30	74.78	52.69	-	1,458.06
3.本期减少金额	-	158.80	7.30	39.93	-	206.03
(1) 处置或报废	-	158.80	7.30	39.93	-	206.03
4.期末余额	3,369.06	4,131.87	407.56	381.53	-	8,290.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29.11	4,489.36	194.83	351.16	-	14,364.46
2.期初账面价值	9,917.52	4,757.01	181.44	112.78	-	14,968.7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75.60	8,217.70	473.78	480.75	-	21,147.82
2.本期增加金额	701.70	540.63	72.52	5.69	-	1,320.54
（1）购置	263.07	400.81	72.52	5.69	-	742.09
（2）在建工程转入	438.62	139.82	-	-	-	578.45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31.96	24.78	4.87	-	461.62
（1）处置或报废	-	431.96	24.78	4.87	-	461.62
4.期末余额	12,677.29	8,326.37	521.51	481.56	-	22,006.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80.35	3,226.48	308.28	298.34	-	6,013.45
2.本期增加金额	579.42	702.44	55.13	74.51	-	1,411.50
（1）计提	579.42	702.44	55.13	74.51	-	1,411.50
3.本期减少金额	-	359.55	23.34	4.07	-	386.96
（1）处置或报废	-	359.55	23.34	4.07	-	386.96
4.期末余额	2,759.77	3,569.36	340.08	368.78	-	7,037.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17.52	4,757.01	181.44	112.78	-	14,968.75
2.期初账面价值	9,795.25	4,991.22	165.50	182.40	-	15,134.37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68.75 万元、14,364.46 万元和 16,828.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64%、80.72%和 74.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98.24	567.54	642.58
工程物资	-	-	-
合计	798.24	567.54	642.58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通巴兰仕二号车间 厂房改造工程	750.88	-	750.88
其他零星工程	47.36	-	47.36
合计	798.24	-	798.2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567.54	-	567.54
合计	567.54	-	567.5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642.58	-	642.58
合计	642.58	-	642.58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642.58 万元、567.54 万元和 798.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3.19%和 3.51%，主要为车间厂房改造、数字化工厂生产线、车间装修等零星工程。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8.91	469.81	247.54	1,100.00	3,846.26
2.本期增加金额	81.37	-	22.32	-	103.69
（1）购置	81.37	-	22.32	-	103.69
（2）内部研发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110.28	469.81	269.86	1,100.00	3,949.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5.62	451.10	62.69	110.00	949.40
2.本期增加金额	42.63	1.72	27.27	-	71.63
（1）计提	42.63	1.72	27.27	-	71.6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68.25	452.82	89.96	110.00	1,021.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990.00	9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990.00	99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2.02	16.99	179.90	-	1,938.92
2.期初账面价值	1,703.29	18.72	184.85	-	1,906.8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8.91	450.00	247.54	1,100.00	3,826.45
2.本期增加金额	-	19.81	-	-	19.81
(1) 购置	-	19.81	-	-	19.81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028.91	469.81	247.54	1,100.00	3,846.2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4.23	450.00	39.14	110.00	883.37
2.本期增加金额	41.39	1.10	23.55	-	66.04
(1) 计提	41.39	1.10	23.55	-	66.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25.62	451.10	62.69	110.00	949.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990.00	9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990.00	99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03.29	18.72	184.85	-	1,906.86
2.期初账面价值	1,744.68	-	208.40	-	1,953.0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	办公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8.91	450.00	247.54	1,100.00	3,826.45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028.91	450.00	247.54	1,100.00	3,826.4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2.84	450.00	15.59	110.00	818.43
2.本期增加金额	41.39	-	23.55	-	64.94
(1) 计提	41.39	-	23.55	-	64.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284.23	450.00	39.14	110.00	883.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990.00	9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990.00	99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4.68	-	208.40	-	1,953.08
2.期初账面价值	1,786.07	-	231.96	-	2,018.0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3.08 万元、1,906.86 万元和 1,938.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2%、10.72%和 8.5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042.05
预提返利	612.18
合计	3,654.2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832.75 万元、4,087.28 万元和 3,654.24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和预提返利，2023 年末合同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3 年末客户订单增加较多，预收货款随之增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57.62
应付返利	563.47
合计	721.0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0.74 万元、399.66 万元和 721.09 万元，主要为预收款项中的待转销项税额以及应付返利。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424.49	96.01%	16,431.13	98.12%	12,855.76	98.61%
非流动负债	849.58	3.99%	314.57	1.88%	181.50	1.39%
合计	21,274.07	100.00%	16,745.71	100.00%	13,037.26	100.00%

①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889.17	53.31%	8,643.22	52.60%	6,708.76	52.18%
预收款项	6.54	0.03%	-	-	-	-
合同负债	3,654.24	17.89%	4,087.28	24.88%	2,832.75	22.03%
应付职工薪酬	3,420.33	16.75%	2,070.84	12.60%	1,941.07	15.10%
应交税费	1,054.07	5.16%	782.81	4.76%	599.82	4.67%
其他应付款	331.88	1.62%	351.88	2.14%	364.63	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19	1.70%	95.44	0.58%	217.99	1.70%
其他流动负债	721.09	3.53%	399.66	2.43%	190.74	1.48%
合计	20,424.49	100.00%	16,431.13	100.00%	12,855.76	100.00%

②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421.72	49.64%	-	-	-	-
预计负债	288.99	34.02%	271.48	86.30%	158.23	87.18%
递延收益	4.01	0.47%	13.64	4.34%	23.26	1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86	15.87%	29.46	9.37%	-	-
合计	849.58	100.00%	314.57	100.00%	181.5	100.00%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1%、98.12%和 96.01%，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

(2)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5	2.31	2.28
速动比率（倍）	1.94	1.86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08%	30.01%	27.2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流动比率			
证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常润股份	1.65	2.13	1.90
高昌机电	未披露	3.21	2.54
元征科技	2.10	2.05	1.97
发行人	2.35	2.31	2.28
速动比率			
证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常润股份	1.30	1.66	1.44
高昌机电	未披露	1.11	0.73
元征科技	1.73	1.70	1.62
发行人	1.94	1.86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证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常润股份	42.77%	43.79%	42.07%
高昌机电	未披露	24.60%	28.19%
元征科技	37.70%	42.06%	46.04%
发行人	30.08%	30.01%	27.2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基本一致；速动比率与常润股份和元征科技水平基本一致，高于高昌机电，主要原因系高昌机电存货规模相对较大；资产负债率与高昌机电基本一致，低于常润股份和元征科技，主要原因系常润股份存在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

元征科技存在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00.00	-	-	-	-	-	6,3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300.00	-	-	-	-	-	6,3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300.00	-	-	-	-	6,3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股本增加 300.00 万元，系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6,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上海汇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16 号）。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5,687.15	16.09	-	5,703.24
其他资本公积	623.22	-	-	623.22
合计	6,310.37	16.09	-	6,326.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5,502.91	184.24	-	5,687.15

价)				
其他资本公积	623.22	-	-	623.22
合计	6,126.14	184.24	-	6,310.3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73.13	2,927.78	-	5,502.91
其他资本公积	623.22	-	-	623.22
合计	3,198.35	2,927.78	-	6,126.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2022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927.78 万元

①2022 年 7 月，本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受让广州浦兰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0.64 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②2022 年 12 月，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上海汇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560.00 万元认缴，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 1,2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③员工股权激励平台以低于市价的价格认缴公司注册资本，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657.14 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2023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84.24 万元

2023 年 11 月，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汇兰仕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份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184.24 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3）2024 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6.09 万元

2024 年 10 月，公司员工以低于市价的价格受让广州浦兰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期间费

用 16.09 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10.13	-34.98	-	-	-	-34.98		-145.11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110.13	-34.98				-34.98		-145.11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110.13	-34.98	-	-	-	-34.98	-	-145.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 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0.13	-	-	-	-110.13	-	-110.1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0.13	-	-	-	-110.13	-	-110.1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10.13	-	-	-	-110.13	-	-110.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 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	-	-	-	-	-	-	-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 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 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 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 计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系公司持有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03.30	975.24	-	4,378.5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403.30	975.24	-	4,378.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9.26	994.04	-	3,403.3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409.26	994.04	-	3,403.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09.26	-	-	2,409.2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409.26	-	-	2,409.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系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154.00	20,061.69	17,058.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154.00	20,061.69	17,058.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0.49	8,055.36	3,003.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5.24	994.04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00	3,969.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599.26	23,154.00	20,061.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34,897.08 万元、39,057.54 万元和 49,459.14 万元，股东权益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增资及留存利润增加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96	16.31	17.72
银行存款	18,935.24	23,378.69	11,851.32
其他货币资金	8.91	0.93	52.01
合计	18,963.11	23,395.94	11,921.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11,921.04 万元、23,395.94 万元和 18,963.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59%、61.56%和 39.49%。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13.07	98.92	640.85	99.29	758.04	98.07
1 至 2 年	8.86	1.08	4.56	0.71	14.90	1.93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21.93	100.00	645.41	100.00	772.9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鼎盛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	154.65	18.82

司		
营口捷安科技有限公司	84.97	10.34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16	7.68
苏州弗立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6.54	6.8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启东市供电分公司	55.00	6.69
合计	414.32	50.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弗立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1.27	21.89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5.38	14.7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启东市供电分公司	66.33	10.28
营口市天德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57.87	8.97
上海晔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1.40	6.41
合计	402.24	62.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弗立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6.74	18.98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31.54	17.02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22	13.61
无锡锦上钢管有限公司	49.34	6.3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启东市供电分公司	46.00	5.95
合计	478.83	61.95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金额分别为 772.93 万元、645.41 万元和 821.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3%、1.70%和 1.71%，占比较小。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4.84	296.83	119.98
合计	394.84	296.83	119.98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3.74	100.00	78.90	16.65	394.84
其中：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71.08	36.11	-	-	171.08
应收账龄组合	302.66	63.89	78.90	26.07	223.76
合计	473.74	100.00	78.90	16.65	394.8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4.28	100.00	67.45	18.52	296.83
其中：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34.20	36.84	-	-	134.20
应收账龄组合	230.08	63.16	67.45	29.32	162.63
合计	364.28	100.00	67.45	18.52	296.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15	100.00	80.17	40.06	119.98
其中：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6.68	3.34	-	-	6.68
应收账龄组合	193.46	96.66	80.17	41.44	113.29
合计	200.15	100.00	80.17	40.06	119.9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71.08	-	-
应收账龄组合	302.66	78.90	26.07
其中：1 年以内	168.90	8.44	5.00
1 至 2 年	49.97	5.00	10.00
2 至 3 年	25.03	7.51	30.00
3 至 4 年	1.46	0.73	50.00
4 至 5 年	0.48	0.38	80.00
5 年以上	56.83	56.83	100.00
合计	473.74	78.90	16.6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34.20	-	-
应收账款组合	230.08	67.45	29.32
其中：1 年以内	145.78	7.29	5.00
1 至 2 年	25.03	2.50	10.00
2 至 3 年	1.96	0.59	30.00
3 至 4 年	0.48	0.24	50.00
5 年以上	56.83	56.83	100.00
合计	364.28	67.45	18.5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6.68	-	-
应收账款组合	193.46	80.17	41.44
其中：1 年以内	74.97	3.75	5.00
1 至 2 年	7.74	0.77	10.00
2 至 3 年	9.63	2.89	30.00
3 至 4 年	31.56	15.78	50.00
4 至 5 年	62.94	50.35	80.00
5 年以上	6.63	6.63	100.00
合计	200.15	80.17	40.0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外，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公司依据账龄确定账龄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 5%、1 至 2 年 10%、2 至 3 年 30%、3 至 4 年 50%、4 至 5 年 80%、5 年以上 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9	2.50	57.66	67.4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50	2.50	-	-
--转入第三阶段	-	-2.50	2.5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65	2.50	5.30	11.4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44	5.00	65.45	78.9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22.87	138.08	149.66
备用金	-	3.76	11.43
往来款	-	-	-
应收暂付款	81.50	90.64	35.07
应收出口退税	169.38	131.80	3.99
合计	473.74	364.28	200.15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8.27	277.58	80.46
1至2年	49.97	26.53	8.94
2至3年	26.53	2.86	9.63
3至4年	1.66	0.48	31.56
4至5年	0.48	-	62.94
5年以上	56.83	56.83	6.63
合计	473.74	364.28	200.15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9.38	1 年以内	35.75	-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16.89	4.00
广州星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2.06	1 年以内 3.00 万元, 1-2 年 3.00 万元, 5 年以上 56.06 万元	13.10	56.51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52.57	1 年以内	11.10	2.63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应收暂付款	26.64	1 年以内 13.30 万元, 1-2 年 13.34 万元	5.62	2.00
合计	-	390.64	-	82.46	65.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131.80	1 年以内	36.18	-
广州星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9.06	1 年以内 3.00 万元、5 年以上 56.06 万元	16.21	56.21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应收暂付款	45.53	1 年以内	12.50	2.28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40.47	1 年以内	11.11	2.02
广州市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95	1 年以内	4.10	0.75
合计	-	291.82	-	80.10	61.2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星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9.06	4-5 年	29.51	47.25

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1.20	3-4 年	15.59	15.60
杭州艾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	1 年以内	6.00	0.60
周才丽	备用金	11.43	1 年以内	5.71	0.5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5.00	0.50
合计	-	123.69	-	61.80	64.52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19.98 万元、296.83 万元和 394.84 万元，主要为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款	10,467.79
工程设备款	337.76
费用类款项	83.62
合计	10,889.17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239.84	20.57	材料采购款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645.69	5.93	材料采购款
浙江大明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43	4.08	材料采购款
无锡市一源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47.84	3.19	材料采购款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324.14	2.98	材料采购款
合计	4,001.94	36.75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采购款	10,467.79	8,519.58	6,564.27
工程设备款	337.76	64.04	118.23
费用类款项	83.62	59.60	26.26
合计	10,889.17	8,643.22	6,70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08.76 万元、8,643.22 万元和 10,889.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18%、52.60%和 53.31%，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材料采购额增加较多，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6.54
合计	6.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6.54 万元，主要为预收租金。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47.99	14,984.38	13,636.05	3,396.3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5	950.68	949.51	24.02
3、辞退福利	-	34.36	34.3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070.84	15,969.41	14,619.92	3,420.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811.02	11,410.96	11,173.99	2,047.9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04	790.78	897.98	22.85
3、辞退福利	-	92.68	92.68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41.07	12,294.42	12,164.65	2,070.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651.39	9,866.05	9,706.42	1,811.0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7	736.04	624.66	130.04
3、辞退福利	-	63.97	63.9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70.06	10,666.05	10,395.04	1,941.0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2.01	13,556.02	12,207.18	3,380.85
2、职工福利费	-	548.24	548.24	-
3、社会保险费	14.49	546.52	547.47	13.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5	496.84	497.59	13.10
工伤保险费	0.64	49.65	49.84	0.44
生育保险费	-	0.03	0.03	-
4、住房公积金	-	287.78	287.7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	45.81	45.39	1.9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047.99	14,984.38	13,636.05	3,396.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2.37	10,193.29	9,853.65	2,032.01
2、职工福利费	-	435.21	435.21	-
3、社会保险费	85.02	486.51	557.05	14.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31	445.08	513.54	13.85
工伤保险费	2.71	41.39	43.46	0.64
生育保险费	-	0.04	0.04	-

4、住房公积金	32.20	247.13	279.3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4	48.83	48.78	1.4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811.02	11,410.96	11,173.99	2,047.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4.99	8,694.83	8,637.45	1,692.37
2、职工福利费	-	428.73	428.73	-
3、社会保险费	12.42	460.10	387.50	85.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8	426.27	355.84	82.31
工伤保险费	0.54	33.78	31.62	2.71
生育保险费	0.01	0.04	0.05	-
4、住房公积金	-	233.82	201.63	32.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8	48.57	51.11	1.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651.39	9,866.05	9,706.42	1,811.0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2.16	922.28	921.15	23.29
2、失业保险费	0.69	28.40	28.36	0.7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2.85	950.68	949.51	24.0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6.07	767.45	871.37	22.16
2、失业保险费	3.98	23.33	26.61	0.6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30.04	790.78	897.98	22.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8.10	715.06	607.09	126.07
2、失业保险费	0.57	20.98	17.57	3.9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8.67	736.04	624.66	130.0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41.07 万元、2,070.84 万元和 3,420.3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0%、12.60%和 16.75%，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计提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增长，期末计提的奖金增加。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1.88	351.88	364.63
合计	331.88	351.88	364.6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07.74	198.52	188.32
预提费用款	187.90	116.64	121.26
应付暂收款	36.23	36.73	55.05
合计	331.88	351.88	364.6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15	63.32	137.95	39.20	149.76	41.07
1 至 2 年	10.50	3.16	10.00	2.84	20.92	5.74
2 至 3 年	10.00	3.01	10.50	2.98	1.30	0.36
3 至 4 年	10.50	3.16	11.30	3.21	132.59	36.36
4 至 5 年	1.00	0.30	122.59	34.84	27.13	7.44
5 年以上	89.72	27.04	59.54	16.92	32.93	9.03
合计	331.88	100.00	351.88	100.00	364.63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启东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款	48.45	1 年以内	14.60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6.21	5 年以上	7.90
浙江大明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59	5 年以上	6.81
HIE SIU TJEN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款	15.63	1 年以内	4.71
DOURADA CORRETORA DE CAMBIO LTDA.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款	14.76	1 年以内	4.45
合计	-	-	127.64	-	38.4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俞兵兵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	4-5 年	28.4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启东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款	41.97	1 年以内	11.93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6.61	5 年以上	7.56
浙江大明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59	4-5 年	6.42
RECHOICE INDUSTRIAL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款	20.85	1 年以内	5.93
合计	-	-	212.03	-	60.2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俞兵兵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	3-4 年	27.4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启东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款	35.29	1 年以内	9.68
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7.13	4-5 年	7.44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6.98	1 年以内	7.40
浙江大明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2.59	3-4 年	6.19
合计	-	-	211.98	-	58.1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64.63 万元和 351.88 万元和 331.8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84%、2.14%和 1.62%，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预提费用款。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042.05	3,715.98	2,684.95
预提返利	612.18	371.29	147.80
合计	3,654.24	4,087.28	2,832.7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832.75 万元、4,087.28 万元和 3,654.24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和预提返利，2023 年末合同负债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3 年末客户订单增加较多，预收货款随之增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01	13.64	23.26
合计	4.01	13.64	23.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3.26 万元、13.64 万元和 4.01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47.97	134.64	353.86	67.13
资产减值准备	167.09	36.84	247.41	52.67
预提返利和佣金	1,238.73	278.22	562.88	116.29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329.91	65.33	241.08	49.20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391.52	90.98	317.25	73.05
租赁负债	768.90	115.34	95.44	14.32
合计	3,544.13	721.34	1,817.91	372.6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26.55	82.56
资产减值准备	363.37	74.97
预提返利和佣金	220.39	48.46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242.97	56.11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189.37	43.33
租赁负债	-	-
合计	1,442.65	305.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99.03	134.86	196.37	29.46
合计	899.03	134.86	196.37	29.4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合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752.87	2,261.42	2,500.22
资产减值准备	-	990.00	1,053.27
信用减值准备	-	2.49	18.17

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	-	11.70	11.70
合计	752.87	3,265.61	3,583.3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4 年	-	280.36	280.36	-
2025 年	-	172.75	172.75	-
2026 年	-	14.21	23.06	-
2027 年	-	69.76	81.57	-
2028 年	-	181.26	-	-
2031 年	8.85	365.02	563.10	-
2032 年	744.02	1,178.07	1,318.45	-
合计	752.87	2,261.42	2,500.22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2,081.57	772.62	741.53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2.06	9.81	56.72
股票发行费用	270.75	-	-
待摊费用	-	-	19.73
合计	2,604.39	782.43	817.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17.99 万元、782.43 万元和 2,604.39 万元，主要系留抵增值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116.80	-	116.80	15.18	-	15.18
预付软件款	236.74	-	236.74	179.36	-	179.36
合计	353.54	-	353.54	194.53	-	194.5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72.10	-	72.10

预付软件款	-	-	-
合计	72.10	-	72.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2.10 万元、194.53 万元和 353.54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1,097.41	1,097.41	
（1）固定资产转入	1,097.41	1,097.41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1,097.41	1,097.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21.95	21.95	
（1）计提或摊销	8.78	8.78	
（2）固定资产转入	13.17	13.17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21.95	21.95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75.46	1,075.46	
2.年初账面价值	-	-	
报告期末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075.46 万元。2024 年，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部分办公用房对外出租，相应的房屋及建筑物列入投资性房地产。			
(2)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15.88	1,015.88	
2.本年增加金额	1,189.38	1,189.38	

(1) 租入	1,189.38	1,189.38
3.本年减少金额	626.69	626.69
(1) 租赁到期减少	626.69	626.69
4.年末余额	1,578.58	1,578.5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19.52	819.52
2.本年增加金额	486.71	486.71
(1) 计提	486.71	486.71
3.本年减少金额	626.69	626.69
(1) 租赁到期减少	626.69	626.69
4.年末余额	679.54	679.54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	-
1.年末账面价值	899.03	899.03
2.年初账面价值	196.37	196.3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26.69	626.69
2.本年增加金额	389.19	389.19
(1) 租入	389.19	389.19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租赁到期减少	-	-
4.年末余额	1,015.88	1,015.8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16.61	416.61
2.本年增加金额	402.90	402.90
(1) 计提	402.90	402.90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租赁到期减少	-	-
4.年末余额	819.52	819.52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	-
1.年末账面价值	196.37	196.37
2.年初账面价值	210.08	210.0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94.43	894.43
2.本年增加金额	-	-
（1）租入	-	-
3.本年减少金额	267.74	267.74
（1）租赁到期减少	267.74	267.74
4.年末余额	626.69	626.6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50.78	450.78
2.本年增加金额	233.58	233.58
（1）计提	233.58	233.58
3.本年减少金额	267.74	267.74
（1）租赁到期减少	267.74	267.74
4.年末余额	416.61	416.61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	-
1.年末账面价值	210.08	210.08
2.年初账面价值	443.65	443.65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零星装修改造工程	68.97	133.17	250.79
合计	68.97	133.17	250.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经营场所装修支出。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70.35	525.05	249.70
增值税	151.65	171.22	262.08
房产税	33.18	26.47	25.88
土地使用税	13.24	12.71	12.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08	22.88	1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2	7.54	15.41

教育费附加	10.23	4.26	8.32
印花税	18.08	9.72	7.98
地方教育附加	6.82	2.84	5.55
环境保护税	0.12	0.12	0.10
合计	1,054.07	782.81	599.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5)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288.99	271.48	158.23
合计	288.99	271.48	15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系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7.19	95.44	217.99
合计	347.19	95.44	21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27.73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1	-	--
合计	421.72	-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4,691.88	99.03	78,685.87	99.07	63,558.90	98.90
其他业务收入	1,020.91	0.97	740.11	0.93	704.92	1.10

合计	105,712.79	100.00	79,425.97	100.00	64,263.8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于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0%、99.07%和 99.0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举升机	50,853.71	48.57	36,959.94	46.97	30,238.65	47.58
拆胎机	25,208.84	24.08	20,370.91	25.89	16,552.99	26.04
平衡机	11,141.12	10.64	8,541.44	10.86	6,625.94	10.42
养护类设备	7,947.01	7.59	6,253.03	7.95	5,316.92	8.37
其他	9,541.19	9.11	6,560.54	8.34	4,824.40	7.59
合计	104,691.88	100.00	78,685.87	100.00	63,558.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和养护类设备，上述四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2.41%、91.66%和 90.89%。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洗车机、配件、其他配套成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升。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3.80%，主要由于：①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公司生产、出口正常；②国内和国外汽车产业发展带动汽车维修保养市场需求增长，同时公司产品在欧洲等国外市场的性价比优势进一步显现，带来公司订单增长；③公司 2022 年举升机产能逐步提升，使 2023 年供应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33.05%，主要系国内和国外汽车产业发展带动汽车维修保养市场需求增长，同时公司产品在欧洲等国外市场的性价比优势进一步显现，带来公司订单增长。

（1）举升机

报告期内，公司举升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238.65 万元、36,959.94 万元和 50,853.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8%、46.97%和 48.57%。报告期内，公司举升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举升机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套）	67,876	47,075	36,920
平均单价（元/套）	7,492.15	7,851.29	8,190.32

销售收入（万元）	50,853.71	36,959.94	30,238.65

2023 年度，公司举升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6,721.29 万元，主要由于销量上升所致。2023 年，公司举升机销量较上年增长 10,155 套，主要原因系：①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公司外销出口发货正常；②国内和国外汽车产业发展带动汽车维修保养市场需求增长，带来公司订单增长；③公司 2022 年举升机产能提升，2023 年的供应能力增强。

2024 年度，公司举升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3,893.77 万元，主要由于销量上升所致。2024 年度，公司举升机销量较上年增长 20,801 套，主要原因系国内和国外汽车产业发展带动汽车维修保养市场需求增长，同时公司产品在欧洲等国外市场的性价比优势进一步显现，带来公司订单增长。

（2）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

报告期内，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的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均为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拆胎机	销量（套）	51,301	39,804	33,849
	平均单价（元/套）	4,913.91	5,117.80	4,890.25
	销售收入（万元）	25,208.84	20,370.91	16,552.99
平衡机	销量（套）	37,145	28,349	20,962
	平均单价（元/套）	2,999.36	3,012.96	3,160.93
	销售收入（万元）	11,141.12	8,541.44	6,625.94
养护类设备	销量（套）	74,454	59,292	49,326
	平均单价（元/套）	1,067.37	1,054.62	1,077.91
	销售收入（万元）	7,947.01	6,253.03	5,316.92

2023 年度，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817.92 万元、1,915.50 万元和 936.11 万元，主要由于销量上升所致。2023 年，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5,955 套、7,387 套和 9,966 套，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下游市场需求恢复，拆胎机的生产、出口恢复正常。

2024 年度，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837.93 万元、2,599.68 万元和 1,693.98 万元，主要由于销量上升所致。2024 年度，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销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11,497 套、8,796 套和 15,162 套，主要原因系国内和国外汽车产业发展带动汽车维修保养市场需求增长，同时公司产品在欧洲等国外市场的性价比优势进一步显现，带来公司订单增长。

（3）其他

其他产品主要为配件、洗车机、其他配套成品等，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4,824.40 万元、6,560.54 万元和 9,541.19 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5,557.15	24.41	20,412.23	25.94	15,310.08	24.09
外销	79,134.73	75.59	58,273.64	74.06	48,248.83	75.91
合计	104,691.88	100.00	78,685.87	100.00	63,558.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外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5.91%、74.06%和 75.59%，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外销收入主要分布在欧洲、南美洲、亚洲等地区。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86,386.01	82.51	62,409.84	79.32	51,818.50	81.53
经销	18,305.87	17.49	16,276.02	20.68	11,740.40	18.47
合计	104,691.88	100.00	78,685.87	100.00	63,558.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公司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1.53%、79.32%和 82.51%，占比较为稳定。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733.96	18.85	15,541.47	19.75	13,968.78	21.98
第二季度	30,838.30	29.46	19,457.51	24.73	13,536.99	21.30
第三季度	28,737.67	27.45	22,721.27	28.88	18,914.20	29.76
第四季度	25,381.95	24.24	20,965.61	26.64	17,138.92	26.97
合计	104,691.88	100.00	78,685.87	100.00	63,558.9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下半年销售收入略高于上半年。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9,262.64	8.76	否
2	Master plus Ltd	8,491.57	8.03	否
3	TWIN BUSCH GmbH	5,826.53	5.51	否
4	SUMINISTROS DAMA-RL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3,080.36	2.91	否
5	LKQ CZ s.r.o.	2,554.49	2.42	否
合计		29,215.58	27.64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6,610.41	8.32	否
2	Master plus Ltd	6,460.58	8.13	否
3	TWIN BUSCH GmbH	4,734.25	5.96	否
4	SUMINISTROS DAMA-RL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1,905.12	2.40	否
5	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 公司	1,447.82	1.82	是
合计		21,158.19	26.6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Master plus Ltd	4,705.11	7.32	否
2	REDATS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ZIALNOSCIA	4,357.97	6.78	否
3	TWIN BUSCH GmbH	4,002.09	6.23	否
4	LKQ CZ s.r.o.	1,984.67	3.09	否
5	SUMINISTROS DAMA-RL SPAIN SOCIEDAD LIMITADA	1,811.94	2.82	否
合计		16,861.79	26.2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6.24%、26.64%和 27.64%，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	6,932.62	3,789.76	3,186.94
营业收入	105,712.79	79,425.97	64,263.8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56%	4.77%	4.96%

公司客户采取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限制；客户基于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实际控制人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公司代为付款；境外客户出于结算便利性或资金周转需要指定第三方付款。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款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相关收入真实。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63.82 万元、79,425.97 万元和 105,712.7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成本归集明细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成本按产品进行归集，核算及分配主要过程如下：

（1）生产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

①直接材料：原材料按照实际采购金额入库，依据每个产品对应的产品 BOM 清单领用材料并归集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根据工资明细表计算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归集直接人工费用，按照产品定额工时将直接人工分摊至各个产品。

③制造费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外协加工费、折旧费、水电费、间接生产人员工资、低值易耗品等，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按照产品定额工时将制造费用分摊至各个产品。

（2）产成品的核算、归集和分配方式

公司对成本核算与存货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确认产品销售时结转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成本计算，按

照销售数量及移动加权平均成本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4,525.60	98.66	57,212.68	98.74	48,385.97	98.58
其他业务成本	1,009.07	1.34	732.93	1.26	699.16	1.42
合计	75,534.66	100.00	57,945.61	100.00	49,085.1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58%、98.74%和 98.66%，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制产品成本	55,205.09	74.08%	44,225.72	77.30	36,879.45	76.22
外购产品成本	16,877.21	22.65%	10,951.23	19.14	9,453.58	19.54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2,443.30	3.28%	2,035.73	3.56	2,052.93	4.24
合计	74,525.60	100.00%	57,212.68	100.00	48,38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自制产品成本、外购产品成本、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其中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包括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用。报告期内，自制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76.22%、77.30%和 74.08%。

公司自制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部件、电气件和气动液压件等；直接人工主要由生产人员薪酬构成；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外协加工费、折旧费、水电费、间接生产人员工资、低值易耗品等。

报告期内，自制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286.55	78.41%	34,049.81	76.99%	28,016.82	75.97%
直接人工	5,619.27	10.18%	4,524.16	10.23%	3,799.69	10.30%
制造费用	6,299.26	11.41%	5,651.75	12.78%	5,062.95	13.73%
合计	55,205.09	100.00%	44,225.72	100.00%	36,879.45	100.00%

报告期内，自制产品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持续上升，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产量增长，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结构性上升。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举升机	39,199.75	52.60	29,162.28	50.97	25,159.97	52.00
拆胎机	17,512.89	23.50	14,749.33	25.78	12,563.69	25.97
平衡机	5,926.97	7.95	4,699.49	8.21	3,787.12	7.83
养护类设备	5,280.76	7.09	4,177.33	7.30	3,680.52	7.61
其他	6,605.23	8.86	4,424.24	7.73	3,194.66	6.60
合计	74,525.60	100.00	57,212.68	100.00	48,385.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基本保持一致，变动趋势也基本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9,415.69	14.11	否
2	上海涟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76.26	10.45	否
3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19.54	4.52	否
4	上海芮钠德实业有限公司	2,592.75	3.88	否
5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2,052.81	3.08	否
合计		24,057.05	36.04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6,245.56	13.47	否
2	上海涟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84.99	7.30	否
3	苏州隆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02.48	4.96	否
4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	2,230.58	4.81	否

	限公司			
5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1,385.29	2.99	否
合计		15,548.90	33.53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启东新力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4,957.69	12.19	否
2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3,501.40	8.61	否
3	上海涟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67.60	5.08	否
4	营口通广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1,667.55	4.10	否
5	布赫液压（无锡）有限公司	1,579.14	3.88	否
合计		13,773.38	33.8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87%、33.53% 和 36.04%，公司与主要采购供应商业务合作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均在 98.00%以上。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变动，公司营业成本也同向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自制产品成本、外购产品成本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内，自制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76.22%、77.30%和 74.08%。公司自制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75.97%、76.99%和 78.41%，总体占比较为稳定。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30,166.29	99.96	21,473.18	99.97	15,172.94	99.96
其他业务毛利	11.84	0.04	7.18	0.03	5.75	0.04
合计	30,178.12	100.00	21,480.36	100.00	15,178.6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均在 99%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举升机	22.92	48.57	21.10	46.97	16.80	47.58
拆胎机	30.53	24.08	27.60	25.89	24.10	26.04
平衡机	46.80	10.64	44.98	10.86	42.84	10.42
养护类设备	33.55	7.59	33.20	7.95	30.78	8.37
其他	30.77	9.11	32.56	8.34	33.78	7.59
合计	28.81	100.00	27.29	100.00	23.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7%、27.29%和 28.81%，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举升机

报告期内，公司举升机毛利率分别为 16.80%、21.10%和 22.92%，呈逐年上升趋势。

2023 年度，举升机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4.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带动外销毛利率上升；②2023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③2023 年，公司举升机产量提升，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从而使产品毛利率上升。

2024 年度，举升机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4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②2024 年，公司举升机产量提升，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从而使产品毛利率上升。

（2）拆胎机

报告期内，公司拆胎机毛利率分别为 24.10%、27.60%和 30.53%。

2023 年度，拆胎机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3.5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带动外销毛利率上升；②2023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③2023 年，公司拆胎机产量提升，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从而使产品毛利率上升。

2024 年度，拆胎机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②2023 年，公司拆胎机产量提升，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从而使产品毛利率上升。

（3）平衡机

报告期内，公司平衡机毛利率分别为 42.84%、44.98%和 46.80%。

2023 年度，平衡机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

汇率上升，带动外销毛利率上升；②2023 年，公司平衡机产量提升，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从而使产品毛利率上升。

2024 年度，平衡机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1.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平衡机产量提升，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从而使产品毛利率上升。

(4) 养护类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养护类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0.78%、33.20%和 33.55%。

2023 年度，养护类设备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带动外销毛利率上升；②2023 年，公司养护类设备产量提升，产品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成本下降，从而使产品毛利率上升。

2024 年度，养护类设备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0.35 个百分点，较为稳定。

(5)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78%、32.56%和 30.77%，整体变动较小。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内销	20.48	24.41	20.07	25.94	20.72	24.09
外销	31.51	75.59	29.82	74.06	24.87	75.91
合计	28.81	100.00	27.29	100.00	23.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①市场竞争情况不同，公司外销的竞争对手包括欧洲等境外厂商，公司产品具有性价比优势，而国内市场上中小规模的厂家较多，市场竞争更加激烈；②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外销毛利率受汇率波动影响而提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直销	30.62	82.51	29.47	79.32	24.87	81.53
经销	20.31	17.49	18.92	20.68	19.45	18.47
合计	28.81	100.00	27.29	100.00	23.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主要由于直销主要为外销，经销主要为内销，由

于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不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润股份（%）	19.89	20.16	17.65
高昌机电（%）	-	28.78	24.44
元征科技（%）	47.56	42.95	36.80
平均数（%）	33.73	30.63	26.30
发行人（%）	28.55	27.04	23.62

注：高昌机电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高昌机电较为接近，高于常润股份，低于元征科技，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及养护类设备，常润股份主要产品为千斤顶，元征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诊断设备，该产品对诊断软件开发的要求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2%、27.04%和 28.55%，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192.01	3.97	3,921.78	4.94	2,431.39	3.78
管理费用	6,424.20	6.08	4,679.40	5.89	5,781.00	9.00
研发费用	3,582.70	3.39	2,844.81	3.58	2,347.79	3.65
财务费用	-568.91	-0.54	-176.65	-0.22	-41.19	-0.06
合计	13,630.00	12.89	11,269.34	14.19	10,518.99	16.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0,518.99 万元、11,269.34 万元和 13,63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7%、14.19%和 12.89%。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42.12	72.57	2,541.63	64.81	1,847.06	75.97
售后服务费	-	-	247.30	6.31	135.60	5.58
差旅费	231.51	5.52	276.69	7.06	68.66	2.82
广告宣传费和展会费用	312.93	7.46	254.43	6.49	22.06	0.91
业务招待费	76.65	1.83	153.55	3.92	33.23	1.37
低值易耗品	147.97	3.53	104.91	2.68	65.79	2.71
办公费	128.49	3.07	98.18	2.50	89.33	3.67
佣金	100.05	2.39	86.84	2.21	46.47	1.91
租赁费用	56.38	1.34	55.86	1.42	49.21	2.02
其他	95.91	2.29	102.39	2.61	73.99	3.04
合计	4,192.01	100.00	3,921.78	100.00	2,431.39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润股份（%）	3.04	2.95	2.88
高昌机电（%）	-	1.90	1.71
元征科技（%）	13.50	13.00	9.77
平均数（%）	8.27	5.95	4.79
发行人（%）	3.97	4.94	3.7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常润股份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销售规模较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高昌机电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专注于液压举升机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种类相对单一，其销售团队较小，而公司产品包含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养护类设备、洗车机等，产品种类较多，销售团队相对较大；元征科技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元征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诊断设备等，其日常经营活动以研发和销售为主，在国内拥有多家分公司和数十家办事处，发展了数百家经销商、近百家授权培训中心以及数十家行业合作企业，在美国、德国等海外市场拥有子公司及办事处并在欧洲、美洲、澳洲、亚洲发展了百余家经销商，因而其销售人员规模和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注：高昌机电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31.39 万元、3,921.78 万元和 4,192.01 万元，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和展会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847.06 万元、2,541.63 万元和 3,042.12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75.97%、64.81%和 72.57%。2023 年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3

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新招聘了较多销售人员；另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绩效提升，薪酬水平相应提高。

②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35.60 万元、247.30 万元和 0 万元，2024 年，公司将售后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金额为 183.09 万元。2023 年售后服务费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举升机和洗车机销量增加，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较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因保证类质量保证计提的预计负债计入营业成本，若将上述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重述前	影响金额	重述后	影响比例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57,945.61	247.30	58,192.92	0.43%
	销售费用	3,921.78	-247.30	3,674.48	-6.31%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49,085.13	135.60	49,220.73	0.28%
	销售费用	2,431.39	-135.60	2,295.79	-5.58%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差旅费分别为 68.66 万元、276.69 万元和 231.51 万元，2023 年差旅费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国外展会和客户拜访增加。

④广告宣传费和展会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和展会费用分别为 22.06 万元、254.43 万元和 312.93 万元，2023 年广告宣传费和展会费用增加较多，主要 2023 年公司参加的展会及人员增加。

⑤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33.23 万元、153.55 万元和 76.65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中发生的餐费、招待费等，2023 年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与客户的往来拜访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35.82	58.15	2,632.41	56.26	2,566.14	44.39
股份支付	8.04	0.13	184.24	3.94	1,667.78	28.85

咨询服务费	1,002.67	15.61	526.53	11.25	454.98	7.87
折旧与摊销	678.01	10.55	485.77	10.38	466.91	8.08
办公费	564.82	8.79	450.33	9.62	297.98	5.15
租赁费	64.15	1.00	89.36	1.91	71.31	1.23
停工损失	-	-	-	-	78.93	1.37
低值易耗品	124.27	1.93	73.26	1.57	71.46	1.24
业务招待费	100.06	1.56	56.11	1.20	29.69	0.51
修理费	47.40	0.74	63.81	1.36	20.49	0.35
其他	98.95	1.54	117.60	2.51	55.32	0.96
合计	6,424.20	100.00	4,679.40	100.00	5,781.0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润股份（%）	3.77	3.79	3.35
高昌机电（%）	-	6.26	7.24
元征科技（%）	6.02	6.98	8.04
平均数（%）	4.90	5.68	6.21
发行人（%）	6.08	5.89	9.00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		

注：高昌机电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781.00 万元、4,679.40 万元和 6,424.20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构成。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566.14 万元、2,632.41 万元和 3,735.82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44.39%、56.26%和 58.15%。2024 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绩提升，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绩效提升，薪酬水平相应提高。 ②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67.78 万元、184.24 万元和 8.04 万元，系公司实施员工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股份支付交易按受益对象确认成本费用，若将上述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期间</th><th>项目</th><th>重述前</th><th>影响数</th><th>重述后</th><th>影响比例</th></tr> </table>						期间	项目	重述前	影响数	重述后	影响比例
期间	项目	重述前	影响数	重述后	影响比例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57,945.61	14.74	57,960.35	0.03%
	销售费用	3,921.78	29.48	3,951.26	0.75%
	管理费用	4,679.40	-79.28	4,600.12	-1.69%
	研发费用	2,844.81	35.06	2,879.88	1.23%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49,085.13	38.67	49,123.80	0.08%
	销售费用	2,431.39	187.81	2,619.20	7.72%
	管理费用	5,781.00	-594.81	5,186.19	-10.29%
	研发费用	2,347.79	368.33	2,716.12	15.69%

③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54.98 万元、526.53 万元和 1,002.67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及上市辅导中介费用、信息系统服务费等。

③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费分别为 466.91 万元、485.77 万元和 678.01 万元，主要系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车辆的折旧摊销。

⑤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办公费分别为 297.98 万元、450.33 万元和 564.82 万元，主要系办公用品费用、管理人员差旅费、物业水电费、车辆费用等。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00.72	61.43	1,634.50	57.46	1,458.52	62.12
直接材料	1,166.83	32.57	962.54	33.83	691.28	29.44
折旧与摊销	118.55	3.31	122.40	4.30	95.72	4.08
其他	96.60	2.70	125.37	4.41	102.27	4.36
合计	3,582.70	100.00	2,844.81	100.00	2,347.79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润股份（%）	0.87	0.92	1.32
高昌机电（%）	-	12.41	9.70
元征科技（%）	10.71	10.81	15.91
平均数（%）	5.79	8.05	8.98
发行人（%）	3.39	3.58	3.6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常润股份，低于高昌机电和元征科技，常润股份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其收入规模较大，高昌机电研		

	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收入规模较小，元征科技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主要为汽车诊断设备，该产品对诊断软件开发的要求较高，其员工构成中研发人员占比较高。

注：高昌机电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7.79 万元、2,844.81 万元和 3,582.70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1,458.52 万元、1,634.50 万元和 2,200.72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62.12%、57.46%和 61.43%，研发人员薪酬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在市场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②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分别为 691.28 万元、962.54 万元和 1,166.83 万元，2023 年研发材料费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③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95.72 万元、122.40 万元和 118.55 万元，主要系研发设备的折旧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7.91	10.33	76.24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58.00	117.93	7.68
汇兑损益	-521.61	-123.45	-165.35
银行手续费	82.80	54.41	55.61
其他	-	-	-
合计	-568.91	-176.65	-41.1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润股份（%）	-0.54	-0.01	-0.51
高昌机电（%）	-	-0.43	-1.20
元征科技（%）	-0.39	0.92	0.24
平均数（%）	-0.47	0.16	-0.49
发行人（%）	-0.54	-0.22	-0.0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注：高昌机电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1.19 万元、-176.65 万元和-568.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0,518.99 万元、11,269.34 万元和 13,630.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7%、14.19%和 12.89%。2022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5,860.85	15.00	9,711.12	12.23	4,138.00	6.44
营业外收入	136.05	0.13	172.21	0.22	104.10	0.16
营业外支出	244.14	0.23	28.00	0.04	91.31	0.14
利润总额	15,752.76	14.90	9,855.33	12.41	4,150.78	6.46
所得税费用	2,812.28	2.66	1,799.97	2.27	1,147.24	1.79
净利润	12,940.49	12.24	8,055.36	10.14	3,003.55	4.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9.63	9.63	9.63

盘盈利得	-	-	-
无需支付款项	99.16	147.92	57.56
赔款收入	27.27	14.67	36.91
其他	-	-	-
合计	136.05	172.21	104.10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51.50	2.80	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5.58	16.76	63.78
其他	27.05	8.44	25.53
合计	244.14	28.00	91.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55.56	1,837.75	1,147.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3.28	-37.78	-0.21
合计	2,812.28	1,799.97	1,147.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5,752.76	9,855.33	4,150.78
按适用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38.19	2,463.83	1,037.7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7.51
税收优惠的影响	-227.58	-170.00	114.22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92	104.79	258.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0.06	-410.81	-3.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53	361.00	227.37
研发费用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	-719.73	-548.84	-479.36

除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2,812.28	1,799.97	1,147.2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47.24 万元、1,799.97 万元和 2,812.28 万元，与各期利润规模水平匹配。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增长以及毛利率提升原因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00.72	1,634.50	1,458.52
直接材料	1,166.83	962.54	691.28
折旧与摊销	118.55	122.40	95.72
其他	96.60	125.37	102.27
合计	3,582.70	2,844.81	2,347.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9	3.58	3.6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2,347.79 万元、2,844.81 万元和 3,582.70 万元，与公司收入规模和实际情况匹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7.79 万元、2,844.81 万元和 3,582.70 万元。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构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1,458.52 万元、1,634.50 万元和 2,200.72 万元，占研发费用比重分别为 62.12%、57.46%和 61.43%，研发人员薪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在市场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2) 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材料费分别为 691.28 万元、962.54 万元和 1,166.83 万元，2023 年研

发材料费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3)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95.72 万元、122.40 万元和 118.55 万元，主要系研发设备的折旧以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目前在研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常润股份（%）	0.87	0.92	1.32
高昌机电（%）	-	12.41	9.70
元征科技（%）	10.71	10.81	15.91
平均数（%）	5.79	8.05	8.98
发行人（%）	3.39	3.58	3.65

注：高昌机电未披露 2024 年年报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常润股份，低于高昌机电和元征科技，常润股份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其收入规模较大，高昌机电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收入规模较小，元征科技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产品主要为汽车诊断设备，该产品对诊断软件开发的要求较高，其员工构成中研发人员占比较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47.79 万元、2,844.81 万元和 3,582.70 万元，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78.08	121.02	67.87
合计	178.08	121.02	67.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7.87 万元、121.02 万元和 178.0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05	87.64	139.5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7	3.94	11.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26.74	20.56	-
减免税款	46.79	-	-
合计	154.04	112.13	150.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2.71	-44.86	-9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4	12.72	-35.81
合计	-294.16	-32.14	-126.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6.08	-165.70	-255.76
合计	-106.08	-165.70	-255.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59	-29.29	-
合计	-20.59	-29.2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理收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75.72	81,582.77	65,45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29.39	5,994.07	4,98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9	221.17	28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99.89	87,798.01	70,72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306.96	49,997.62	45,40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09.71	12,153.87	10,39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3.14	4,770.04	2,90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4.37	3,966.91	2,51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34.17	70,888.44	61,2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72	16,909.57	9,493.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等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6.05	84.58	139.53
利息收入	158.00	117.93	7.68
收到押金保证金	-	-	93.95
赔偿收入	27.27	12.93	36.41
其他	33.47	5.72	4.92
合计	294.79	221.17	282.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各项期间费用	5,072.48	3,957.21	2,513.48
其他	91.89	9.70	2.00
合计	5,164.37	3,966.91	2,515.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2,940.49	8,055.36	3,003.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08	165.70	255.76
信用减值损失	294.16	32.14	126.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88.70	1,458.06	1,411.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86.71	402.90	233.58
无形资产摊销	71.63	66.04	64.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20	130.00	17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9	29.2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58	16.76	63.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3.70	-113.12	-89.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08	-121.02	-6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8.68	-67.24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40	29.46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2.88	3,500.53	91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5.76	-879.49	1,28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5.19	4,019.96	445.84
其他	16.09	184.24	1,66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72	16,909.57	9,493.6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93.65 万元、16,909.57 万元和 10,465.7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5.72	16,909.57	9,493.65
净利润	12,940.49	8,055.36	3,003.55
差异	-2,474.77	8,854.21	6,490.10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下降，期末存货和预付款项下降较多；另一方面，当期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较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期末存货金额下降较多；另一方面，随着销售收入及客户订单增长，期末预收货款和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较多。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增加，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500.00	19,200.00	22,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08	121.02	6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6	38.96	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01.44	19,359.98	23,05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4.40	1,190.94	1,23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10.00	19,210.00	22,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4.40	20,400.94	24,13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2.96	-1,040.96	-1,080.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97 万元、-1,040.96 万元和-12,032.9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收支主要为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期权保证金	-	-	82.19
合计	-	-	82.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0.97 万元、-1,040.96 万元和-12,032.96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购买和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	2,82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	4,38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	5,38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00	3,969.02	62.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19	548.15	22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19	4,527.17	5,67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19	-4,517.17	-1,288.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40 万元、-4,517.17 万元和-3,387.1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收支主要为收到的增资款、收到和归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580.19	548.15	222.74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287.00	-	-
合计	867.19	548.15	222.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8.40 万元、-4,517.17 万元和-3,387.19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支出金额较多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购置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31.05 万元、1,190.94 万元和 6,224.4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13%	6%、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15%、20%、25%	15%、20%、2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母公司	15%	15%	15%
南通巴兰仕	25%	25%	25%
广州巴兰仕	15%	20%	15%
巴兰仕销售	20%	20%	20%
广州晶佳	25%	25%	25%
苏州巴兰仕	25%	25%	25%
启东巴兰仕	25%	-	-
辽宁捷安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536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4310017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

2. 2022 年 12 月 22 日，子公司广州巴兰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855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2022 年子公司巴兰仕销售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2023 年子公司巴兰仕销售和广州巴兰仕、2024 年巴兰仕销售为小型微利企业，对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子公司广州巴兰仕在通过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详见下文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6）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7)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因保证类质量保证计提的预计负债计入营业成本，2024 年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售后服务费为 183.09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将售后服务费计入销售费用，若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重述前	影响数	重述后	影响比例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57,945.61	247.30	58,192.92	0.43%
	销售费用	3,921.78	-247.30	3,674.48	-6.31%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49,085.13	135.60	49,220.73	0.28%
	销售费用	2,431.39	-135.60	2,295.79	-5.58%

(8)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的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将股份支付交易按受益对象确认成本费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交易金额分别为 1,667.78 万元和 184.24 万元，均计入管理费用，若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重述前	影响数	重述后	影响比例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57,945.61	14.74	57,960.35	0.03%
	销售费用	3,921.78	29.48	3,951.26	0.75%
	管理费用	4,679.40	-79.28	4,600.12	-1.69%
	研发费用	2,844.81	35.06	2,879.88	1.23%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49,085.13	38.67	49,123.80	0.08%
	销售费用	2,431.39	187.81	2,619.20	7.72%
	管理费用	5,781.00	-594.81	5,186.19	-10.29%
	研发费用	2,347.79	368.33	2,716.12	15.69%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天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3277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巴兰仕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5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72,580.67	70,733.21	1,847.47	2.61%
负债总额	20,465.12	21,274.07	-808.94	-3.80%
股东权益合计	52,115.55	49,459.14	2,656.41	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115.55	49,459.14	2,656.41	5.37%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847.47 万元，增幅 2.61%，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808.94 万元，降幅 3.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2,656.41 万元，增幅 5.3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236.51	19,971.38	1,265.13	6.33%

营业利润	3,331.86	2,891.93	439.93	15.21%
利润总额	3,328.64	2,903.07	425.57	14.66%
净利润	2,663.27	2,511.52	151.75	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3.27	2,511.52	151.75	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4.55	2,442.53	192.01	7.86%

2025年1-3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65.13万元，增幅6.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51.75万元，增幅6.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92.01万元，增幅7.86%。2025年1-3月，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00	-1,176.40	4,091.40	-34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8.51	-10,215.91	-3,862.60	3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	-104.02	36.66	-35.24%

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1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91.40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以及销售回款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78.51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8	-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7	60.5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2	14.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5	1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	4.47
小计	29.45	84.6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0.73	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72	68.99

2025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8.72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其他披露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智能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9,934.50	9,934.50	近海备（2024）22 号	启行审环[2024]42 号
2	举升设备智能化工厂项目	13,573.29	13,573.29	近海备（2024）18 号	启行审环[2022]8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85.08	6,485.08	近海备（2024）19 号	启行审环[2024]41 号
合计		29,992.87	29,992.87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凭借自身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举升机、拆胎机和平衡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20.82%和 104.93%。未来，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将继续推动汽车维修保养

设备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目前的产能未来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通过对原有产线智能化改造和新建智能化产线提升举升机、拆胎机、平衡机和洗车机的产能，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2、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加速公司数字化转型，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部分生产设施和设备老旧，自动化程度低，对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和降低生产成本产生了一定制约。在我国制造业不断向智能化、数字化升级的背景下，为了保持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利用原有场地，配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逐步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减少对人工的依赖并降低公司生产和管理成本，同时，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品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提升公司研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持续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紧跟汽车产业发展和行业需求变化，每年投入一定量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但是，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研发人员和项目不断增加，公司现有的研发设施设备条件、实验环境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新技术研发需求。为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研发中心建设，购入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有利于吸引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并提升研发效率，从而加快新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速度，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为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为汽车后市场及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国内汽车市场来看，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末，国内机动车保有量分别为 4.17 亿辆、4.35 亿辆和 4.53 亿辆。其中，2022 年末同比增长 5.57%，2023 年末同比增长 4.32%，2024 年末同比增长 4.14%。从国外汽车市场来看，发行人销量较大的欧洲市场 **2019 年末乘用车保有量为 28,014.86 万辆，到 2023 年末欧洲乘用车保有量已经达 29,448.09 万辆，以年均 1.26% 的增长率持续增长。**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促使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需求稳步增长，为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2、公司的营销网络优势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已经建立了遍布国内各省市和国外 100 多个的国家和地区的营销网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EAC、UKCA、CE、TÜV、RoHS、CCPC 等国内及国际认证。在国内，公司的经销商覆盖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用户包括理想汽车、比亚迪汽车、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商（含旗下 4S 店），包括途虎养车、天猫养车、京东养车等大型连锁汽车维修

保养店，也包括中国石油、美孚、壳牌等知名油品公司。在国外，公司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北美洲、非洲、亚洲其他国家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各国当地的主要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建立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3、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公司深耕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 20 年，在各类产品上都形成了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拥有跨多领域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研发人员奖励制度等激励创新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实力、经验积累、人才队伍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为研发中心建设提供了基础和保障。此外，公司在发展中不断对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方面进行投入，不断加强精益生产管理和质量管控，积累的相关经验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中先进生产线的建设和后期顺利投产。

（五）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包括：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通过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等有效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料收集后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废品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噪声通过优化布局、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噪声控制在排放标准范围以内。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环保投资合计 24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本次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智能化改造及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巴兰仕，项目总投资额为 9,934.50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本项目对现有厂区进行改造并扩大汽车维修保养设备产能。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新增汽车维修保养设备 6,750 台，其中洗车机产品 750 台，拆胎机、平衡机产品 6,000 台。

2、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拆胎机、平衡机、洗车机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能够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品质，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934.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9,344.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90.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344.28	94.06%
1.1	建筑工程费	3,209.00	32.30%
1.2	设备购置费	5,356.43	53.92%
1.3	安装工程费	267.82	2.7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07	0.67%
1.5	预备费	444.97	4.48%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590.22	5.94%
合计		9,934.50	100.00%

4、项目土地、备案、环评情况

（1）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江天路 9 号，拟利用现有场地进行项目建设。

（2）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为近海备（2024）22 号。

（3）环评情况

已取得“启行审环[2024]42 号”环评批复。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建筑施工		△	△	△	△	△	△	△	△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5	项目试运行												△

（二）举升设备智能化工厂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巴兰仕，项目总投资额为 13,573.29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本项目通过新建专业化生产设施和数字化生产装备/生产线，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实现企业由机械化制造向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方式转变，并形成新增 40,000 台汽车举升机/年的生产能力。

2、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生产方式，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举升机的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能有效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满足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稳定增长。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3,573.2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1,432.2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141.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合计	11,432.21	84.23%
1.1	建筑工程费	878.40	6.4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489.00	69.91%
1.3	安装工程费	441.95	3.26%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47	0.58%
1.5	预备费	544.39	4.01%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141.08	15.77%
合计		13,573.29	100.00%

4、项目土地、备案、环评情况

（1）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滨海工业园明珠路 16 号，拟利用现有场地进行项目建设。

（2）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为近海备（2024）18 号。

（3）环评情况

已取得“启行审环[2022]88 号”环评批复。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建筑装修、设备采购、安装

及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建筑装饰		△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5	竣工验收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巴兰仕，项目总投资额为 6,485.08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助力行业的整体技术服务水平的提升。

2、募集资金运用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储备的研发基础上，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和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加快新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速度，紧跟汽车产业发展和汽车维修保养设备行业需求变化，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以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485.08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合计	6,485.08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992.96	15.31%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673.50	56.65%
1.3	安装工程费	156.48	2.4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0.00	21.90%
1.5	预备费	242.15	3.73%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6,485.08	100.00%

4、项目土地、备案、环评情况

(1) 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滨海工业园明珠路 16 号，拟利用现有场地进行项目建设。

(2) 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为近海备（2024）19 号。

(3) 环评情况

已取得“启行审环[2024]41 号”环评批复。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装修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研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月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14月	16月	18月	20月	22月	24月
1	前期工作	△	△	△									
2	装修施工			△	△	△	△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	△	△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均实现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巴兰仕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993.00	2.01
奈克希文股份公司	巴兰仕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500.00	1.01
			500.00	1.01
			500.00	1.01
总计	-	-	2,493.00	5.04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一）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25年4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通知公司，其已受理营口大力汽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大力”）起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根据营口大力在其《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营口大力称其系一种轮胎气动拆装头装置相关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310305088.3）的专利权人，并认为巴兰仕所制造、宣传、销售或许诺销售的“后仰式豪华右辅助臂轮胎拆装机（型号 U-256TPR0）”侵犯了上述专利权。营口大力认为巴兰仕因侵权获利，且未能在收到其发出的侵权警告函后停止侵权行为，故其主张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即：按气动拆装头装置售价 2,000 元/件的标准及案涉专利技术 20%贡献率计算每件产品的违法获利为 400 元，根据巴兰仕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记载的拆胎机年生产量预估相关侵权产品的年生产量为 1 万件左右，计算巴兰仕侵权获利不低于 330 万元，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后的赔偿金额为 990 万元。

2、诉讼请求

营口大力在其《民事起诉状》中请求法院判令巴兰仕：（1）立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含有原告发明专利“气动拆装头装置”的后仰式豪华右辅助臂轮胎拆装机（型号 U-256TPR0）及其他轮胎拆装机（包括但不限于型号 U-256STPR0）；（2）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990 万元，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费用 3 万元；（3）相关诉讼费用由巴兰仕承担。

3、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目前该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因而尚不涉及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4、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结合营口大力在本案中的两项主要诉讼请求（即停止侵权和支付赔偿金），公司分析该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案涉产品系公司生产的一款免撬棍拆胎钩，主要应用于公司拆胎机产品中 U-256TPR0、U-256STPR0 等少数产品型号，应用范围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装有该拆胎钩的拆胎机销售收入、单独将该拆胎钩作为配件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82.13 万元、749.56 万元和 1,161.1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0.94%和 1.10%，占比较小。并且，案涉产品拆胎钩的可替代性强，相关型号的拆胎机在将案涉拆胎钩更换为替代产品后仍可正常销售。因此，假设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案涉拆胎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49,459.14 万元，假设法院判令公司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99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费用 3 万元，则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2.01%，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6.30%，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79%，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案涉产品相关技术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主要无形资产，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奈克希文股份公司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25 年 5 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通知公司，其已受理奈克希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奈克希文”）诉巴兰仕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奈克希文就其以下三个专利分别对公司提起专利诉讼。

根据奈克希文在其三个案件中的《民事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奈克希文称其系“用于装配和移除轮胎的机器和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510383529.0）、“用于装配和移除轮胎的机器和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 ZL201510383537.5）和“轮胎安装 / 拆卸设备”的发明专利（专

利号 200810009531.1) 的专利权人, 认为公司制造、销售及许诺销售 U-650 和 U-650F 型号拆胎机的行为侵犯了上述专利权。奈克希文认为公司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

2、诉讼请求

奈克希文在其三个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中请求法院判令巴兰仕: (1) 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1510383529.0 号、第 ZL201510383537.5 号和第 200810009531.1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上述专利权的拆胎机产品; (2)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共计 1,470 万元, 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发生的合理支出人民币共计 30 万元, 两项合计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 (3) 相关诉讼费用由巴兰仕承担。

3、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目前该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 因而尚不涉及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4、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结合奈克希文在以上案件中的主要诉讼请求(即停止侵权和支付赔偿金), 公司分析该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案涉产品系公司生产的 U-650 及 U-650F 型号拆胎机, 该等型号拆胎机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 公司该等型号拆胎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27 万元、164.67 万元和 152.83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21%和 0.14%, 占比较小。因此, 假设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案涉拆胎机,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49,459.14 万元, 假设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费用合计 1,500 万元, 则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 3.0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52%,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76%,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其他披露事项”。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总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可通过股东会、公司网站、咨询专用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业绩说明会、面对面沟通、现场参观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	周沙峰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工业村 1010 号
邮政编码	201805
咨询电话	021-39508868
传真号码	021-39508730
电子邮件地址	zhengquanbu@balancer-sh.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的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4、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5、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①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②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③ 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④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6) 无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6）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6）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

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讨论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如经济环境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方为通过。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1、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应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1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的前提下，公司上市后三年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⑤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⑥ 无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2）现金分红的比例

①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 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 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和实施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有效表决权的股份都拥有与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3、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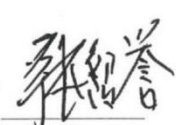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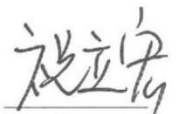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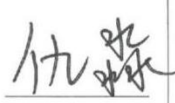
征集投票权，是指享有征集投票权的组织或人员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应当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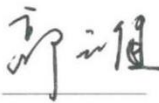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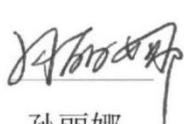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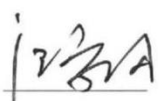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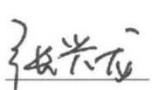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蔡喜林 张绍誉 王 栋 祝立宏 仇 森

全体监事（签字）：

  
秦家振 王国平 郭云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喜林 孙丽娜 汪 飘 张兴龙 周沙峰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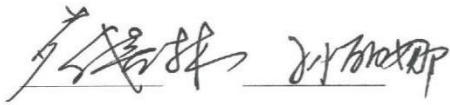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蔡喜林

孙丽娜



上海巴兰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王程

王程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飞

王飞

储彦炯

储彦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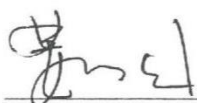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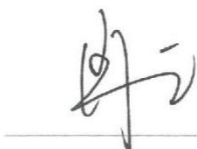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姜文国

董事长（签字）：



冉云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包智渊

经办律师：

胡嘉敏

2015 年 5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40号、天健审〔2024〕4628号、天健审〔2025〕877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7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费方华

彭香莲 

彭香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星光工业村 1010 号

电话：021-39508868

联系人：周沙峰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8826021

联系人：王飞、储彦炯